

目 录

一、教育部相关文件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2)
3.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3)
4.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0)
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3)
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7)
7.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33)

二、研究生培养

8.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35)
9.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41)
10.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45)
1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49)
12. 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要求.....	(54)
13. 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	(57)
14. 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法.....	(62)
15. 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	(66)
16. 全日制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71)
17. 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管理办法.....	(73)
18. 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实施办法（试行）.....	(75)
19. “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培育项目基金管理办法.....	(78)
20.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80)
21. 中外联合培养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83)
22. 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85)
23. 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	(87)
24. 研究生工作站及在站研究生管理办法.....	(90)
25. 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航计划”实施方案.....	(92)
26. 研究生跨学科协同培养管理办法.....	(95)

三、学位授予

2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97)
28.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	(102)
29. 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	(105)
30.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	(108)
31. 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实施办法.....	(111)

32. 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实施办法	(113)
33.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	(117)
34. 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管理规定	(120)
35.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122)
36.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	(128)
37. 对抽检中出现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	(130)

四、学籍与研究生管理

38. 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131)
3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37)
40. 学生考试管理规定	(142)
41.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	(145)
4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149)
4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	(151)
44.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党支部工作暂行规定	(155)
45. 硕士研究生中期评定实施办法	(158)
46. 研究生年度评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162)
47. 学生通令嘉奖暂行办法	(165)
48. 学生警示通告暂行办法	(166)
49. 涉密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167)
50.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70)
51. 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175)
5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179)
5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资助体系实施方案	(183)
5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187)
5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190)
5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	(193)
5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95)
5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199)
5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	(201)
60. 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204)
61. 研究生证、校徽管理办法（试行）	(207)
6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标准化学生宿舍住宿管理规定	(209)
63. 学生公寓住宿研究生申请校外住宿暂行规定	(212)
64. 校园秩序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13)
65. 门卫管理规定	(216)
66. 学生户口办理须知	(218)
67. 集体户口使用说明	(220)

68. 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221)
6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229)
7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33)
7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守则.....	(239)
7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医疗卫生管理办法.....	(240)
73. 图书馆读者服务管理规定（研究生版）.....	(242)
7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科室设置及联系方式.....	(244)

一、教育部相关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

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

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

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

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处理申诉或者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

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

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

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5月26日颁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时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重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障碍，把事故消除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

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下，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学生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三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五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关的行政、纪律处分。

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十九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

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又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正常活动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六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监护人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七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立，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责任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二十九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成绩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 教育部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

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

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

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研究生培养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总则。

本总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包括普通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通博士生）、本科直博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其学制与学习年限遵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各学科根据本总则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制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培养目标与要求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条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三条 具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人文情怀。

第四条 各学科根据上述要求及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标准，结合自身发展特色，明确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定位，制定有本学科特色的培养目标。

第二章 培养方式与原则

第五条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应坚持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与经常性政治、思想、品德和法纪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展有益的学术活动、科技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和社会活动。

第六条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应注重创新精神和能力，应密切关注经济、科技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使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应以学位论文研究为重点，注重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开展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和严谨的科学作风。

第七条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团队指导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在交叉学科实施导师团队联合指导。重视发挥所在学院、系（所）在培

养中的积极作用，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建立校所、校企以及与国内外一流大学联合培养模式。

第三章 培养环节设置与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环节包含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两部分。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环节体系一般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采取本硕博贯通模式，分级、分类、分型设置，5级为本硕贯通课程、6级为硕士层次课程/环节、7级为硕博贯通课程/环节、8级为博士层次课程/环节；A类为基础课程、B类为专业核心课程、C类为实验实践课程、D类为专业特色课程、E类为实践环节；L型为留学研究生课程、Y型为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课程、G型为研究生国际课程、Q型为研究生企业课程。国际化培养学科的研究生应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国际化课程（含L型、Y型、G型）。

第十条 普通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所需总学分要求不低于17学分，各类课程/环节学分具体要求见表1。直博生在博士生课程学习基础上，还需修读部分硕士生课程。直博生获得博士学位所需总学分要求不低于36学分，各类课程/环节学分具体要求见表2。各学科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最低与最高学分及其他分类学分要求。各学科应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建议的学科核心课程列入培养方案，按建议对必修的核心课程提出最低学分要求。

表1 学术型博士学位学分最低要求（普通博士生）

	课程/环节类别	08 工学	07 理学	12 管理学 03 法学
基础课程	学术素养课程（7A类）	1	1	1
	思想政治理论课（8A类）	2	2	2
	第一外国语（8A）	2	2	2
	数学类课程（8A类）	3	3	6
专业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8B类）	3	3	6
	任选课程(除 6A、7A 外各类)	2	2	2
实践环节	学术报告（8E类）	1	1	1
	学位论文开题（8E类）	1	1	1
	教育教学实践（8E类）	1	1	1
	综合素质能力实践（8E类）	1	1	1
	最低总学分	17	17	17

表 2 学术型博士学位学分最低要求（直博生）

	课程/环节类别	08 工学	07 理学	12 管理学 03 法学
基础课程	学术素养课程 (7A 类)	1	1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8A 类)	2	2	2
	第一外国语 (8A 类)	2	2	2
	数学类课程 (6A 类)	3	3	15
	数学类课程 (8A 类)	3	3	
专业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6B 类、8B 类, 其中 8B 类 \geq 3 学分)	9	9	12
	实验实践课程 (7C 类)	2	12	12
	任选课程 (除 6A、7A 外各类)	10		
实践环节	学术报告 (8E 类)	1	1	1
	学位论文开题 (8E 类)	1	1	1
	综合素质能力实践 (8E 类)	1	1	1
	教育教学实践 (8E 类)	1	1	1
	最低总学分	36	36	36

1. 基础课程 (6A 类、7A 类、8A 类, 普通博士生 8 学分, 直博生 11 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学时/2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 32 学时/2 学分

(3) 数学类课程

普通博士生修读博士数学类课程 (8A 类) 48 学时/3 学分;

直博生修读硕士数学类课程 (6A 类) 48 学时/3 学分与博士数学类课程 (8A 类) 48 学时/3 学分。

(4) 学术素养课程

学术规范与学术写作 8 学时/0.5 学分

学术英语 8 学时/0.5 学分

2. 专业课程 (6B 类、7C 类、7D 类、8B 类、5D 类, 普通博士生修读 \geq 5 学分, 直博生 \geq 21 学分)

(1) 专业核心课程 (6B、8B 类)：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

普通博士生必选专业核心课程 (8B 类) \geq 3 学分;

直博生必选专业核心课程 (6B 类、8B 类) \geq 9 学分, 其中 8B 类 \geq 3 学分。

(2) 实验实践课程 (7C 类)

工学直博生必选≥2 学分。

(3) 任选课程 (除 6A、7A 类外各类)

①普通博士生必选≥2 学分；直博生必选≥10 学分。

②博士研究生选修本学科培养方案以外的其他课程，所获学分记为任选课程学分。

③各学科须遴选一定数量的本科核心课程作为本硕贯通课程 (5D 类)，每门课程认定学分不超过 2 学分。凡欠缺所在学科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博士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本硕贯通课程 (最多不超过 1 门)，记入任选课程学分。

④学院或学科群可开设组合式学科前沿讲座课程 1-2 学分 (包括校外、境外专家来校讲学)。

⑤各学科应设置博士研究生修读跨学科课程基本学分要求。

3. 实践环节 (8E 类, 4 学分)

(1) 学术报告 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校、学院、系（所）组织的有关学术报告和其他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学术活动，其中参加校科技部门、研究生院、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不少于 9 次，方可取得学术报告 1 学分。

(2) 学位论文开题 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开题细则遵照《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 综合素质能力实践 1 学分

①参加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并完成结题 (排名前五)；

②参加校级及以上创新竞赛并获奖 (排名前五)；

③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并作报告，本人为报告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④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本人为报告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⑤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征文活动并获奖，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且本人为论文第二作者；

⑥举办或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专业作品展览 (展演/展映)，并有作品展示；

⑦完成一次专业调研 (采访) 实践，并在校级及以上媒体发表调研 (采访) 报告；

⑧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理论宣讲，并有独立讲授专题；

- ⑨赴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以上；
- ⑩到校外相关企业厂所等合作研究1年以上。

所有博士研究生应完成上述环节至少两项。

（4）教育教学实践1学分

教育教学实践是为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设置的培养环节，旨在通过参与担任助教、学生辅导员等实践项目，提升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能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需根据岗位需求及个人兴趣，选择参加1学分的教育教学实践项目（1个学期教学助理或辅导员助理工作），并完成考核。

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对教育教学实践不作要求，但总学分要求不变。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相应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从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指导研究生选课，形成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硕士阶段已修读的课程，博士阶段不得重复修读。普通博士生所有课程的学习必须在第一学年内完成，直博生所有课程的学习必须在前三学期内完成。课程学习及学分认定遵照《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非定向培养的普通博士生要求在第二学年内完成中期考核，定向培养的普通博士生要求在第三学年内完成中期考核，直博生要求在第三学年内完成中期考核，具体细则遵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学位论文及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博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应符合相应学科内涵，并有创造性成果，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达到《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对应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进行。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按照《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执行。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按照《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依托我校各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依据本总则制订符合相应一级学科基本要求的培养方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各学科研究生培养要求按照相应学科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培养方案总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关于印发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性文件的通知》（校研字〔2016〕16号）中附件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同时废止。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总则。

本总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其学制与学习年限遵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各学科根据本总则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制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培养目标与要求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条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具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人文情怀。

第四条 各学科根据上述要求及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标准，结合自身发展特色，明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定位，制定有本学科特色的培养目标。

第二章 培养方式与原则

第五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应坚持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与经常性政治、思想、品德和法纪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展有益的学术活动、科技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和社会活动。

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注重创新精神和能力，应密切关注经济、科技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使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第七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团队指导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在交叉学科实施导师团队联合指导。重视发挥所在学院、系（所）在培养中的积极作用，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建立校所、校企以及与国内外一流大学联合培养模式。

第三章 培养环节设置与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环节包含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两部分。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环节体系一般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采取本硕博贯通模式，分级、分类、分型设置，5级为本硕贯通课程、6级为硕士层次课程/环

节、7级为硕博贯通课程/环节、8级为博士层次课程/环节；A类为基础课程、B类为专业核心课程、C类为实验实践课程、D类为专业特色课程、E类为实践环节；L型为留学研究生课程、Y型为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课程、G型为研究生国际课程、Q型为研究生企业课程。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学科的研究生应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国际化课程（含L型、Y型、G型）。

第十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所需总学分要求不低于30学分，各类课程/环节学分具体要求见表1。各学科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最低与最高学分及其他分类学分要求。各学科应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建议的学科核心课程列入培养方案，按建议对必修的核心课程提出最低学分要求。

表1 学术型硕士学位学分最低要求

	课程/环节类别	08 工学	07 理学	02 经济学 03 法学 04 教育学 12 管理学 13 艺术学	05 文学
基础 课程	学术素养课程(7A类)	1	1	1	1
	思想政治理论课(6A类)	3	3	3	3
	第一外国语(6A类)	2	2	2	11
	数学类课程(6A类)	3	3	3	
专业 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6B类)	6	6	6	12
	实验实践课程(7C类)	2	12	12	
	任选课程 (除7A、8A外各类)	10		12	
实践 环节	学术报告(6E类)	1	1	1	1
	学位论文开题(6E类)	1	1	1	1
	综合素质能力实践(6E类)	1	1	1	1
	最低总学分	30	30	30	30

1. 基础课程(6A类、7A类, 9学分)

(1) 思政理论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学时/2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学时/1学分

(2) 第一外国语 32学时/2学分

(3) 数学类课程 48学时/3学分

(4) 学术素养课程

学术规范与学术写作 8 学时/0.5 学分

学术英语 8 学时/0.5 学分

2.专业课程（6B 类、7C 类、7D 类、8B 类、5D 类， ≥ 18 学分）

（1）专业核心课程（6B 类）：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必选 ≥ 6 学分。

（2）实验实践课程（7C 类）：工学硕士必选 ≥ 2 学分。

（3）任选课程（ ≥ 10 学分）：

①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选修除 7A、8A 类外各类课程作为任选课程，其中可选修不超过 3 个学分的 8B 类课程。

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选修本学科培养方案以外的其他课程，所获学分记为任选课程学分。

③各学科须遴选一定数量本科核心课程作为本硕贯通课程（5D 类），每门课程认定学分不超过 2 学分。凡欠缺所在学科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本硕贯通课程（最多不超过 1 门），记入任选课程学分。

④学院或学科群可开设组合式学科前沿讲座课程 1-2 学分（包括校外、境外专家来校讲学）。

⑤各学科应设置硕士研究生修读跨学科课程基本学分要求。

3.实践环节（6E 类，3 学分）

（1）学术报告 1 学分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校、学院、系（所）组织的有关学术报告和其他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学术活动，其中参加校科技部门、研究生院、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不少于 5 次，方可取得学术报告 1 学分。

（2）学位论文开题 1 学分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开题细则遵照《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综合素质能力实践 1 学分

①参加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并完成结题（排名前五）；

②参加校级及以上创新竞赛并获奖（排名前五）；

③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并作报告，本人为报告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④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本人为报告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⑤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征文活动并获奖，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且本人为论文第二作者；

⑥举办或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专业作品展览（展演/展映），并有作品展示；
⑦完成一次专业调研（采访）实践，并在校级及以上媒体发表调研（采访）报告；

⑧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理论宣讲，并有独立讲授专题；

⑨赴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以上；

⑩到校外相关企业厂所等合作研究1年以上。

硕士研究生应完成上述环节至少一项。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相应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从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指导研究生选课，形成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所有课程的学习必须在第一学年内完成。课程学习及学分认定遵照《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要求在第三学期内完成中期考核，具体细则遵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学位论文及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应符合相应学科内涵，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能够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达到《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对应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按照《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执行。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按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依托学校各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依据本总则制订符合相应一级学科基本要求的培养方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各学科研究生培养要求按照相应学科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培养方案总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关于印发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性文件的通知》（校研字〔2016〕16号）中附件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同时废止。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总则。

本总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其学制与学习年限遵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各专业类别根据本总则及相应专业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培养目标与要求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条 在相关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工程技术问题、进行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

第三条 具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人文情怀。

第四条 各专业根据上述要求及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标准，结合自身发展特色，明确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定位，制定有本专业特色的培养目标。

第二章 培养方式与原则

第五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应坚持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与经常性政治、思想、品德和法纪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展有益的学术活动、科技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和社会活动。

第六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应紧密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结合相关领域的重大、重点项目，面向企业（行业）工程实际，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进行综合性、应用型技术创新的能力。

第七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校企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由校内相应学科、专业点安排具有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与企业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联合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联合指导。重视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中的积极作用，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专业实践和专业学位论文研究条件。

第三章 培养环节设置与要求

第八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包含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两部分，应针对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和社会或行业需求按专业学位类别设置，体现本专业学位类别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突出实践课程和专业实践。

第九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课程/环节分基础课程（7A类、8A类）、专业课程（6B、7D、8B类）和实践环节（8E类）三种形式。

第十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所需总学分要求不低于17学分，各类课程/环节学分具体要求见表1。各专业学位类别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自行制定最低与最高学分及其他分类学分要求。

表1 专业学位博士学位学分最低要求

	课程/环节类别	学分要求
基础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8A类）	2
	第一外国语（8A类）	2
专业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8B类）	3
	任选课程（6B类、7D类、8B类）	5
实践环节	学位论文开题（8E类）	1
	专业实践（8E类）	4
	最低总学分	17

1.基础课程（7A类、8A类，4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学时/2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 32 学时/2 学分

2.专业课程（6B类、7D类、8B类，≥8学分）

(1) 专业核心课程（8B类，≥3学分）

(2) 任选课程（6B类、7D类、8B类，≥5学分）

①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选修本专业类别培养方案以外的其他课程，所获学分记为任选课程学分。

②各专业类别应设置博士研究生修读跨学科课程基本学分要求。

3.实践环节（8E类，5学分）

(1) 学位论文开题 1 学分

博士研究生应在校企导师组指导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开题细

则遵照《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2) 专业实践 4 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需结合社会经济、企业相关工程与个人实际，开展专业实践。

定向培养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完成以下实践内容：

①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参与企业与培养单位的合作项目；

②为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设至少 1 学分的课程教学或为我校学生作重要学术（工程）前沿讲座 2 次及以上。

非定向培养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须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在相关行业企业开展专业实践，参与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专业实践的内容应结合社会或企业的需求进行，可以结合学位论文开展，也可以是参与企业相关项目开发的个人工作总结。

非定向培养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期满，需撰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下简称《实践报告》），总字数不少于 5 千字。《实践报告》由校内、校外导师分别进行审阅并打分评价。《实践报告》的考核标准主要依据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工作态度、工作表现、取得的成果、对所参与项目的工作业绩、研究成果、对所从事的实践工作体会和总结的深度等进行评分。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的评分各占专业实践成绩的 50%。该成绩达到或超过 60 分，取得专业实践的相应学分。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相应专业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从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指导研究生选课，形成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所有课程（除实践环节外）的学习必须在前三学期内完成。课程学习及学分认定遵照《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非定向培养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要求在第二学年内完成中期考核，定向培养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要求在第三学年内完成中期考核，具体细则遵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学位论文及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在校企导师组联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应紧密结合相关专业类别或领域的重大、重点项目，紧密结合社会经济、企业相关工程的工程实际，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进行综合性、应用型技术创新的能力。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内容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可以是重大工程设计、新技术研究、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做出创造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科技奖励等。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

第十八条 对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评价其学术水平、技术创新水平与社会经济效益，并着重评价其创新性和实用性。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撰写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进行。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按照《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做出的创造性成果按照《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科研成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依托学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依据本总则制订符合相应专业类别基本要求的培养方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研究生培养要求按照相应专业类别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培养方案总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通知》（校研字〔2018〕59号）中的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同时废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总则。

本总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其学制与学习年限遵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各专业类别根据本总则及相应专业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培养目标与要求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条 掌握所从事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要求的专业知识、具备从业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担负设计、实施、研究、开发、管理、社会调查、调研、项目分析、创作及作品展示等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适应能力。

第三条 具有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人文情怀。

第四条 各专业根据上述要求及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标准，结合自身发展特色，明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定位，制定有专业特色的培养目标。

第二章 培养方式与原则

第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应坚持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与经常性政治、思想、品德和法纪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展有益的学术活动、科技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和社会活动。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注重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应立足于当代应用社会科学或工程技术的最新水平，针对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特点和社会或行业需求，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人才。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校企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由校内相应学科、专业点安排具有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与企业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联合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联合指导。重视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中的积极作用，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专业实践条件。

第三章 培养环节设置与要求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包含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两部分，应针对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特点和社会或行业需求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设置，体现本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突出实践课程和专业实践。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环节体系采取本硕博贯通模式，分级、分类、分型设置，5级为本硕贯通课程、6级为硕士层次课程/环节、7级为硕博贯通课程/环节；A类为基础课程、B类为专业核心课程、C类为实验实践课程、D类为专业特色课程、E类为实践环节；L型为留学研究生课程、Y型为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课程、G型为研究生国际课程、Q型为研究生企业课程。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研究生应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国际化课程（含L型、Y型、G型）。

第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所需总学分要求不低于30学分，各类课程/环节学分具体要求见表1。各专业学位类别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自行制定最低与最高学分及其他分类学分要求。

表1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学分最低要求

	课程/环节类别	0854 电子信息 0855 机械 0856 材料与化工 0858 能源动力 0859 土木水利 0861 交通运输	0251 金融 0351 法律 0352 社会工作 0451 教育管理 0552 新闻与传播 1251 工商管理 1253 会计 1256 工程管理	0551 翻译
基础课程	学术素养课程（7A类）	1	1	1
	思想政治理论课（6A类）	3	3	3
	专业学位英语（6A类）	2	2	10
	数学类课程（6A类）	2	2	
专业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6B类）	6	6	8
	实验实践课程（7C类）	2		
	任选课程（除7A、8A外各类）	7	9	9
实践环节	学术报告（6E类）	1	1	1
	学位论文开题（6E类）	1	1	1
	专业实践（6E类）	4	4	4
	综合素质能力实践（6E类）	1	1	1
	最低总学分	30	30	30

1.基础课程（6A 类、7A 类，8 学分）

（1）思想政治理论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学时/2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学时/1 学分

（2）专业学位英语 32 学时/2 学分

（3）数学类课程 32 学时/2 学分

（4）学术素养课程

学术规范与学术写作 8 学时/0.5 学分

学术英语 8 学时/0.5 学分

2.专业课程（6B 类、8B 类、7C 类、7D 类、5D 类， ≥ 15 学分）

（1）专业核心课程（6B 类）：必选 ≥ 6 学分。

（2）实验实践课程（7C 类）：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必选 ≥ 2 学分。

（3）任选课程（ ≥ 7 学分）：

①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选修除 7A、8A 类外各类课程作为任选课程，其中可选修不超过 3 个学分的 8B 类课程。

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修本专业类别培养方案以外的其他课程，所获学分记为任选课程学分。

③各专业类别须遴选一定数量本科核心课程作为本硕贯通课程（5D 类），每门课程认定学分不超过 2 学分。凡欠缺所在专业类别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本硕贯通课程（最多不超过 1 门），记入任选课程学分。

④学院或学科群可开设组合式学科前沿讲座课程 1-2 学分（包括校外、境外专家来校讲学）。

⑤各专业类别应设置硕士研究生修读跨学科课程基本学分要求。

⑥应至少选修一门研究生企业课程（Q 型）。

3.实践环节（6E 类，7 学分）

（1）学术报告 1 学分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校、学院、系（所）组织的有关学术报告和其他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学术活动，其中参加校科技部门、研究生院、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不少于 5 次，方可取得学术报告 1 学分。

（2）学位论文开题 1 学分

硕士研究生完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题论证报告》，方可取得学位论文开题 1 学分。学位论文开题细则遵照《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

法》执行。

(3) 专业实践 4 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到企业进行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①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专业实践。参与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专业实践的内容应结合社会或企业的需求进行，可以结合学位论文开展，也可以是参与社会实践或项目开发的个人工作总结，还可以是个人从事的结合社会发展或企业需求进行的社会调查、行业或相关产品的技术调研报告、经济技术分析等。

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与专业实践期满，需撰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下简称《实践报告》），总字数不少于 5 千字。《实践报告》由校内、校外导师分别进行审阅并打分评价。

③《实践报告》的考核标准主要依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工作态度、工作表现、取得的成果、对所参与项目的工作业绩、研究成果、对所从事的实践工作体会和总结的深度等进行评分。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的评分各占专业实践成绩的 50%。该成绩达到或超过 60 分，取得专业实践的相应学分。

(4) 综合素质能力实践 1 学分

- ①参加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实践项目，并完成结题（排名前五）；
 - ②参加校级及以上创新竞赛并获奖（排名前五）；
 - ③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并作报告，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且本人为论文第二作者；
 - ④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且本人为论文第二作者；
 - ⑤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征文活动并获奖，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且本人为论文第二作者；
 - ⑥举办或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专业作品展览（展演/展映），并有作品展示；
 - ⑦完成一次专业调研（采访）实践，并在校级及以上媒体发表调研（采访）报告；
 - ⑧参加一次校级及以上理论宣讲，并有独立讲授专题；
 - ⑨赴境外交流学习 3 个月以上；
 - ⑩到校外相关企业厂所等合作研究 1 年以上。
- 硕士研究生应完成上述环节至少一项。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根据相应专业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从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指导研究生选课，形成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所有课程的学习必须在第一学年内完成。课程学习及学分认定遵照《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要求在第三学期内完成中期考核，具体细则遵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学位论文及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应体现相应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色，具有实际应用背景，能反映作者科学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进行分析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研究成果在路径设计、方法建立、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等方面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能产生实践应用价值或社会经济效益，达到《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对应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进行。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按照《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执行。

第五章 其它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依托学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依据本总则制订符合相应专业类别基本要求的培养方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九条 各专业研究生培养要求按照相应专业类别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十条 本培养方案总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关于修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通知》（校研字〔2018〕81号）中的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同时废止。

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要求

根据我校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要求。

第一章 课程设置与要求

第一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课程按航空宇航类（Aviation and Aerospace Engineering）、电类（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机械与材料类（Mechanical and Material Engineering）、理学类（Science）、经济与管理类（Economics and Management）、法律与行政类（Law and Administration）等6个大类设置。

第二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包含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两部分。课程学习分为基础课程（Basic Course）、专业课程（Specialized Course）和专题课程（Specialized Topic）三种形式。

第三条 外国留学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所需总学分要求不低于28学分，其中基础课程不低于13学分、实践环节1学分；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所需总学分要求不低于15学分，其中基础课程不低于11学分、实践环节1学分。各类课程/环节学分具体要求见表1。各学科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最低与最高学学分及其他分类学分要求。

表1 外国留学研究生学位学分最低要求

课程类别	基础课程 Basic Course	专业课程 Specialized Course	专题课 Specialized Topic	实践 环节 Practice	总学分
外 国 留 学 硕 士 生 学 分 要 求	航空宇航类（Aviation and Aerospace Engineering） 电类（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机械与材料类（Mechanical and Material Engineering）	13	≥14	1	≥28
	经济与管理类（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法律与行政类（Law and Administration）	9	≥18	1	
外国留学博士生学分要求		≥11	≥3	1	≥15

（一）外国留学硕士研究生

1、基础课程（13学分）

汉语（Chinese） 60 学时，4 学分

中国文化（Chinese Culture） 45 学时，3 学分

矩阵论（Matrix Theory） 60 学时，4 学分

经济与管理类、法律与行政类可不修读该课程。

航空概论（Introduction to Aeronautics） 30 学时，2 学分

2、实践环节（1 学分）

开题报告（Thesis Proposal） 1 学分

（二）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

1、基础课程（≥11 学分）

汉语（Chinese） 60 学时，4 学分

中国文化（Chinese Culture） 45 学时，3 学分

系统与控制理论中的线性代数（Linear Algebra in System and Control Theory）

60 学时，4 学分

2、实践环节（1 学分）

开题报告（Thesis Proposal） 1 学分

（三）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在制订法律与行政（Law and Administration）大类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时，还应将政治理论作为留学研究生的必修课。

第四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导师应根据相应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从每个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指导研究生选课，形成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五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所有课程的学习必须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第六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外国留学研究生课程及研究生国际课程、研究生国际化课程中选定相应课程。具备一定汉语水平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可从研究生课程中选择相应的课程，但必须按规定要求完成课程学习。

第七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入学前，通过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获得汉语水平证书，可申请免修汉语课程。

第八条 若外国留学研究生硕士、博士阶段均在南航学习，其硕士与博士阶段不可重复修读同一门课程。

第九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教学活动应遵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条 与我校签有联合培养协议的国外大学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其在国外已经修读的相应学科的硕、博士学位课程的学分，可以申请转换为我校的相应学分。申请人须提供其所在大学出具的所在学科的课程培养要求及申请人的官方成

绩单，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核认定、研究生院认可其相应的学分。

第二章 学位论文

第十一 条 学位论文开题

(一) 外国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要求与考核等与国内研究生一致，具体按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二) 外国留学研究生不得参与涉密课题。

(三) 外国留学研究生应填写“课题论证报告”（其中外国留学硕士生包括不少于5千字的文献综述，外国留学博士生包括不少于8千字的文献综述），经专家组考核通过，由导师、系（所）、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审批后，交学院备案，并由外国留学研究生本人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开题信息，由学院确认。开题时间以学院确认时间计算。

第十二 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必须撰写学位论文。外国留学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撰写。外国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按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执行，论文可用英文撰写，但必须有6千至8千字中文详细摘要。

第十三 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学位授予工作等与国内研究生一致，具体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 条 我校为外国留学研究生颁发的硕士、博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除按规定提供中文印制的证书外，还提供用英语印制的译文副本，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 条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关于印发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性文件的通知》（校研字〔2018〕16号）中附件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课程及学位论文要求》同时废止。

研究生课程教学及考核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1〕58号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确保课程教学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是指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中的课程。研究生院统一进行课程编号，规定相应的学时、学分。研究生课程必须制定教学大纲。

第二条 研究生必须从研究生课程目录中选取课程制订培养计划，否则不予学分认定。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应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提升课程育人质量。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置，采取本硕博贯通模式，分级、分类、分型设置，5级为本硕贯通课程、6级为硕士层次课程、7级为硕博贯通课程、8级为博士层次课程；A类为基础课程、B类为专业核心课程、C类为实验实践课程、D类为专业特色课程；L型为留学研究生课程、Y型为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课程、G型为研究生国际课程、Q型为研究生企业课程。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学科的研究生应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国际化课程（含L型、Y型、G型）。

第五条 根据教学要求，研究生课程可以采用讲授、研讨、探究、实践等不同教学形式。

第二章 任课教师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由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经研究生院同意，少数课程也可由教学经验丰富和教学效果良好的讲师担任。凡列入当学期课程表的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变动。企业课程授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由开课学院聘任，并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下达教学任务。

第八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编制教学计划和安排教学内容，完成教学任务。对教学工作应严肃认真，不得任意调课和停课。任课教师因故要求调课或停课，必须事先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申请，填写原因和上传相应说明材料，由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生效。

第九条 为使教师集中精力备课、授课，每位教师研究生课程开课门数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4门，每学期不得超过2门。

第十条 各学院应加强监督和检查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质量。对教学工作不认真、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应提出批评，必要时可报研究生院停止其研究生课程任课资格。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目录与培养方案同步修订，一般3年修订一次。培养方案一旦定稿应严格执行。在下次修订前，除新增学科外，原则上不进行课程调整。

第十二条 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的课程，开课单位必须按时开出。因故不能开出或需要更改开课时间的课程，开课单位必须于该课程计划开课前1个月（不含假期）提出正式申请，经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缓开或停开。对缓开或停开的课程，开课学院必须通知到选该课程的全校研究生和本硕连读生知悉。

第十三条 对于研究生选修课程当年选课人数少于3人时，该门课程可以停开，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对于已列入研究生课程目录的课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取消：（1）连续两年选课人数少于3人；（2）连续两年不能按时开出的课程。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目录中的课程，应接受全校研究生及研究生院批准的进修生选修。如有条件限制，应事先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科专业的必修课程”，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增列为相关学科的硕士选修课程。各学科须遴选一定数量本科核心课程作为本硕贯通课程（5D类），每门课程认定学分不超过2学分。凡欠缺所在学科本科层次专业基础的硕士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本硕贯通课程（最多不超过1门），记入任选课程学分。

第四章 教学过程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有相应的教材。选用的教材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具有高水平、学科特色，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接触该学科的发展前沿，充分了解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训练科学思维，培养创新能力。

（一）研究生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必须采用正式出版的教材，其他类型课程也可采用汇编成册的讲义，不得使用PPT、不成体系的自编资料等代替教材或讲义进行教学。

（二）凡是开设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

第十八条 鼓励教师编写出版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注重反映及

时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和学校特色的教材。

第十九条 课程讲授必须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可以采用讲授、研讨、探究、实践等不同教学形式。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方式

(一) 凡列入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研究生必须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二)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方式可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考查课程可采用论文、大作业等形式。考核方式一经在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中确定后，原则上不作变更。

(三) 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的考核一般应采用考试，其他类型课程的考核可以是考试，也可以是考查。

考试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考查成绩采用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对有些难以用五级记分的课程，可采用“通过”和“不通过”评定。

(四) 研究生应随班听课，并按计划完成该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除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安排的自学课时，以及研究生院批准免修或免读该课程的研究生外）。无故不听课者，以旷课论处。对一门课程缺课三分之一以上或未完成其他教学环节（如作业和实验等）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录，该研究生须随下一级重修并参加考试。

第二十二条 考核要求

(一) 研究生课程考试由开课学院组织安排。

(二) 考试课程命题要求

考试课程命题时，首先填写《命题审批表》，命题实行 A、B 卷制。命题应按教学大纲要求进行，防止考题过难或过易。教师在考试科目命题时，应把试卷与答题纸分开，但根据考试课程的实际情况，确实不能分开使用的除外。在命题过程中，应同时制定阅卷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考试课程的试卷、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必须经学院分管院长审批后，并抽取其中一套试卷，启用送印。

(三) 考查课程命题要求

考查课程命题时，首先填写《命题审批表》。命题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进行，防止考题过难或过易。在命题的过程中，应同时制定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考查课程的命题、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必须经学院分管院长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 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应让参加考试的学生在《考试签到表》上签字。在考试结束后，主监考人员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并交至课程负责人处。

第二十三条 成绩录入

任课教师必须于开课学期结束一个月内，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课程成绩，打印签字后递交学院，经学院审核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成绩更改

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后，原则上不予更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任课教师在系统中提出申请，学院教学秘书审核，学院分管院长审批后，任课教师在系统中进行更改。

第二十五条 试卷存档

任课教师负责将试卷、《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命题审批表》《考试签到表》《考场记录表》及学生的答题纸装订成册上交学院。各学院应将材料保存至少3年，以备抽检。

第六章 研究生选课与成绩认定

第二十六条 个人培养计划生成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相应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选课，形成个人培养计划。每学期选课应在开学后一周内完成。研究生补选和退选课程可以在该课程开课后两周内在系统中申请，经导师审核方能生效。

博士研究生不得选修在硕士阶段已学习过的课程。

第二十七条 个人培养计划修改

(一) 修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是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必要条件。因此，凡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必须严格按计划完成。如因特殊情况要求更改课程，必须提出正式申请，经指导教师和主管院长批准，并报送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二) 基础课程（A类）、专业核心课程（B类）一般不予更改。但下列情况例外：(1) 经批准准予改换专业的研究生，其专业核心课程应根据改换后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作相应更改；(2) 限于客观条件，开课单位不能开出的课程准予在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范围内另选学位课程。

第二十八条 课程免修或免读

研究生可根据各课程的具体规定，可以申请课程免修。研究生通过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由开课学院审核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课程补考、重修与缓考

研究生课程考试或考查不及格，成绩不低于50分时，可补考或重修一次，成绩低于50分时，应予重修。补考不及格，应予重修。

(一) 研究生课程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

(二) 研究生课程重修必须跟下一级研究生进行修读。重修申请应于重修

课程所设置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出申请。

(三)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在课程考核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申请，经导师、学生所在学院、开课学院审核，获得批准后方能缓考。缓考与下一学期的补考同时进行，如该门课程没有补考，则随下一级研究生考核进行。缓考研究生的这次考核，视为该课程的第一次考核。

(四) 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不参加考核者，以旷考论处。旷考视为考核不及格成绩为零分。

(五) 考试作弊者，其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记入其课程成绩档案，并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六) 补考通过者，成绩按及格记载，并取得相应学分，不再记录原不及格成绩；重修的课程考核合格者，按重修考核成绩记载，不再记录原不及格成绩。

第三十条 学分认定

(一) 研究生在入学前，经研究生院批准，已随本校相同层次研究生同堂听课，参加同一试卷考试，并取得成绩的，可申请该课程成绩和学分的免修认定。研究生课程成绩的有效期为8年（从取得该课程学分起至正式入学时止）。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研究生院承认其学分和原考试成绩。

(二) 成绩超过有效期的课程，研究生可以申请免读。免读即申请人不随班听课而直接参加该课程的考试，但应完成计入该课程成绩的作业和实验。考试成绩合格者，可获得学分。

(三)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或经指导教师、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跨校修读研究生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类型和成绩（学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予以认定。

第七章 课程评估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按照学校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院将综合运用教学督导评价、学校评教结果对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全过程监督和质量评价。对教学内容陈旧、教学方式落后、教学效果拙劣的课程，予以停课整改或取消课程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法

校研字〔2018〕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题论证报告包括选题、课题论证报告与考核、审核等三个阶段。

第二章 学位论文选题

研究生在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前，应在导师指导下，充分调查研究，开展选题论证，确定学位论文题目。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原则

(一) 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及其相关交叉学科研究方向范畴。

(二) 选题应对科学技术进步、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或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三) 选题应研究目标明确，工作量适当，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一定的科学或技术难度，工学门类学科的硕士论文一般应有实验、验证或硬件实物；其他门类学科的硕士论文一般应有调查数据、案例分析、软件演示、硬件实物、验证或理论证明。

(四) 选题应充分考虑研究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等方面因素。

(五)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参照上述原则，并注意充分结合专业特点，解决实际问题。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原则

(一) 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及其相关交叉学科研究方向范畴。

(二) 选题在理论上应居于学科前具有较大科学技术意义；在学科、专业领域方面属于学术研究或工程应用研究的前沿；研究工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国家经济建设或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应用价值，预期可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提倡学科交叉与渗透。

(三) 选题应研究目标明确，工作量饱满，具有较大的科学技术难度。工学门类学科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包括理论分析、实验研究或工程验证等，其他门类学科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有调查数据、案例分析、软件演示、硬件实物、验证、理论证明或应用等。

(四) 选题应充分考虑研究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等方面因素。

(五) 工程类型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参照上述原则，并注意充分结合重大工程实践问题。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与考核

第四条 课题论证报告内容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选题原则，在调查研究、文献查询、理论分析以及文献综述的基础上，形成书面的课题论证报告。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一般在 8000 字左右（含文献综述），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一般在 3000 字左右（不要求文献综述），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一般在 13000 字左右（含文献综述），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选题名称

应少于 25 个汉字并确切地反映论文工作的研究内容和内涵。

（二）选题立论依据

包括研究论题的来源、研究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意义以及国内外研究的技术现状分析。

（三）研究方案

主要包括具体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预期研究成果、研究内容的创新性或新颖性；研究计划和进度等方面内容，并逐一进行论证。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要有创新点或新颖性，博士学位论文在所研究领域要有系统的创新性或创造性。

（四）研究基础

主要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课题研究现有的基础和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可能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和拟解决的途径和措施等内容，并逐一进行阐述。

（五）研究经费预算与来源

包含支持本课题的项目编号等。

（六）参考文献

课题论证报告应有数量较充足的国内外参考文献。硕士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应有 20 篇以上，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应有 50 篇以上。参考文献应是学术会议论文、学位论文、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论文、书籍、专利资料，公开的政府法规文件等文献资料。内部资料、内部研究报告、非公开的领导讲话、网络文献资料等不具有长期论据效力的文献资料及涉密文献资料，不能作为参考文献。

（七）文献综述

学术型硕士课题论证报告应包括不少于 6000 字的文献综述，博士课题论证报告应包括不少于 10000 字的文献综述。文献综述主要反映课题所研究领域国内

外最新发展动向，最新研究方法，对研究方法进行了分析对比，找出存在的问题，为课题研究奠定基础。

第五条 课题论证报告会

(一) 课题论证报告会时间

研究生应于中期考核之前举行课题论证报告会，课题论证报告会具体时间由系（所）安排确定，并向学院备案。必要时校、院教学督导小组成员可列席会议，督查课题论证报告工作。（二）课题论证报告会的组织

研究生课题论证报告会由学科所在系、所组织，课题论证报告会应公开进行。按学科或学科方向，成立以学科（学术）带头人为组长的专家小组，小组成员一般应由本学科 5 名左右的研究生导师组成（博士生课题论证报告会专家组成员中至少要有 2 名博士生导师），研究生的导师必须参加课题论证报告会。必要时可聘请其他有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对于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一般应邀请联合培养单位的同行专家参加。

第六条 课题论证报告会采取研究生本人报告和专家质疑、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应在开会前向专家小组提交选题论证报告文稿。报告时间一般为：硕士生 20 分钟左右，博士生 30 分钟左右。

第七条 课题论证报告评审与考核

专家组应对研究生拟定的选题名称、选题立论依据、研究方案、研究基础、研究计划参考文献等方面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并做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不通过等总体考核结论。

第四章 课题论证报告审核

第八条 对获得专家组考核“通过”的课题论证报告，硕士生正式填写《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题论证报告》，博士生正式填写《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课题论证报告》，经导师、系审核，学院批准后，由学院备案；同时，研究生需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课题论证报告信息，由学院确认。开题时间以学院确认时间计算。

第九条 对获得专家组考核“修改后通过”的课题论证报告，研究生应根据课题论证报告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课题报告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写出“修改说明”，连同修改后的课题论证报告一并提交导师，经导师同意并在“修改说明”上签署意见后，正式填写《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题论证报告》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课题论证报告》，由导师、系审核，学院批准后，由学院备案；同时，研究生需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课题论证报告信息，由学院确认。开题时间以学院确认时间计算。

第十条 对专家组考核“不通过”的课题论证报告，须在规定时间内（硕士生1-2个月，博士生半年）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举行课题论证报告会。重新进行的课题论证报告仍未通过者，由学院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五章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变更

第十一条 课题论证报告获得批准后，研究生应按计划进行学位论文工作，一般不得更改学位论文的题目和研究内容。

第十二条 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对学位论文研究内容进行更改，应由研究生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更改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系审核和学院批准后，可按照课题论证报告审核要求重新进行开题，并由学院备案。

第十三条 重新开题后，需重新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课题论证报告信息，学院需重新确认。开题时间以学院确认时间计算。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更改后，应保证足够的论文研究工作时间，并确保论文质量。硕士生应保证不少于9个月的论文研究工作时间；博士生应保证不少于1年的论文研究工作时间。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中的附件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实施办法》（校研字〔2005〕42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1〕49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健全研究生学籍分流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我校研究生培养设置学位授予（颁发学位证书）、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结业（颁发结业证书）、肄业（颁发肄业证书）四个学业出口。研究生可根据学业状态和论文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选择合适的学业出口，具体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第一章 培养主要工作流程

第一条 硕士生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获得全部课程学分后方能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学位论文开题9个月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二条 学术型普通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专业学位博士生、直博生应在前三学期内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获得全部课程学分后方能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完成学位论文开题12个月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超出正常学制，确因非主观原因未能完成学业、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研究生，须办理延期毕业申请，保留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资格。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前，一般应办理离校手续，此后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延期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学校不再受理延期毕业的申请。

第二章 学业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撰写，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品行端正，达到各学科相应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和创新成果规定，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具体要求和规定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五条 研究生毕业标准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撰写，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品行端正，颁发毕业证书。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后，经补充研究、取得创新成果，若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可再申请学位，通过后将颁发学位证书。保留学位授予资格的

最长时间为两年，且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六条 研究生结业标准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即可申请结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颁发结业证书。

第七条 研究生肄业标准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1年，但没有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申请肄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考核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考核分为学年考核和中期考核。研究生须在学制内每学年进行学年考核。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进行中期考核，非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直博生和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在第六学期进行中期考核。

第九条 硕士生应按硕士生培养主要工作流程的要求完成相关课程和环节学习。以下情况视为学年考核不合格：

- (一) 本学年中任意一学期内有三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二) 在学期间，累计五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三) 在学期间，课程补考（含重修）门次累计达四门次及以上仍未取得课程学分的；
- (四) 在学期间，同一门课程补考（含重修）两次仍未取得课程学分的；
- (五) 在第二学年末未获得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的；
- (六) 专业学位硕士生在第二学年末未获得专业实践学分的；
- (七) 在第五学期末未获得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的；
- (八) 在第五学期末未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的；
- (九) 第一次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不合格，经重新进行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包括同一选题或更换选题）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 (十) 在第五学期末未提交论文送审且未提交延期毕业申请的。

第十条 各学院应在硕士生中期评定的基础上，在第三学期末完成硕士生的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硕士生中期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奖助学金动态化管理及其他各类研究生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

(一) 优秀：思想品德好，修满规定课程学分，学习成绩优良，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在学位论文开题及其他科研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科研能力，入学后发表本学科领域高质量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竞赛中获得奖励或取得其他显著创新性成果。

(二) 合格：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合格，在学位论文开题或其他科研训练中，表现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三) 不合格：符合第九条中所列学年考核不合格条件的、中期评定不合格的。

第十一条 博士生应按博士生培养主要工作流程的要求完成相关课程和环节学习。以下情况视为学年考核不合格：

(一) 本学年中任意一学期内有两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二) 在学期间，有一门课程考核不及格经补考（含重修）仍未取得课程学分的；

(三) 在学期间，累计两门及以上基础/专业核心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三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四) 在第二学年末未获得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的；

(五) 在第四学年末未获得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的；

(六) 在第四学年末未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的；

(七) 第一次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不合格，经重新进行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包括同一选题或更换选题）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八) 在第四学年末未提交论文送审且未提交延期毕业申请的。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在博士生中期评定的基础上，在第二学年末完成非定向培养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在第三学年末完成直博生和定向培养博士生的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作为各类研究生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中期考核优秀的博士生方能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一) 优秀：思想品德好，修满规定课程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学习成绩优良，在学位论文开题及其他科研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科研能力，入学后发表本学科领域高质量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竞赛中获得奖励或取得其他显著创新性成果。

(二) 合格：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合格，在学位论文开题或其他科研训练中，表现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三) 不合格：符合第十一条中所列学年考核不合格条件的。

第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自休学之日起至复学之日止所涉及的学期，不参加学业考核，自复学之日起涉及的完整学期顺延参加学业考核。

第四章 培养过程分流

第十四条 硕士生培养过程分流

(一) 硕士生学业考核合格，且在硕士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参照第二章中的学业出口标准申请硕士毕业或结业。

(二) 硕士生学业考核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其学籍，可参照第二章中的学业出口标准申请硕士结业、肄业。

(三) 硕士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硕士学业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可参照第二章中的学业出口标准申请硕士毕业、结业或肄业，且此三项只能择一，不得反复申请。

第十五条 博士生培养过程分流

(一) 博士生学业考核合格，且在博士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参照第二章中的学业出口标准申请博士毕业或结业。

(二) 博士生学业考核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其学籍，可参照第二章中的学业出口标准申请博士结业、肄业。

(三) 博士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博士学业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可参照第二章中的学业出口标准申请博士毕业、结业、肄业，且此三项只能择一，不得反复申请。

(四) 博士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 1 年，且没有在我校本学科获得过硕士学位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办理博转硕手续，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上报江苏省教育厅，获批准后生效，转为硕士层次学习。

申请博转硕的研究生，其硕士研究生身份自批准之日起算，其学费标准及缴纳方法、学业奖学金与助学金标准及发放方法详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资助体系实施方案》。

申请博转硕的研究生，须在批准之日起 2.5 年内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学校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在 2.5 年内仍未完成硕士学业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可参照第二章中的学业出口标准申请硕士毕业、结业或肄业。

第十六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须在最长学习年限最后一个学期进行学业分流考核。研究生学业分流考核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并根据研究生具体满足学位授予、毕业、结业和肄业标准的情况，分别组织相应的答辩或分流处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制与学习年限遵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学位论文开题细则遵照《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法》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毕业、结业、肄业等学校已做出结束学籍处理的研究生，须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将注销其在校生资格，终止其作为在校生享有的权利。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 级秋季及以前入学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参照执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校研字〔2018〕50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全日制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校研字〔2017〕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校自1984年起，实行硕博连读制度。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激励少数优秀硕士生早日成才，优化博士生源结构，加速培养国家和社会急需的高级专门人才，特修订我校硕博连读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章 选拔条件及要求

第二条 全日制硕士生申请硕博连读，可按两种方式实施：第一种是申请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以下简称第一种硕博连读）；第二种是申请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硕士学位后再攻读博士学位（以下简称第二种硕博连读）。

第三条 硕博连读原则上仅限于本校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需要，对少数尚无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的硕士生及专业型硕士生，允许在相近博士学科内申请硕博连读。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届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名。

第四条 申请硕博连读者必须是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硕士学位课程成绩优良，其他成绩合格（不得有补考或重修），科研工作能力强，确有培养前途的少数具有学士学位的优秀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生。对极少数硕士期间做出突出科研成果的硕士生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专业型硕士生录取硕博连读人数不超过同期录取硕博连读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对申请第二种硕博连读者，其硕士论文要求按期完成并获得较高的评价。审核时，一定要坚持择优选拔，宁缺勿滥，确保质量。

第三章 申报及选拔程序

第五条 研究生院培养处对申请人进行报名条件审查。由硕士生本人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填写《硕博连读申请表》，并附盖有学院经办人印章和学院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硕士生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博士生导师签署是否同意接收的意见，学院主管院长签署初审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核。

第六条 通过研究生院培养处报名条件审查的硕士生，登录研究生院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到报考学院领取《硕博连读考核审批表》并按规定缴纳报名费。

第七条 各学院对申请者进行政治思想和业务能力考核。其中业务考核时，学院应组织业务考核小组，由一名博士生导师任组长和两名及以上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考核小组成员，并开展如下考核

工作：

（一）考查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情况。

（二）考查申请人的科研能力。申请者应向考核小组做科研报告，回答考核小组成员的质询或提问。

（三）对申请人进行课程考试。考试内容可以根据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单科（包括外语、基础课和专业课三门）或综合考试（含实验技能）。考试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及其相结合的形式。必要时，研究生院将对申请人的有关基础知识和外语能力进行单独考核。

（四）经学院考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校长批准后，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录取并上报审批。

第四章 受理时间及安排

第八条 第一种硕博连读的申请时间为第一、三学期，第二种硕博连读的申请时间为第五学期。经批准硕博连读者，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放录取通知，按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正式入学。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九条 经批准硕博连读者，不得参加本届硕士生“双向选择”就业，不得报考外单位博士生。

第十条 申请第二种硕博连读者，若未获得硕士学位，取消其博士生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经批准第一种硕博连读者，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1〕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博士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博士生选择创新性强，尤其是具有原创性的研究课题，开展学位论文研究的创新与创优工作，培养一流高层次人才，特设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

第二章 申请人条件

第二条 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二) 已修满全部课程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三条 经指导教师推荐，由博士生本人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资助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公布资助对象。

第四条 研究生院于每年3月受理课题资助申请。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的资助原则：

- (一) 选题应为学科前沿，在理论、实验、方法上具有原创性或创新性突出。
- (二) 课题论证比较客观、充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
- (三) 申请者具有从事创新性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素质，具有相应的科研基本条件。
- (四) 申请人必须对预期所能取得的创新性成果以及相应的支撑素材（如高水平论文、专利、标准等）进行明确。

第四章 资助和结题要求

第六条 每年资助博士生创新研究课题10项左右，每项课题的经费额度一般为2-3万元，工科有较多试验内容的课题最多可资助4万元。秉持宁缺毋滥的资助原则，资助期限一般为1至2年。

第七条 鼓励获资助的博士生在论文工作期间到相关学科处于前沿地位的高校、科研院所或具有先进科技支撑的大型企业进行调研或短期的科研工作，相关费用可在基金资助经费中报销。

第八条 获资助的申请人在答辩前必须完成资助课题的结题工作。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研究课题工作总结和相关附件材料。结题评审工作由学院负责。课

题结题后，申请人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第九条 结题要求

申请人必须满足申请书中所预期取得的创新性成果以及相应的支撑素材（如高水平论文、专利、标准等）要求方能结题。

博士生创新研究课题产生的成果要标注“获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资助及基金号”，已作为申请立项依据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题依据。

第十条 对于少数研究意义重大、研究成果显著，继续研究可望获得重大成果或重要突破的，申请人在课题结题后可继续申请基金追加资助，经学院初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评审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继续获得基金的追加资助。

第五章 基金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每年基金总额中 10%作为管理费，用于基金申报过程中的专家评审费，阶段考核和校内鉴定等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实行两级管理。校工作组负责经费划拨，对各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院工作组负责项目经费的统一管理和报销审批，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

第十三条 基金资助经费使用支出范围：

(一) 必要的材料费和小额的设备费用，一般不允许购买笔记本电脑、数码照相机等；

(二) 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费用；

(三) 与基金项目和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检索和查询费用；

(四) 与基金项目和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调研费；

(五) 到相关高校或大型企业进行调研或科研工作的费用；

(六) 与课题研究关系密切的其他业务费。

该资助经费不得用于研究人员餐饮和生活用品等开支。

第十四条 所购置设备归学校所有，按学校设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并进行管理。课题结题后三个月内，申请人应完成所有经费报销工作，三个月之后剩余经费返回本基金。

第十五条 基金经费使用应严肃认真，对弄虚作假、违反基金经费使用和学校财务制度者，一经查出，除退还所有经费外，还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8〕44号）同时废止。

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实施办法（试行）

校研字〔2021〕95号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需要，推进新时代南航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我校对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开展教育教学实践项目，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的实施对象为我校非定向学术型二、三、四年级（直博生五年级）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作为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列入培养方案并设置1学分。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选择参加1学分的教育教学实践项目（1个学期教学助理或1个学年兼职辅导员），并完成考核。

二、岗位设置

1.博士研究生教学助理工作分为理论课辅导、实验指导、科创指导辅助、实习实践辅助四大类。承担1个教学班1门课程（1个学期）的辅助教学工作作为1个教学助理基本工作量。承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1个学年作为1个博士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基本工作量。

2.博士研究生教学助理岗位由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本科生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教学工作中均可设置教学助理岗位。其中，本科生教学助理岗位在对助教有迫切需求的理论课教学和实践教学中设置，主要用于在学生人数多、学时长、学习难度大的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等理论课中开展教学辅助，以及在综合性实验课、探究性实验课、大学生科创活动等开展辅助指导。博士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设置由各学院会同研工部共同商定。

3.理论课课堂规模在50人以内的课程，可申请设立1个教学助理岗位；课堂规模超过50人以上的课程，可最多申请设立2个教学助理岗位；超过48学时或规模超过100人的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可酌情额外增设1-2个教学助理岗位。实验课课堂规模在30人以内的课程，可申请设立1个教学助理岗位；课堂规模在30-60人的课程，可申请设立2个教学助理岗位；课堂规模超过60人的实践课程，可申请设立3个教学助理岗位。实习实践规模在100人以内的课程，可申请设立1个教学助理岗位；实习实践规模超过100人以上的课程，可最多申请设立2个教学助理岗位。校大学生主题创新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可根据工作需要每项设置1个教学助理岗位。

三、岗位职责

博士研究生教学助理是协助课程主讲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一个辅助性工作岗位，该岗位不能代替课程主讲教师的基本教学活动，也不能进行课程主讲活动。

博士研究生教学助理须在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做好教学辅助工作，了解每个学生的学习情况，保持每周与主讲教师沟通，及时协助解决教学环节中出现的问题。其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课前辅助准备。认真研读教学大纲，了解课程进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掌握学生类别和学习基础情况，准备讨论议题、热点话题、案例等。

2.教学辅助。博士研究生教学助理须在每节课进行随堂听课，协助主讲教师顺利开展课堂教学；协助主讲教师开展课堂教学互动等。

3.实验辅助。协助主讲教师进行实验指导，包括督促学生遵守实验课堂纪律、协助主讲教师批阅实验作业等。

4.实践辅助。协助负责教师带领学生到企业、实习基地参观、进行社会调查等。

5.科创指导辅助。协助大学生主题创新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的负责教师指导大学生科创项目。

6.课后辅助环节。课后对学生进行答疑和辅导，协助课程主讲教师完成作业批改及记录等工作。

7.完成课程主讲教师布置的其他教学辅助工作。

四、岗位聘任

1.应聘专业课程教学助理岗位的博士研究生，其专业应当与应聘岗位所在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应聘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助理岗位的博士生，应具备该课程的能力要求。

2.课程主讲教师可以在每学期最后一个月内，通过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申请下学期的博士研究生教学助理岗位设置。

3.符合条件的博士生从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应聘相应岗位。

4.课程主讲教师对应聘博士生完成岗位聘任。

五、岗位管理与考核

1.教学单位和课程主讲教师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教学助理的岗前培训和工作安排。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岗位职责、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进度安排、实验室管理规定、实验仪器使用规范等，帮助博士研究生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掌握教育教学规律。

2.已应聘上岗的博士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所承担的助教工作，如因不可抗

力因素不能承担岗位工作，应及时向教学单位提出书面解聘申请。对不能胜任岗位规定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博士生，教学单位和课程主讲教师可以提出解聘，并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周通知本人。同时教学单位和课程主讲教师要妥善处理好解聘此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岗位的善后工作。

3.博士研究生在担任助教工作期间，应每周填写一次工作日志并由课程主讲教师在每学期末之前对其进行考核。

4.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的考核由其导师进行。

5.对于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研究生院给予其认定教育教学实践相应学分。

六、组织与实施

1.研究生院负责对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工作进行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管理，管理办公室设在培养处。各教学单位负责并确定专人进行岗位设置、岗位聘任、岗位管理和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将聘任结果和考核情况按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2.博士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职责划定、岗位聘任、管理考核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执行，由研工部统一管理，在考核合格以后给予认定相应学分。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从2020级秋季入学及以后年级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4.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培育项目基金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8〕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是营造创新实践氛围、提高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的重要途径。为鼓励和资助广大研究生进行创新实验设计和实践，为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培育优秀参赛项目，学校特设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培育项目基金。为保证基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成立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学术委员会，具体负责竞赛培育项目的评审、中期考核，同时对竞赛培育项目进行学术指导。

第三条 设立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工作组，负责协调竞赛的各项工作，包括竞赛宣传、竞赛培育项目的管理和竞赛组织等。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竞赛培育项目以个人或团队申报，申请人是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研究生团队，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第五条 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联合申报。

第六条 项目研究的预期成果应体现创新实验竞赛的特点，具有创新性和可展示性。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七条 每年10月，竞赛工作组组织项目申报，申请人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培育项目基金申请书》，进行项目申报。

第八条 每年11月，竞赛工作组组织由学术委员会成员等参加的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第九条 学校对所有立项项目进行前期经费资助，将根据中期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对项目进行后期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元器件及实验材料购买、模型设计加工、专利申请、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调研费用等。

第十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的次年5月，竞赛工作组组织项目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采用答辩和现场展示相结合的形式。考核结果分为继续资助、结题和重新答辩三类。考核结果为继续资助者，学校将继续给予后期经费资助，支持该项目进一步研究和完善；考核结果为结题者，学校不再继续资助，项目予以结题；考核结果为重新答辩者，学校不再继续资助，且项目组需重新参加项目结题答辩，结

题后项目负责人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十一条 获继续资助的项目，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进行现场演示竞赛。

第十二条 未获继续资助的项目也可参加研究生创新实验竞赛，竞赛评奖不受中期考核影响。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1〕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研究生树立科研理想，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培育创新精神，锤炼实践才干，全面提升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为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创新项目的作用，规范经费使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简称省创新计划项目）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简称校创新计划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组织管理。学校设立校级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工作组（简称“校工作组”），负责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的全校整体规划，制定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办法，分配并划拨经费，对各学院的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进行评估、监督检查。

第三条 学院设立院级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工作组（简称“院工作组”），负责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的宣传动员、组织申报、评审立项、条件保障、过程检查、经费管理、结题验收等各项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申报对象：

省创新计划项目：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在读研究生，申请时需在规定的学制内。

校创新计划项目：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需在规定的学制内。

第五条 申报要求

1.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以个人或团队申请。

省创新计划项目：以个人形式申请。

校创新计划项目：鼓励以团队形式申报，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年级、多专业开展合作研究，团队一般不超过4人。

2.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担任，导师应能积极支持其科研与实践创新课题研究工作。

3.项目研究需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已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基础，预期成果切实可行，经费预算

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4.申请人必须对预期所能取得的创新性成果以及相应的支撑素材（如高水平论文、专利、标准等）进行明确，作为立项评审和结题考核的重要依据。

5.项目实施时间可根据其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工作进度而定。须在申请人毕业之前完成。其中校创新计划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六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的申报工作。

省创新计划项目：院工作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排序，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名单和经费资助。

校创新计划项目：院工作组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确定立项名单和经费资助，并上报校工作组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运行

1.项目团队应主动接受指导教师指导，积极利用校内外资源，确定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研究报告等。

2.学院应对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加强过程监督，为确保项目顺利运行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八条 项目结题

1.项目团队必须满足申请书中所预期取得的创新性成果以及相应的支撑素材（如高水平论文、专利、标准等）要求方能结题。已作为申请立项依据的成果不得作为结题依据。

2.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撰写项目总结报告，汇总研究成果（包括实物、软件、相关论文、设计说明书、专利等），经项目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向院工作组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3.院工作组负责组织专家对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工作，结题验收采用答辩和现场展示相结合的形式，验收结果报校工作组备案。

4.省创新计划项目：项目产生的成果须标注“获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资助及项目号”。

校创新计划项目：项目产生的成果须标注“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资助及项目号”。

5.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九条 校创新计划项目运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需要变更团队成员、研究方案等，须报院工作组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组应制定经费预算说明，经费预算应切合实际、规划合理，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经费管理实行两级管理。校工作组负责经费划拨，对各学院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院工作组负责项目经费的统一管理和报销审批，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高效。划拨经费的 10% 用于项目的评审等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使用应由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指导教师审核、院工作组负责人报销审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在预算的框架内，须符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主要用于元器件、实验耗材、测试化验加工、图书资料、学术交流、调研开支、论文发表、知识产权事务等与项目研究有关的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中外联合培养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校研字〔2012〕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中外联合培养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中外双硕士研究生）的教育工作，规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和管理工作，保证培养质量，促进我校研究生国际化教育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的范畴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所涉及的中外双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国外大学须与我校签订含双方互认学分、可授予双方学位等内容的联合培养协议。

第三条 本管理规定所涉及的学生是指具有我校研究生学籍（已履行完正常的研究生报到、注册等手续），并经国际教育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具有中外联合培养双硕士学位资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章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的申请及审批

第四条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外方学校联系、联合培养协议签署、我校拟进行中外双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学生遴选等工作。

第五条 拟进行中外双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学生须提交《中外联合培养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报所在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院审批。未经批准者，不具有中外双硕士研究生资格。

第四章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的管理

第六条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要与我校导师保持联系，每学期须向我校导师、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院培养处就自己在国外大学的学习、研究等情况提交书面汇报。

第七条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可不参加中期考核，维持入学时获得的奖学金标准不变。

第八条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国内外总学习年限不少于2.5年。

第九条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须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等费用。

第五章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学分认定

第十条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须在我校导师和国外导师的指导下，结合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在国外高校的培养计划，在我校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批。

第十一条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学校将认定其所修课程的

学分和成绩，并折算成学校相应的学分和成绩。

（一）在国外联合培养大学研究生毕业并获得该校相应的硕士学位，学校原则上认可其所修学分并转换为我校相应的学分；

（二）未获得国外联合培养大学的相应硕士学位，但所学课程内容与学生在我校所录取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程内容关联度不小于 50%且考试成绩合格者，我校将按比例折算并承认其学分。

第十二条 学分认定申请时，申请者须提供下列经我校国际教育学院确认的证明材料：

- （一）经批准的《中外联合培养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 （二）国外联合培养大学获得硕士学位所需要最低学分要求的官方证明；
- （三）国外联合培养大学官方课程成绩单及翻译件各两份；
- （四）国外联合培养大学的研究生学位证书原件及翻译件各两份。

研究生院培养处将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为申请者出具相应的成绩单。

第十三条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须按学校规定完成开题报告。

第六章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需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向相关学院和学校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提供研究生院培养处确认的成绩单等材料，申请者须符合学校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内容应符合所申请学位专业的学科范畴。

第十六条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学校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可用英文撰写全文，但必须提供不少于 2 万字的中文简版论文。论文送审条件及流程与学校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要求相同。

第十七条 中外双硕士研究生须按学校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其它事项按照学校研究生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1〕86号

第一章 资助对象与范围

第一条 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定向生除外），申请时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二条 申请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博士生必须符合出国条件，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守外事和保密纪律，外语能力强，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第三条 申请资助的国际学术会议应是与博士生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已被国际学术会议接受并将在会上宣读。

第四条 申请资助参会宣读的学术论文必须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申请者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出国（境）博士生购买往返经济舱机票、会议注册费、签证费、往返国际机场和办理签证的交通费及境外开支等。

第六条 资助标准：根据会议举办国家和地区，实行定额资助，以奖学金形式发放至学生账户。亚洲国家和地区每人人民币6000元，欧洲、大洋洲和非洲国家每人人民币10000元，美洲国家每人人民币12000元，超出部分由学院、导师承担或由出国（境）博士生自理。

第七条 在国外进行短期访学或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如申请在访学国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标准为既定额度的50%；如申请赴其他国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标准视同在校生额度给予资助。采用在线方式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仅资助会议注册费，具体金额按实际情况执行。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博士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申请，申请时需在系统内提交国际会议的电子版正式邀请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时间一般为7天以内（含路途时间）。

第九条 由博士生导师及所在学院负责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确认符合国际学术基金资助要求后提交研究生院复核。

第十条 研究生院每月1-10号工作日（寒暑假月份不受理）根据学院审核通过情况审批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申请及相关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确

定资助名单和额度，具体资助名单和额度以研究生院正式批复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每名博士生每年可获资助一次，每篇论文只资助一人；每名博士生在读期间最多可获两次资助。

第十三条 获资助的博士生如放弃资助资格，应于计划出国日期前 5 日内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国际学术会议变更申请，并将所获资助全额退还，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四章 执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博士生参加完国际会议返校后一个月内，应由导师组织安排做一次学术交流，介绍会议情况及研究进展，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以下会议结题材料：

1. 参会总结、会议论文全文、本人在国际会议现场做学术报告的照片等相关材料；
2. 护照首页及国家移民局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出入境记录证明；
3. 返校后的学术交流报告及现场照片。

不符合结题要求者，需全额退还研究生院资助的经费。

第十五条 未经事先批准，出国（境）参会的博士生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绕道旅行，不得增加顺访国家或地区，否则需全额退还研究生院资助的经费。

第十六条 博士生列入资助计划后，不得随意改变或放弃。凡获得当年资助而无特殊理由未参加国际会议者，将不得申请下一年度的资助，并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获资助博士生在本项目结题完成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办法》（校研字〔2018〕43号）同时废止。

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1〕88号

第一章 资助对象与范围

第一条 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定向生及留学生除外），申请时需已经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且在规定的学制内。

第二条 申请者必须符合出国条件，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守外事和保密纪律，外语能力强，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第三条 申请者需于申请资助前，参加托福、雅思、WSK等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要求的成绩标准，或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笔试、面试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四条 申请者出国短期访学研修计划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并显示出能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的潜力。

第五条 每名博士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本项目的资助。本项目原则上支持博士生开展3个月出国短期访学（少数特别优秀者，可延长至6个月），不包括赴港澳台出境访学。经费由研究生院、学院、导师等共同承担，鼓励学院和导师配套资助。

第六条 本项目资助出访起止时间不得与国内外其他经费资助出访起止时间重叠。

第七条 本项目优先资助的博士生范围包括：

1. 赴国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和一流导师科研团队开展短期访学的优秀博士生；
2. 获学院、国内外导师配套经费资助的博士生；
3. 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获校内推荐但未被国家留学项目委录取的博士生；
4. 按期履行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任务后，根据实际科研任务需要，需继续赴外短期访学的博士生。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八条 本项目资助内容为一次性经济舱国际往返机票和博士生访学期间境外费用，包括房租、伙食、医疗保险、交通、书籍资料费等。项目资助实行包干制，以奖学金形式发放至获资助博士生账户。

第九条 资助标准参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制定，根据出访国家和地

区，实行定额资助，各洲具体标准如下（以人民币结算）：大洋洲 12000 元/月，非洲 9000 元/月，美洲 14000 元/月，欧洲 13000 元/月，亚洲 11000 元/月。

第三章 申请与批准程序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博士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短期访学项目申请，申请时需提交材料如下：

1. 访学院校邀请函（注明具体访学身份和起止时间）；
2. 研究工作计划（中英文各一份，分别由国内导师和访学合作导师签字确认）；
3. 访学合作导师简历（英文，由访学合作导师提供，并签字确认）；
4. 博士生成绩单；
5. 外语水平证明；
6. 身份证（正反两面同时扫描在一页纸上）。

第十一条 由博士生导师及所在学院负责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确认符合短期访学项目资助要求后提交研究生院复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每月 1-10 号工作日（寒暑假月份除外）根据学院审核通过情况审批博士生短期访学申请及相关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确定资助名单和额度，具体资助名单和额度以研究生院正式批复结果为准。

第四章 项目派出与管理

第十三条 获资助博士生在获批签证、办理完相应出国（境）审批及离校手续后，可申请第一期短期访学奖学金发放，发放金额为总金额的 80%。

第十四条 获资助博士生在完成预定的留学计划，回国办理相应的返校手续并按照要求提交结题材料，达到结题要求后，可申请第二期短期访学奖学金发放，发放金额为总金额的 20%。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每月（寒暑假月份不受理）根据资助名单、出国（境）申请、离/返校申请通过情况和结题情况等统一发放短期访学奖学金。

第十六条 申请人获批立项资助后，不得随意放弃。获资助博士生须于立项通知发布后 6 个月内派出，凡获批资助而无不可抗拒理由不执行或不按期执行出国短期访学计划的，须全额退还已发放短期访学奖学金，并不得申请本项目下一年度资助。

第十七条 获资助博士生未经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中途回国，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绕道旅行，不得增加顺访国家或地区，否则研究生院将收回资助经费，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获资助博士生由于特殊原因需延期派出、改派或变更访学期限，

需于派出前一个月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短期访学变更申请，学院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延长访学期限期间的境外费用研究生院不予承担；经批准提前回国者，需按比例退还境外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获资助博士生在短期访学期间的科研产出如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需注明“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资助”，同时附注短期访学项目编号。

第二十条 获资助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期间，校内奖助金发放视同在校生管理，亦可向学校申请包括国家奖学金在内的各类博士生奖学金和荣誉。

第五章 结题要求

第二十一条 获资助博士生应按期完成访学计划。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结束后，需于归国一个月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在课题组或更大范围内，做一次短期访学报告会，分享出国短期访学经验、介绍出国短期访学期间的研究工作进展与成果，由国内导师负责组织安排；
2. 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出国短期访学总结报告、访学合作导师评价意见、访学期间发表论文专利等成果证明材料、在访学院校学习和科研的照片和回国后做短期访学报告会现场照片；
3. 办理返校手续、完成短期访学项目奖学金余额发放。

第二十二条 短访时间结束后一个月内未按期办理相应返校、结题等手续者，学校停发其校内奖助金，并取消其短期访学项目奖学金第二期获得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获资助博士生在本项目结题完成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校研字〔2019〕8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工作站及在站研究生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8〕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随着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研究生培养模式逐渐多样化。设立研究生工作站（简称工作站）并与相关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了我校研究生培养的渠道。为了加强和规范管理，鼓励导师选派优秀的研究生进入工作站，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培养质量，确保工作站持续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工作站的运行机制

第二条 工作站的运行根据相关管理文件及校企双方协议，由校企双方相关部门共同管理，协调校企双方的合作。

第三条 在站研究生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和校企导师联合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学校聘请设站企业或联合培养单位理论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联合培养导师，并由学校颁发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聘书。在站研究生要经常与校内导师及联合培养导师保持联系。

第四条 校内导师根据相关协议，并结合设站企业或联合培养单位的实际，负责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学术指导、论文审定等工作；联合培养导师根据企业所需解决的工程技术问题，在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论文研究等方面进行联合指导，并负责研究生在工作站工作安排及学术指导工作，协助安排研究生在工作站的住宿等相关问题。

第三章 进站研究生的选拔

第五条 根据学校设立工作站的情况，以及设站企业或联合培养单位对我校研究生的需求情况，选拔研究生进入工作站。

第六条 有意进入工作站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工作站进站申请表》，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工作站工作。校内导师应优先考虑安排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工作站工作。

第四章 在站研究生的培养

第七条 进入工作站的研究生，必须在第一学年内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学术活动环节除外）。

第八条 研究生可在校内或工作站参加培养计划中要求的学术活动，并完成相应的学术活动学分。

第九条 研究生进入工作站后，根据设站企业或联合培养单位的安排，承担

设站企业或联合培养单位的科研工作，并开展其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进入工作站后，根据工作站的安排，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熟悉所承担的科研工作，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经联合培养导师和校内导师审查合格后，可在校内或工作站举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程序及完成、提交时间与在校生相同。

第十一条 在站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后，学位论文答辩必须返回学校进行，有关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程序与在校生相同。

第五章 在站研究生的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站期间思想政治教育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下的校企联合管理制度，由设站企业或联合培养单位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管理文件及校企双方协议，设站企业或联合培养单位为在站研究生提供科研、生活条件及在站生活补助（科研津贴）等费用。在站期间，停发校内研究生普通助研津贴。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站期间，因病不能在工作站工作需要休学的，应与工作站负责人及研究生院协商办理离站手续。返校后，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复学手续，复学后学位论文工作由校内导师安排。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站期间，应遵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手册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工作站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站的需要或个人实际情况，在站研究生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办理保留答辩资格手续。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工作站完成工作后，要填写《研究生工作站出站申请表》，经工作站签署意见后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六章 成果归属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站期间所完成的科技论文，经校企双方认可，可在国内外杂志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单位为学校和企业双方。

第十九条 在站研究生完成的科研成果产权归学校和企业双方共同所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我校联合建设的各级研究生工作站以及进入工作站进行联合培养的我校在籍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企业工作站及在站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字〔2009〕30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航计划”实施方案

校研字〔2020〕13号

一、指导思想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国家、学校发展战略；坚持育人为本，在教育理念、培养模式等方面开拓创新，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点难点问题，按照一流研究生教育的标准，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各方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立健全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二、培养目标与定位

1.“引航计划”旨在围绕我校航空航天民航特色，培养理想信念坚定、综合素质卓越、多学科知识融合发展的行业未来领军人才。

2.“引航计划”紧密围绕行业领军人才需求，确定培养核心要素，系统提升研究生知识、能力、综合素质水平。具体人才培养目标要素定位如下：

(1) 素质要求：责任意识、国际视野、领导能力、人文情怀。

(2) 能力要求：创新能力、实践能力、思辨能力、表达能力。

(3) 知识要求：在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基础上，构建跨学科知识体系。

三、运行管理模式

1.遵循“顶层设计、统筹指导、虚拟建制、动态管理”的管理原则。

2.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对“引航计划”实施进行统筹管理。

3.成立“引航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本计划的总体实施指导，委员会由校内各学科教授、行业知名专家组成。

4.实行导师负责下的跨学科导师、校企导师联合指导模式。

5.成立“引航计划”班（虚拟建制），由研究生院聘任班主任，负责本计划实施内容的推进与管理。

6.倡导“自主规划、自我管理、自由探索”的运行模式，研究生根据自身特点，自主规划学习任务，自主组织实施各类特色培养活动，自由探索创新实践形式。

7.“引航计划”是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补充，加入本计划的研究生，其专业学习与学位论文工作按照原分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四、选拔模式

1.申请人须是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具有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且有志于投身国家航空航天民航事业，申请时应在规定学制内。

2. 遵循“德才兼备、优中选优”的选拔原则，选拔程序为个人申请、导师审核、学院推荐、学校遴选、公示和公布入选名单。选拔时综合考量学生的品德修养、学习能力、科研兴趣、发展潜质等素质结构，全面挖掘未来“领军型”人才。

3.“引航计划”每年选拔一期，每期选拔 30 人。

五、培养模式

“引航计划”坚持“跨界联合、个性指导、资源汇聚、拓展提升”的培养思路，为学生的跨学科、创新性、个性化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和更多的资源。

（一）导师负责下的跨学科导师、校企导师团队联合指导

研究生院统筹多学科培养资源，选聘院士、长江学者等知名教授作为本计划跨学科导师，邀请行业内总师、技术骨干担任本计划行业导师。

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为出发点，实行跨学科、跨行业高层次导师团队联合指导模式，为研究生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实现跨学科专业知识互补、综合素质能力提升。

（二）综合素质能力提升课程体系

设置“领导能力”、“表达能力”、“文化素质”、“心理素质”四个模块的综合素质能力提升课程体系，通过多维度课程体系培养领导能力、塑造人文精神、拓展眼界胸怀。本计划内研究生修读该课程体系可以列入研究生成绩单，但不计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学分考核。

具体课程设置与开课情况，由研究生院另行组织安排。

（三）高层次多样化特色实践平台

面向入选本计划的研究生发布跨学科创新基金、行业实训项目、国际视野提升项目，提供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机会，学生根据个人发展需求选择并完成项目，通过多样化交流平台锻炼综合素质。

1. 跨学科创新基金（必选）

学校每年面向本计划内研究生发布跨学科创新基金，重点培养研究生的跨学科学术研究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创新实践能力。项目主题设置以学术前沿问题、学科融合问题和行业实际发展需求为牵引，每年数量在 10 项左右，每项资助金额 10 万元左右。本计划内研究生自由组建跨学科团队，联合开展创新实践。

2. 行业实训项目（必选）

学校在航空航天民航领域知名企业、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培养基地，打造产学研互动、多岗轮换的培养模式，为本计划内研究生提供短期岗位实习、专业实践等行业实训项目，行业导师负责对研究生行业实训项目进行具体指导和综合评价，提升研究生行业适应性与竞争力。

3.国际视野提升项目（必选）

组织本计划内研究生开展海外实习实践、海外夏令营等国际化培养项目，拓宽国际交流渠道，让研究生主动融入世界一流高校的学习生活和科学研究，提升研究生国际视野。

在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博士生学术交流基金项目的批准与资助力度上，对本计划内研究生给予优待。

4.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可选）

组织本计划内研究生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挂职锻炼，深入基层地方、机关、企事业单位，一对一匹配岗位导师，在实际岗位工作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锻炼综合素质。

六、考核与激励机制

1.“引航计划”每期实施时间为两年，研究生加入计划后一年内应完成素质能力提升课程的学习，两年内应完成本计划规定的所有培养内容，由研究生院组织考核，实施动态管理。

2.参与本计划的研究生，考核通过后授予“引航之星”荣誉称号。

3.考核成绩优异者，颁发“引航之星”奖学金，并可直接由研究生院推荐，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企业特别奖学金。

4.参与本计划的研究生，考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七、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跨学科协同培养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1〕50号

第一条 研究生跨学科协同培养在我校所有一级学科、专业类别之间开展，每位研究生协同培养学科（专业类别）一般为2个。

第二条 研究生跨学科协同培养原则上在不同学院一级学科与专业类别之间开展。

第三条 研究生跨学科协同培养由研究生导师提出需求申请，提出协同培养研究课题、协同培养的内容和形式等，经学院、研究生院审核后实行。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负责推荐并联系副导师人选，与至少1名来自不同学科（专业类别）的导师，组成跨学科协同培养导师组。

第五条 导师组成员应该具有实质性的科研合作，具有跨学科的科研项目和适合跨学科研究的科研平台，具备产出创新科研成果的潜力，有望培养出复合型高层次创新人才。

第六条 协同培养研究生由主导师和副导师共同指导，导师组须根据招生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规定，面向所跨学科和交叉领域的需求，结合研究生的自身情况，为研究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体现多学科交叉培养的特点，开展跨学科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第七条 协同培养研究生的课程培养计划应包含至少1门协同学科（专业类别）的课程。

第八条 协同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符合研究生主学科基本要求，融合跨学科研究方法，解决多学科交叉领域的科学问题。

第九条 协同培养研究生的开题在研究生所在学院进行，主导师和副导师均应参加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材料需经主、副导师共同审核。

第十条 协同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审阅由主导师和副导师共同完成，认真审查论文并分别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主、副导师均应在学位论文署名。

第十一条 协同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主导师和副导师均应参加，答辩材料需经主、副导师共同审核。

第十二条 协同培养研究生所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原则上应归属主导师，也可由主、副导师协商决定。

第十三条 对于参与协同培养的主、副导师，学校将分别视同1.5个、1个指导研究生计算编制工作量，下达至主、副导师所在学院。

第十四条 对进行协同培养的研究生，学校将在各类创新实践基金项目申

请、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申请中给予政策倾斜。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组织对研究生协同培养效果进行检查，对于协同培养效果好的主导师，将在下一年研究生招生时奖励 1 个招生指标。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制造与控制研究生协同创新基地”研究生协同培养方案》（校研字〔2018〕56 号）文件同时废止。

三、学位授予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校研字〔2014〕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其他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分别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德良好，具有相应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但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授予硕士学位：

1. 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修满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硕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4. 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表现出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按学校规定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第六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外语课。要求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有良好的外文听说和写作能力。

4.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与学分要求，按学校相关类别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并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七条 硕士学位申请

硕士学位申请者，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修满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在完成学位论文后，经导师审核认为符合答辩要求的，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申请、评阅和答辩工作等方面的要求按学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

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应由指导教师推荐、所在系（所）核准后，送学院（或院级，下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1. 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及学位论文内容是否属于本学科范围。
2. 申请人是否合格地完成了学位申请所规定的培养要求，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3. 申请人完成的硕士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授予要求，是否表明申请人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
4. 申请人的思想及政治表现是否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

最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审查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有关规定办理。

对于学历教育硕士生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未能完成其学位论文答辩者，办理相关的离校手续，并可向学校申请对其实行保留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的资格。学校可允许硕士生保留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资格的累计最长时间（含休学）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硕士学位授予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相关材料整理立卷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时，出席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并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通过为有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论文可以

作出一年内（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送审、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授予博士学位：

1. 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修满并取得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博士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4.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5.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按学校规定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第十条 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外国语课。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有较强的外文听说和写作能力。
4. 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与学分要求，按学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并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申请

博士学位申请者，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修满并取得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在完成学位论文后，经导师审核认为符合答辩要求的，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申请、评阅和答辩工作等方面的要求按学校《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实施办法》及《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和创新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鉴定或证明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并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对于学历教育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未能完成其学位论文答辩者，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并可向学校申请对其实行保留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的资格。学校可允许博士生保留其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资格的累计最长时间（含休学）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授予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相关材料整理立卷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或一年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送审、重新答辩一次的建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或一年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送审、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应在校内（含校园网）公示。公示一个月后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名誉博士

第十三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评议、讨论通过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六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1 至 25 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担任其成员的是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科工作的领导，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负责学生、教育教学、学位、科研、学科等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以及学术造诣深、品德高尚的教授代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二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长担任，也可由学术造诣深、品德高尚的教授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由 7 至 15 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一人，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承担一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学风严谨，工作认真，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具有博士点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应有一定比例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委员。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议并批准学校学位授予以及与学位授予有关的规章制度；

2. 审查申请学士学位的内容以及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3. 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4. 审议通过或撤消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5. 通过是否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6. 作出是否撤消授予学位的决定;
7. 委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审批或撤消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硕士生、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名单;
8.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申请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审批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建议;
4. 进行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
5. 审议通过或撤消硕士生、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6. 审查硕士生、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名单;
7.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外国学者以及境外学生向本校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十八条 各级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开始。

第十九条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和学校《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办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若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颁布的有关规定有矛盾之处，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

校研字〔2021〕7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管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所有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留学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人员，以下统称为“申请人”。

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申请送审的条件：

（一）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所有的培养环节资格审核；

（二）硕士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后向所在学院申请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检测结果需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

（三）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校研字〔2021〕40号）和所在学院创新成果认定细则向学院提交了创新成果认定申请，学院同意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的组织方式包括：

（一）学校送审。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抽查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组织、委托第三方评阅。学校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采用双向隐名评审制度，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隐去学校、作者和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返交学院的学位论文评阅书隐去评阅专家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

由学校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校学位办在收到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后，返交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由学院反馈至申请人及其导师。

（二）学院送审。除本条第（一）项所列情况外，其余硕士学位论文由申请人所在学院按照隐名评审方式送审，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须隐去作者姓名、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其他要求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校鼓励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实务专家参与评阅。

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按论文评阅人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撰写详细

修改说明，定稿后的论文和详细修改说明须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三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评阅结果全部符合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学院同意答辩的要求时，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八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人或5人组成，其成员应是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或非本学院专家，学校鼓励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实务专家参与。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与学位论文所属研究领域密切相关的知名专家担任。若答辩委员会由3人组成，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若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申请人的导师可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得担任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资格的教师担任。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申请人所在学院或委托系（研究所、研究室）负责组织安排。由研究生院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安排，还应符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学位论文答辩前1周，答辩秘书应将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以使答辩委员会委员了解论文的内容。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工作步骤一般为：

- (一) 学院主管领导或委托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 (三)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四)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20分钟）；
- (五) 答辩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当场回答问题（即问即答），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六)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对是否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 (七)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宣读答辩决议；
- (八)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秘书应详细记录答辩的提问、回答问题以及答辩委员会会议的有关重要

情况。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在作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经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未通过的，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进一步修改时，须明确作出在一年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或修改论文重新送审再组织答辩一次的决议，应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成员过半数为通过。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申请人必须按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写出详细修改说明，定稿后的论文和详细修改说明须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提交学校有关单位归档及对外交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和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自动废除，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

校研字〔2018〕18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和监督机制，促进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的提高，学校对每届申请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抽查范围为全部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抽查评审实行隐名评审制度。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抽查答辩，由校学位办聘请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或聘请专家参加或旁听监督答辩全过程。

第五条 抽查方式分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

(一) 随机抽查：全部申请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按一定的比例抽查送审。

(二) 重点抽查对象：

1. 以往抽查出现过不合格论文的学科、专业；
2. 以往抽查出现过不合格论文的导师；
3. 跨多学科、专业招生的导师；
4. 新增学科、专业；
5. 新增导师；
6. 申请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7. 其他需要抽查的学位论文。

第六条 论文抽查评审

(一) 由校学位办负责全校硕士学位论文的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工作。

(二) 硕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和毕业研究生代表参加现场计算机随机摇号产生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

(三) 校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作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校学位办提交硕士学位论文1本（另1本学院组织送审），由校学位办委托1名校外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审。

(四) 鼓励学院实行硕士学位论文全部盲审，也可采取意向性抽查，具体抽查办法由各学院制定。

(五) 校抽查评审的学位论文作者如自行撤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或未按时提交经导师审查通过的学位论文，必须申请延期答辩。

(六) 申请延期答辩的学位论文必须由校学位办组织盲审。

第七条 论文抽查答辩

(一) 在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同意组织答辩的申请者中，硕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和毕业研究生代表参加现场计算机随机摇号产生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答辩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

(二) 校学位办安排专家参加或旁听监督答辩全过程。

(三) 各学院在论文答辩前一周，将被抽查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及地点、审批材料等送校学位办。

第八条 论文抽查评审意见处理

(一) 评审专家在评审硕士学位论文后将作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复审三种结论。

(二) 对于同意答辩和修改后答辩两种情况，论文作者必须对专家提出的任何修改意见或建议逐条认真修改或加以说明，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由导师审查并签署同意后，方可组织答辩。

(三) 对于修改后复审的情况，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做重大修改，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月，但不超过1年（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须送原评审专家复审，经原评审专家认可并同意答辩后，方可组织答辩。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修改后复审的评审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审专家评阅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校抽查的论文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为确实存在明显的异议，报校学位办；学院抽查的论文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校学位办在收到申诉申请后，将原学位论文另送2名同行专家进行重审，并根据重审结果作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

第十一条 论文抽查答辩意见处理

(一) 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同意通过答辩的决议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全部答辩相关材料，整理立卷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不同意通过答辩的决议时，须明确学位论文是否还要重新送审、答辩或重新答辩。

(三) 对于重新送审、答辩的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做重大修改，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三个月，但不超过一年（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改后的论文必

须按被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的学位论文程序送审和答辩。

第十二条 其它

(一) 校学位办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和学位答辩委员会提供被抽查学位论文的抽查评审的情况，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供被抽查学位论文抽查答辩的情况，相关结果作为审查学位授予时的重要依据。

(二) 硕士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三) 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自动废除，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

校研字〔2021〕7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管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所有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留学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人员，以下统称为“申请人”。

第二章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三条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所有的培养环节资格审核；

（二）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实施办法》进行了预评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合格；

（三）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校研字〔2021〕40号）和所在学院创新成果认定细则向学院提交了创新成果认定申请，学院同意博士学位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外审”）。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外审由校学位办组织，委托第三方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实行双向隐名评审制度，评审方式、评审意见处理等详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实施办法》。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外审时，导师可以申请回避不超过3名评阅专家，但不得申请回避评阅单位。回避专家名单须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

第三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条 校学位办收到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后，返交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由学院反馈至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七条 评阅结果全部符合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学院同意答辩的要求时，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八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组织答辩委员会时，应聘请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须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且半数以上应是博士生导师。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包含科研机构或行业专家。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或7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与学位论文所属研究领域密切相关的知名专家担任。若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若答辩委员会由7人组成，申请人的导师可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得担任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应由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

第十条 非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必须公开举行。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由申请人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安排。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工作步骤一般为：

(一) 学院主管领导或委托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三)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或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四)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40分钟）；
(五) 答辩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当场回答问题（即问即答），时间不少于40分钟；

(六) 休会，答辩委员会进行会议讨论（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对是否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宣读答辩决议；

(八)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秘书应详细记录答辩的提问、回答问题以及答辩委员会会议的有关重要情况。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在作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经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未通过的，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进一步修改时，须明确作出在一年内（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或修改论文重新送审再组织答辩一次的决议，应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成员过半数为通过。

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申请人必须按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撰写详细修改说明，定稿后的论文和详细修改说明须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提交学校有关单位归档及对外交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和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自动废除，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实施办法

校研字〔2021〕7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家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对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过程管理，完善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保证我校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的目的和意义。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是在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审之前进行的一次同行专家的建设性和批评性指导，是对学位论文格式和水平提前进行审核把关的一道程序，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其主要目的是查找博士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申请人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最大程度地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留学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人员，以下统称为“申请人”。

第二章 申请预评审的条件

第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所有的培养环节资格审核。

第五条 取得了若干高质量的创新成果（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及科研奖励等），达到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的申请预评审的条件。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后向所在学院申请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检测结果需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

第七条 导师同意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

第三章 预评审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第八条 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经导师审查通过，在正式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外审”）前至少1个月提出预评审申请。预评审申请人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申请表》，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申请预评审应具备的条件对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准予预评审。

第十条 预评审可以采用隐名评审制度，也可以采用明审或隐名评审与明审

结合的办法。鼓励博士学位论文的预评审采用国际化评审，具体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2位相关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小同行专家进行预评审。

第十二条 预评审专家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创新性和独立见解、论文工作量、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写作的规范性与文字图表质量、文献引用是否准确等，必须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明确的修改完善意见。

第十三条 预评审结束后，申请人要根据预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完善。

第十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预评审专家作出的评议结果及论文作者根据评议结果对论文所做的修改、完善情况作出是否同意送外审的决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合格者，方可申请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预评审的费用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费、答辩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第十六条 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自动废除，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实施办法

校研字〔2021〕7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管理，进一步提升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校研字〔2021〕4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留学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人员，以下统称为“申请人”。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要求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申请隐名评审条件如下：

（一）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所有的培养环节资格审核；

（二）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评审实施办法》进行了预评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合格；

（三）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校研字〔2021〕40号）和所在学院创新成果认定细则向学院提交了创新成果认定申请，学院同意博士学位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外审”）。

第四条 为保证专家有充分的时间评审学位论文，申请人须在离预计答辩日期2个月之前，向校学位办提交博士学位论文、提出外审申请，并可提交不超过3名要求回避的专家名单。

第三章 评审方式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外审由校学位办组织、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全部实行隐名评审，采取双向隐名评审方式，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隐去学校、作者和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返交学院的学位论文评阅书隐去评阅专家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如成果创新性非常突出且对博士学位论文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学位论文作者可以申请学位论文非隐名评审，但须经导师同意、学院认定、研究生院批准，且非隐名评审的评阅人名单和评阅意见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八条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阅意见处理

第九条 校学位办收到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后，返交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由学院反馈至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十条 评阅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分为四种：

(一) 同意答辩。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按评阅意见修改完善后答辩。

(二) 修改后答辩。总体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但需对学位论文进行一定修改，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答辩。

(三) 修改后复审。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进行较大修改后送原评阅专家复审，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4个月。

(四) 不同意答辩。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需进行重大修改后送原评阅专家复审，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方式如下：

(一) 对于评阅专家提出的任何修改意见或建议，申请人都必须逐条认真修改或说明。

(二) 对于“修改后答辩”的评阅意见，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由导师审查和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答辩。

(三) 对于“修改后复审”的评阅意见，论文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4个月，但不超过2年（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和学院审核同意后送原评阅专家复审，经原评阅专家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若原评阅专家拒绝复审，则须另外聘请2名专家进行复审。复审评阅意见处理方式同本办法第十一条。

(四) 对于“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论文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但不超过2年（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和学院审核同意后送原评阅专家复审，经原评阅专家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若原评阅专家拒绝复审，则须另外聘请2名专家进行复审。复审评阅意见处理方式同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最多有三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外审的机会。对于初评意见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若第二次送审的评阅意见仍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则由所在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该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意见等进行复议，提出继续修改论文后仍送原专家评审或建议另选专家评审或作结业处理等意见，报校学位办审批。若学院复议意见为继续修改论文后仍送原专家评审或建议另选专家评审，第三次送审后的评阅意见仍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则取消该申请人的学

位申请资格。必要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该博士学位论文的有关争议进行审议或仲裁。

第十三条 申请人是否可以参加答辩除须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外，还须符合所在学院对于答辩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申诉程序

第十四条 初评意见中仅有一份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若申请人和导师对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阅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中应针对评阅意见详细阐述申诉理由和依据。

第十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至少 3 位学位论文相关学科的资深专家，对申诉是否成立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根据专家的认定结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就是否同意申诉给出书面意见。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申诉，应在收到申请人和导师申诉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书面意见和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办，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七条 校学位办在收到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申诉的书面意见后，将初评学位论文和全部评阅意见一起，另送 3 名同行专家进行重审。对重审评阅意见的处理如下：

(一) 重审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则为申诉成功，重审评阅意见作为申请人学位论文的最终评阅意见，并可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和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相应处理。

(二) 重审评阅意见中存在一份或以上“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则为申诉不成功。对于申诉不成功的学位论文，再次送审时须送前两次送审中提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所有专家进行复审。当复审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可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和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相应处理。当复审评阅意见中仍然存在“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时，则取消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同意申诉的学位论文，驳回至申请人，并根据初评意见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或第（四）项规定的方式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最多有一次申诉后重新送审学位论文的机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为保证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负责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的工作人员须遵循保密原则，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博士学位论文的隐名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自动废除，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

校研字〔2021〕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家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和提高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包括申请博士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和申请硕士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支撑和参考，应在学位论文中充分呈现。

第二章 创新成果形式和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由研究生本人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第五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先进性。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创造性。

第六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术学位的创新成果应以知识创造为导向，注重体现科学素养和科研创新能力。研究生用于申请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注重体现职业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

第七条 创新成果具体形式可为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学术专著、发明专利、科研（行业）奖励、技术标准、行业指南、研究报告、智库成果、文学艺术作品，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能反映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其他形式。

第八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基本标准如下：

（一）申请博士学位应能提供至少一项代表性创新成果，包括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特别优秀的其他成果。

（二）申请博士专业学位应能提供至少一项代表性创新成果，包括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形成本领域认可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获得授权国家、国防或国际发明专利并实施应

用，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特别优秀的其他成果。

(三) 申请硕士学术学位应能提供至少一项创新成果，包括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或正式录用学术论文、在全国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学术会议上交流学术论文并被会议 论文集全文收录、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以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优秀的其他成果。

(四)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不设定统一的基本标准。

(五) 学位论文创新性特别突出者，如实现重大理论创新、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申请学位时可不受上述创新成果基本标准的限制。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上述基本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硕士、博士两个层次分别制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创新成果具体标准。学院制定的创新成果具体标准应不低于本规定第八条的基本标准，优先标志性成果和成果质量贡献，采用多样化成果呈现形式，并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第三章 创新成果署名

第十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成果署名单位，并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身份进行署名。

第十一条 对于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形式展现的创新成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必须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署名时至多可以有一项以导师（含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学术成果，其余创新成果的第一作者必须为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第四章 创新成果认定及执行

第十二条 学院是创新成果认定的主体，要对创新成果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第十三条 学院应明确创新成果认定的组织、形式和程序等，制定创新成果认定细则，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学院应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组织对创新成果进行认定，明确创新成果是否已达到要求，评价创新成果对学位论文的支撑作用，并给出是否同意学位论文送审的意见。

(一) 学位论文原则上实行隐名评审。如成果创新性非常突出且对学位论文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研究生可以申请学位论文非隐名评审，但须经导师同意、学院认定、研究生院批准，且非隐名评审的评阅人名单和评阅意见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 若研究生申请论文送审时创新成果未达到要求，或创新成果虽已达到

要求但对学位论文的支撑作用不足，学院可以同意其学位论文送审申请，但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隐名评审人数应增加至 5 人，硕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隐名评审人数应增加至 3 人，且所有评阅结果均在良好以上时，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五条 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并满足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培养方案要求，学位论文通过同行专家评审和答辩，创新成果通过所在学院认定且达到对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要求，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若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未满足对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要求，但符合答辩申请规定，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以先予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在满足创新成果要求后，再受理其学位申请，但从其答辩通过之日起算不应超过两年，且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的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将另文印发。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自 2021 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起开始执行。2021 年秋季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管理规定

校研字〔2021〕7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家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促进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同时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允许少数组学兼优的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条 为规范各类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和要求，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章 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为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不是涉密学位论文。

第四条 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课程学习成绩全部为优良，无补考和重修。

第五条 满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校研字〔2021〕49号）中关于研究生从完成学位论文开题至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的时间要求，即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9个月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12个月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六条 中期考核优秀。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日期不得早于第五学期的9月30日；春季入学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日期不得早于第六学期的9月30日，秋季入学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日期不得早于第六学期的3月31日。

第八条 取得非常突出的创新成果，满足所在学院和学科关于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创新成果要求。

第九条 学位论文隐名评审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并且优秀不少于三分之二，方可同意提前答辩。

第三章 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在预期答辩前至少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导师推荐、学院审核通过。

第十一条 申请提前答辩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实行隐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人数为5人，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人数为3人。

第十二条 校学位办根据学位论文隐名评审结果和本规定第九条审批是否可以进行学位论文提前答辩。

第十三条 其它程序按照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进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就业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就业派遣后不再发放普通助学金和助研津贴。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管理规定》（校研字〔2018〕1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一、学位论文的构成

学位论文由三部分组成：学位论文前置部分、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学位论文附录部分。

二、各部分内容的要求

1、学位论文前置部分

包括封面、承诺书、中英文摘要、目录、图表清单、注释表。

(1) 封面

按规定的格式、颜色统一到校印刷厂印制，详见附 1。

论文编号：由学校代码，学院编号，年份（后两位），学生类别（S 代表硕士，B 代表博士）及三位序号组成。

示例：1028701 11-B026（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学院 2011 年第 026 号博士学位论文）

分类号：根据论文中主题内容，对照分类法选取中图分类号、学科分类号，著录在左上角。中图分类号一般选取 1~2 个，学科分类号标注 1 个。中图分类号参照《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学科分类号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颁布的《学位授予信息采集学科代码标准》。

题目：要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具体、切题、不能太笼统，但要引人注目；题名力求简短，严格控制在 25 字以内。

学科专业：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专业目录中的学科专业为准，填写二级学科名称；申请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学位，须填写一级学科名称，并同时填写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名称，在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名称上加括号，如力学(纳米力学)。

指导老师：指导老师的署名一律以批准招生的为准，如有变动要正式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且只能写一名指导教师，如有其他正式批准备案的导师，写在联合指导教师一项中（限一名）。

(2) 英文封面（详见附 2）

(3) 承诺书

单设一页，排在英文封面后，请认真阅读承诺书内容，全面审视自己的论文，是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内容是否都进行了明确的标注，慎重签名。详见附 3。

(4) 中文摘要

在论文的第一页，是学位论文内容的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方法、创新性的成果和结论等。硕士论文摘要中文字数400~600个字，博士论文摘要中文字数800~1000个字。中文摘要中除个别英文缩写外，一律用汉字写成，不得出现公式。为了便于文献检索，要在摘要下方另起一行注明学位论文的关键词5~8个，每个关键词之间用逗号分开。

(5) 英文摘要

内容应与中文摘要相同。

(6) 目录

目录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标题。目录页的每行均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包括绪论，主要内容的章、节序号和标题，结论，参考文献、附录等。标题最多写到三级。

(7) 图、表清单

论文中的图、表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录页之后。图的清单要有序号、图名和页码。表的清单要有序号、表名和页码。

(8) 注释表

注释表为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等的注释说明汇集表，置于图、表清单后。

2、学位论文主体部分

包括绪论、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及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1) 绪论

绪论要阐明研究工作的目的、意义范围、国内外进展情况、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存在问题、论文研究方案与拟解决的关键问题、论文研究的主要工作与创新点等。应言简意赅，不可与摘要雷同，不可成为摘要的注释。一般教科书中的知识，在引言中不必赘述。

学位论文为了需要反映出作者确已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开阔的科学视野，对研究方案作了充分论证，因此，有关历史回顾和前人工作的综合评述，以及理论分析等，可以单独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2)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内容可因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等不同而不同，一般可包括研究对象、理论原理与方法、计算方法和结果、实验和观测方法、仪器设备、材料原料、实验和观测结果、数据资料、经过加工整理的图表、形成的论点和得出的结论等。要求做到实事求是，客观真切，准确无

误，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

（3）结论

结论是学位论文最终的、总体的概括性论述。应该认真阐述自己创造性的工作在本研究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或自己的新见解的意义，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要给予客观的说明，也可提出进一步的设想。

（4）参考文献

只列出作者直接阅读过、在正文中被引用过的文献，一般为正式发表的文献资料或出版书籍等，没有被各级部门图书馆收藏或各级、各部门档案馆收藏的各种资料不要作为论文的参考文献。参考文献要求一律放在论文结论后，不得放在各章之后。在论文正文中引用了参考文献的部位，须用上标标注[参考文献序号]。

（5）致谢

可在正文后对资助过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或个人以及指导、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或个人给予致谢。

（6）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及发表的学术论文

研究成果是在学期间参加的研究项目、获奖情况及申请的专利等；学术论文应为已正式发表和已有正式录用函的论文。著作及学术论文的书写格式与参考文献相同。

3、学位论文附录部分

作为论文主体部分的补充，并不是必须的，包括：

- (1) 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
- (2) 为他人阅读方便所需辅助性数学工具或重复性的图、表；
- (3) 由于过分冗长而不宜在正文中出现的计算机程序清单。

三、论文的书写要求

1、学位论文的内容要完整准确，非外语学科的学位论文正本应是中文撰写，可用外文撰写学位论文副本；外语学科的学位论文正本应是外文撰写，可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副本。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为3-6万字，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为5-10万字。

2、学位论文要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

3、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论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要加以注释。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4、学位论文的篇眉从摘要开始，采用宋体五号字居中书写，奇数页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或硕）士学位论文，偶数页写学位论文的题目。

5、学位论文的页码从绪论数起（包括绪论、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及发表的学术论文、附录等），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摘要页、目录页、图表清单、注释表用小罗马字单独编排；页码位于页面右下角。

6、图表

(1) 图

要有自明性，即只要看图和图题而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切忌与表重复。图位于文中表述之后。

要有编号。图的编号由“图”和阿拉伯数字组成，阿拉伯数字由前后两部分组成，中间用“.”号分开，前部分数字表示图所在章的序号，后部分数字表示图在该章的序号。例如“图 1.10”、“图 2.15”等。

要有图题，并置于图的编号之后，图的编号和图题要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

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注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此三者只有在不必要标明（如无量纲等）的情况下方可省略。坐标上标注的量的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中一致。

照片图要求主题和主要显示部分的轮廓鲜明，便于制版。如用放大缩小的复制品，必须清晰，反差适中。照片上要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

(2) 表

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读。表要有自明性。

表要有编号，表的编号方法同图的编号方法相同，例如“表 1.6”、“表 2.3”等。

表的编号和表题要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

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各页上要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表题（可省略）或跟“（续）”，如表 1.2（续）。续表均要重复表的编排。

表格、图如需注释，用“（注：……）”（楷体，五号）表示，放在相应表格或图下方。

7、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必须采用顺序编码制组织。作者姓名写到第三位，余者写“，等”或“， et al.”。

在正文中引用参考文献时，须用上标标注顺序编码号（即顺序编码号须置于引用处的右上角）。

几种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表的格式为：

连续出版物：〔序号〕作者.文题.刊名，年，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专译著：〔序号〕作者.书名（译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论文集：〔序号〕作者.文题.编者，文集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序号〕姓名.文题，[××学位论文].授予单位所在地：授予单位，授予年。

专利：〔序号〕申请者.专利名，国名，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出版日期。

技术标准：〔序号〕发布单位，技术标准代号，技术标准名称，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

8、计量单位

严格执行 GB3100~3102: 93 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具体要求请参阅《常用量和单位》.计量出版社，1996）。

单位名称的书写，可以采用国际通用符号，也可以用中文名称，但全文要统一，不得两种混用。

9、学位论文目录排列格式（详见附 4）

四、论文的印刷要求

1、封面

中图分类号、论文编号、学科分类号 五号宋体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初号宋体

中文题目一号黑体，题目一行排不下时可排两行，行间距为 1.2Lines

英文题目二号“Times New Roman”字体加粗，行间距为 1.2Lines

研究生姓名、专业名称、研究方向等 三号宋体，行间距为多倍行距 1.25Lines。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二号简启体

研究生院 XXXX 学院 小二号楷体

XXXX 年 XX 月 三号楷体

2、英文摘要

“ABSTRACT”，4 号“Times New Roman”字体加粗；正文为 5 号“Times New Roman，”字体；“Key Words：”需加粗。

3、论文字体、字型及字号要求

大标题 第一章 黑体小三号

一级标题 1.1 黑体四号

二级标题 1.1.1 黑体小四号

三级标题 1.1.1.1 黑体小四号

正文 宋体五号

表题与图题 宋体五号

参考文献及篇眉 宋体五号

4、段落及行间距要求

(1) 正文段落和标题一律取“固定行间距 20 磅”。

(2) 按照标题的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段前与段后间距：

标题段前与段后间距

大标题 1.5 行

一级标题 0.5 行

二级标题 0.5 行

三级标题 0.5 行

5、用纸及打印规格

采用双面打印。

纸张规格：A4 (210mm×297mm) 。

页面设置：

上：3.3 (cm) 下：3.3 (cm)

左：3.0 (cm) 右：2.8 (cm)

页眉：2.6 (cm) 页脚：2.6 (cm)

6、书脊

博士学位论文的书脊用小三号仿宋字书写，硕士学位论文的书脊用五号至小三号仿宋字书写，上方写学位论文题目，下方写学位授予单位名称、作者姓名及完成学位论文年月，距上下页边均为 4cm。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

校研字〔2021〕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培养和激励我校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高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原则、范围与数量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范围限定在上一学年度由我校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和涉密学位论文，不在评选范围之内。

第四条 原则上，每年评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人数的 15%；每年评选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人数的 5%。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结论全部为优良，并获得答辩委员会推荐。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处于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工程应用价值。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本学科或相关专业类别范围内具有较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果，达到本学科或相关专业类别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工程能力，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第八条 学位论文遵循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图表规范。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者自攻读学位至参评期间，须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代表性创新成果，例如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获得发明专利、实现新技术转让等。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应评选标准。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

第十条 我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

下，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每年1月之前，校学位办公室核算并按学院分类确定可推荐指标限额。可推荐指标分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可推荐指标、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可推荐指标、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可推荐指标三类，各类指标独立，不得相互挪用。

第十二条 每年3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可推荐指标限额范围内，分类评选优秀学位论文，确定推荐名单和排序，并在学院进行公示。具体流程如下：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位论文作者，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或《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并将有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对申请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初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于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者的学位论文，在可推荐指标限额内形成推荐名单，并进行分类排序。

3.学院公示。学院对分类排序的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办公室汇总。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审议，确定入选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十四条 入选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学校从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参评江苏省、学科、行业学会等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对获得江苏省、学科、行业学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其指导教师的表彰和奖励，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已批准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抄袭、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将撤消对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表彰，根据情况追究责任并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校研字〔2018〕62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对抽检中出现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

校研字〔2021〕6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教评〔2017〕4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为强化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的责任意识，提高相关部门的质量意识，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针对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抽检中所出现的“问题学位论文”，特制定本处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问题学位论文”是指：（1）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在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三条 校学位办对相关学院下达“问题学位论文”处理的书面通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校学位办的书面通知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交《对“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意见表》。

第四条 学院成立“问题学位论文”修改指导小组（不少于3人），责成该“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和研究生本人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提出论文修改计划和内容，并由研究生本人向修改指导小组汇报，在得到修改指导小组同意后，在1年内完成学位论文修改、盲评和答辩。对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五条 “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暂停招生资格1年；对于3年内累计出现2篇“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取消其相应的研究生导师资格，3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六条 约谈“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院负责人和论文指导教师，并在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计划中减少“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院的招生名额。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对抽检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的处理办法》（校研字〔2008〕12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四、学籍与研究生管理

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1〕48号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书面向学校请假，经批准后，方可推迟报到。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予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已取得学籍后发现的，应同时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法查处。

第四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进行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经治疗康复，应当于春季学期结束前（针对申请秋季学期入学者）或秋季学期结束前（针对申请春季学期入学者）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本人应当在学校规定日期内办理注册手续。

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书面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

第六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和追回。

第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应坚持在校学习，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学校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教育教学环节（包括学位论文研究），应事先请假获得批准，假期满后需办理销假手续。未经批准而缺席或离校者，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事假在3天内的，应经导师、辅导员审批，报学院备案；事假在2周内的，应经导师、辅导员、学院分管院长和副书记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事假超过2周的，应经导师、辅导员、学院分管院长、副书记、研究生院审批。一学期内累计事假超过1个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应有校医院证明。病假在1周内的，应经导师、辅导员审批，报学院备案；病假超过1周，在1个月内的，应经导师、辅导员、学院分管院长和副书记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病假超过1个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条 因教学、科研或论文工作需要，研究生外出进行课题调研或出差，应向辅导员报告并填写调研或出差请假条，由导师签署意见，报学院分管院长和分管书记同时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回原单位进行论文研究工作，应持原单位人事部门公函，向辅导员报告并填写回原单位进行论文研究工作申请表，由导师签署意见，报学院分管院长和分管书记同时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应将情况书面通知研究生的定向培养单位。

第十一条 在学习期间，不受理研究生出国（境）探亲及旅游的申请，特殊情况应经指导教师、学院和学校逐级批准。研究生出国（境）完成国际合作项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进修、留学等，按学校《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能转专业，如因学科调整、导师变动或确有

特殊原因需要转专业的，应书面申请逐级审批。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经研究生本人同意，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

第十三条 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确定后，一般不予更换。确因指导教师工作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导师时，所在学院应在原专业范围内推荐指导教师。在征得研究生本人和新指导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学校只接收经国家批准设有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的研究生转学进入本校学习。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在规定学制最后一年内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或入学后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六条 研究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且应当经转出专业导师与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和两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转入研究生应同时转入培养经费或自筹经费。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申请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可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经批准后，予以休学。研究生在学期间休学累计不超过 2 次，累计不超过 2 年。

第十九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十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其往返费用自理，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自休学之日起停发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助研津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自完成复学手续次月起，正常发放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助研津贴，其中学业奖学金根据实际在校时间核算发放，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助研津贴的发放总时间不超过我校研究生学习规定年限。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考核不合格的，具体考核要求见《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
- (二)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三) 在校期间或休学期间违纪、违规情节严重的或违法的；
-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短期无法治愈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六)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七)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上述情况的退学处理，由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拟文，报校长会议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中进行电子学籍注销工作，同时由相关学院在学校发布退学决定的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研究生本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在学校专门橱窗中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退学的研究生，停止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由学校颁发相应的学习证明。

第二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1 个月）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江苏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1 个月）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六条 硕士生学制 2.5 年，在校学习年限为 2.5-4.5 年。博士生学制 4 年，非定向培养的博士生，学习年限为 3-6 年；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且回原单

位进行论文研究工作的，学习年限为3-8年；直博生学制5年，学习年限4-7年。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确因非主观原因未能完成学业、已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须办理延期毕业申请，保留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资格。研究生申请延期毕业前，一般应办理离校手续，此后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延期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学校不再受理延期毕业的申请。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撰写，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品行端正，达到各学科相应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和创新成果规定，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具体要求和规定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撰写，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品行端正，颁发毕业证书。

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后，经补充研究、取得创新成果，若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可再申请学位，通过后将颁发学位证书。保留学位授予资格的最长时间为2年，且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即可申请结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颁发结业证书，且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申请。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1年，但没有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申请肄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制作、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江苏省教育厅，并上传教育部指定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予以追回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 (一)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
- (二) 在学期间作弊行为严重者；
- (三) 在学期间剽窃或抄袭他人成果情节严重者。

第三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研究生。对其他各类研究生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并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校研字〔2018〕55号）同时废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校学字〔201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籍研究生、本科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坚持“服务、引导、管理、树人”的理念，加强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按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行使自己合法权利的同时，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学生应当正确认识自己的法定义务，服从学校的教育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科生学籍管理按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和课外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

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并且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十八条 学生须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九条 学生须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具体按学校本科生宿舍住宿/校外走读、研究生宿舍住宿/校外走读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积极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体按学生社会实践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社团，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具体按学生社团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维护校园秩序，具体按校园秩序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学术科技活动、专业或学科竞赛，具体按学校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组织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涵盖奖、贷、助、勤、补、减、免、偿等多种方式的资助体系，为学生提供经济援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本人凭原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必要的书面材料，参与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通过认定后，可享受国家、社会及学校提供的各类专项奖学金、助学金、补助金、减免学杂费等。

第二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应按照贷款银行要求提供必要的书面材料，经学校初审，贷款银行审核批准并签订贷款协议后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具体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生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校在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实行学生成绩能力测评及评优评奖制度。具体按学校学生成绩能力测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新生奖学金、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特别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本科生学业奖学金、义务类奖学金等奖项。具体按学校奖学金评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校长/年度特别嘉奖”、“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党员”等个人荣誉称号，设立“标兵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等集体荣誉称号，具体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五四团内评优”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在各方面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个人和集体实行通令嘉奖制度，具体按通令嘉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推荐参加市级以上各种评优评奖。

第七章 学生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本着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危害程度、认识态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凡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起一周内必须离开学校，其户口档案一律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学生奖励、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八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学校学生申诉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

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生考试管理规定

校字〔2008〕29号

为维护学校课程考核（考试和考查系统称为考试）的正常秩序，加强考风建设，营造公平、公正、诚信的考试氛围，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南京航空航天考试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考试包含在籍学生参加的学校组织各种形式的考试，及非在籍学生参加的学校组织的换证考试和其它形式的考试。

第二条 考试要求

1、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考生），按学校安排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不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该次考试。

2、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不得使用手机等各种通讯工具或电子设备。

3、考生应持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准考证、补考单、重修单等考试资格证件进入考场，须按指定位置就位，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检查：凡无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笔试、机考等考生须按规定座位和要求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指定位置。

4、考生应在规定时间有序进入考场或指定位置。笔试、机考等考生应提前10分钟就位，无特殊原因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按缺考处理。

5、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和不具有通讯、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及考前指定的工具和材料。凡考生将非允许的工具、材料或物品带入考场，应在考试开始前将其放置于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监考人员不负责保管，如有丢失或损坏，后果自负。

6、考生答题时应用蓝（黑）色钢笔、圆珠笔、签字笔或主考人员指定的工具书写，涂答题卡须用指定铅笔。答题书写在草稿纸上一律无效。

7、考生应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开始答卷或操作。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或操作。笔试考生须将试卷、答题卡反扣在考位上，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卷，待监考人员收齐、清点试卷完毕允许离开后，方可推出考场。考试材料（含试题、答题卡、答卷等）不得带出考场。

8、考生应保持考场安静，不准吸烟。考生对试题有疑问应举手向监考人员

小声发问，考生之间不准交头接耳、打手势、做暗号、旁窥、夹带、抄袭或有意让让人抄袭，不准传接答案或纸条，不准交换试卷等。

9、考生在参加考试期间，不得中途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中途离场，考生应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离开期间不得与外界通信、与人交谈或查看资料。

10、考生提前交卷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议论，考生退场后除非得到允许不得再次进入考场。

11、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干扰教师阅卷和成绩评定，应通过学校教务网站查询成绩。

第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 1、携带规定以外的工具、材料或物品进入考试未放在指定位置；
- 2、不按规定座位和要求就位；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卷或操作，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或操作；
- 4、在考场吸烟、喧哗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 5、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议论、互打暗号或手势，或未经允许传、接文具；
- 6、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或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或损坏；
- 7、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 8、其他违反考试规定或考试纪律，但情节较轻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产生严重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行为：

- 1、经监考人员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继续出现考试违纪行为的；
- 2、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3、故意销毁考试材料的；
- 4、其他考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但尚未构成考试作弊的。

第五条 考生严重违背考试公平、公正、诚信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 1、考试前获得考试试卷或答案的；
- 2、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3、夹带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文字资料（考前允许携带的资料除外）的；
- 4、抄袭他人或协助他人抄袭答卷、翻看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材料的；

- 5、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6、传、接获交换答案、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考试课程相关的材料等；
- 7、未经同意收回已交答卷并进行涂改的；
- 8、使用手机等各种通讯工具的，或未经允许使用电子设备的；
- 9、其他作弊行为。

第六条 考生考试作弊行为性质恶劣、后果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

- 1、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 2、发生考试作弊行为后销毁证据，或对抗、威胁、伤害、侮辱、诽谤或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 3、请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4、组织群体作弊的；
- 5、其他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七条 考试违纪处理

- 1、考试违纪者，考试工作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进行口头警告、调换考试位置等；
- 2、考试严重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者，考试工作人员立即中止其考试、收回试卷、令其推出考场；
- 3、出现违纪、作弊事件后，监考人员应在考试记录表上详细记录违纪、作弊事实，主、副监考人员应共同予以确认签字，并把证据和证明材料一并及时交给主管部门。学校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八条 附则

- 1、开卷考试、面试等特殊形式的考试，可参照本规定相应条款及补充的考试要求执行；
- 2、在学校举行的国家或省级考试，按上级有关文件中的考试规章执行，没有专门规章的，按本规定执行；
- 3、本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

校科学〔202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促进我校学术研究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我校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单位、个人对我校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上级部门要求查办、其他单位移送查办、我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移送查办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认真调查处理。

第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该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给予举报人回复。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校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校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第七条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实名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在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告知举报人。

第八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第九条 校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可以由校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直接组建，也可根据举报内容指定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等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可由涉及学科领域的校内外同行专家、管理专家等组成。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一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二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或被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三条 校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第十四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五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或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十六条 正式调查原则上在3个月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调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第十七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三章 认 定

第十八条 校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授权校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第十九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 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 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一条 在学术委员会作出认定结论后 15 个工作日内,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向被举报人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术委员会认定结论。被举报人对认定结论有异议的, 可以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 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并于 3 个月内作出复核结论。决定不予受理的, 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校科学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论, 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 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 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部门按相关程序办理, 可以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

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应作出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相关职能部门应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送达的，在学校指定公告栏上张贴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或者媒体上公告，公告期为 7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可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我校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我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需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校研字〔2021〕8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包含“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项目”、“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交换（流）生项目”等由我校负责进行推选、派出和管理并由国家或学校提供资助的各种研究生出国（境）项目以及其他出国（境）（包括但不限于：自费留学、科研项目合作、竞赛、导师资助境外参会、出国探亲等）情况。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项目有特别规定者依照项目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涉及各类出国（境）项目的申请、审批、资助等具体内容，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有关项目文件执行。

第二章 组织与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院设置专职岗位负责我校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按照要求组织各类项目的申请和评审，对我校参与出国（境）项目研究生统一进行出国前的教育和培训，对出国（境）学生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并建立专门的出国（境）管理档案。

第五条 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出国（境）期间的管理，与出国（境）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督促研究生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严格履行出国（境）相关审批手续，关心研究生出国（境）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定期与出国（境）研究生进行交流。

第七条 研究生在出国（境）期间有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应遵守所在地区法律和所在院校的规定，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研究生本人独立承担。

第八条 研究生在出国（境）期间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定期向学校、学院相关负责人员和导师汇报学习情况。

第三章 出国（境）管理流程

第九条 研究生应在取得资助资格或确定出国（境）计划后，及时办理出国（境）申请，如实对经费来源进行申报（接受境外组织或个人资助的，须详细填写资助方信息、资助事由及具体金额），经审批备案后方可出国（境）。

第十条 研究生在出国离校前，应参加学校组织的行前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国（境）三个月及以上，须在出国前（回国后）办理离校（返校）申请。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境）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出国（境）或逾期不归者，应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出国（境）期间有擅自变更目的地、单方面终止项目、未完成项目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违反当地法律、泄露国家机密、发生意外事故等行为的研究生，概由其本人负责。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私出国（境）探亲、访友和旅游等，原则上安排在寒暑假或国家法定假日。

第四章 学籍与奖助学金管理

第十五条 公费、自费出国攻读学位的我校在读研究生，原则上应办理退学手续；如有特殊需求，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予以保留其原学籍，但此申请需在派出前履行审批手续，逾期不予办理。被批准保留我校研究生学籍的研究生在外留学期间，每学期末必须向研究生院提交由外方导师签字的学期总结报告，对不能按期提交学期总结报告者，学校不再保留其学籍。

第十六条 保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者，在我校规定的相应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回国申请我校相应的学位论文答辩，满足我校相应学科专业研究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毕业和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出国（境）期间的奖助学金管理，按照《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校研字〔2021〕60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关于研究生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校研字〔2018〕7号）同时废止。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

校研字〔2021〕8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派出及回国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发布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人员是指通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计划资助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坚持“面向学校需要、依靠学校工作、服务学校发展”的宗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作为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推选单位，对推选的留学人员负管理责任，配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共同做好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为做好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具体负责部门如下：

1.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公派研究生的选拔与派出、行前培训、学籍管理、回国报到、质量评估等工作；负责与国家留学基金委、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联系和协调工作；通过定期联系的方式，与院（系）、导师共同负责管理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外期间的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

2.国际合作处和研究生院共同做好与留学人员所赴国外院校或单位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工作。

3.院（系）负责协助研究生联系国外院校及导师；组织本院（系）预申请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做好申请人员的校内选拔及正式报名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做好录取人员的派出及学籍、档案管理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及导师做好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的指导和联系工作，协助研究生院做好录取人员的归国管理工作。

4.导师负责协助研究生联系国外院校及导师，负责与国外导师共同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制定联合培养研修计划，负责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学习指导和联系。

5.导师、院（系）、国际合作处、保密处和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同

做好对公派出国的涉密研究生涉密管理工作。

第三章 选派计划与要求

第五条 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计划类别及资助内容按照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函》要求执行。

第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国家战略、国家重大工程、重大专项以及国内空白学科发展需要，结合本学院创新基地和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建设需要确定具体选派专业和领域。

第七条 研究生应优先申请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进行留学。

第四章 申请与选拔

第八条 申请人条件按照当年度国家留学基金委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执行。

第九条 申请人系涉密人员的，须办理脱密手续后方可进行申请。

第十条 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 1.各院（系）负责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初审工作，确定院内拟推荐人选。
- 2.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召开校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并公示拟推荐人员名单，报送推荐公函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 3.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最终审核与录取。

第五章 派出管理

第十一条 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执行。留学人员派出前应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派出后留学人员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需在出国前参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组织的公派留学行前培训会。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离校前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行前教育，办理出国、离校手续，具体要求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留学人员出国期间有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遵守所在地区法律和所在院校的规定，由此引发

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研究生本人独立承担。

第十五条 学籍管理

1.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学籍视同在校生管理，但需在派出前后办理相应的离校、返校手续，在外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留学期满回国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答辩。

2.攻读博士学位留学人员，若派出前为我校在读研究生，原则上应办理退学手续；如有特殊需求，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予以保留其原学籍，但此申请需在派出前履行审批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过程管理

1.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定期向国内导师汇报学习情况，接受导师的专业指导。如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未按照要求及时向导师、院（系）汇报学习和工作进展，学校将视情况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使馆教育处汇报，按违约处理。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提前做好校内相关培养环节的统筹规划，认真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各培养环节，并按照研究生院和院（系）的规定及安排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具体形式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获得与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 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 / 成果 / 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回国后需于一个月内提交研究生返校申请流程、向研究生院提交赴外交流学习总结材料，并有义务在全校范围内做公派留学回国报告。

5.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管理按照《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校研字〔2021〕60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赴外留学期间如需中途回国，需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管理条例，履行相应申请手续。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留学期间申请变更留学单位或留学身份、调整留学期限、中途休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等，应提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批准同意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复同意后执行。

第七章 处分与违约追偿

第十九条 在申请、选拔、派出过程中出现材料造假、擅自放弃或退出、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等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并不允许其继续申请其它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及学校国际交流项目资助。

第二十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出国期间凡未经学校、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及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中途回国，均属于擅自回国，将按照国家留学基

金委和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未按留学期限归国逾期3个月（含）以上，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和留学身份，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未完成回国服务期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偿还相应的出国留学费用并支付规定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所掌握的本单位违约人员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开展违约追偿工作。

第二十三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不按要求及时办理出国审批手续、离（返）校手续，将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项目分别参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相关要求执行，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字〔2019〕7号）同时废止。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党支部工作暂行规定

党字〔2008〕58号

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的最基层组织。研究生党支部是研究生的基层党组织，是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保持学校稳定发展的生力军。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党支部工作，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发挥研究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于培养高素质、高层次专门人才，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和党的十七大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人为本，实事求是，改革创新，建设富有活力和战斗力的研究生党支部。

第二条 按照近期建设与长远目标相结合、制度管理与自我管理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相结合、校园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继承传统与改革创新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开展研究生党支部工作。

第三条 在工作内容上体现时代性，突出针对性，增强实践性，在工作方法上符合科学性，富于创造性，提高有效性。以开拓创新、大胆实践的精神，努力构建研究生党支部工作的新模式。

第四条 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中的自主作用，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二、研究生党支部的设置

第五条 研究生党支部设置应适合研究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特点，本着有利于研究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与研究生学习、教学、科研相结合，有利于党支部成员在活动时间、活动空间和活动内容上相统一的原则，可按学科专业纵向、年级横向、研究生与教师联合等形式设置研究生党支部。

第六条 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研究生班级或团队，应成立党支部；不足三人的，可由若干研究生班级或研究生团队或教师联合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应从

有利于党员开展活动的实际出发，合理设置党小组。一个研究生党支部的规模原则上不超过二十名党员。研究生党支部在学院党委或学生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七条 党员在七人以上的研究生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不足七人的，只设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支部委员包括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均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报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关键在于支部委员会的建设，特别要注意选好党支部书记。按照“政治素质好、群众威望高、工作能力强、热心党务工作”的原则，选拔党性强、作风正、办事公道、开拓进取、乐于奉献、有组织能力、善于联系群众、在研究生中威信较高、符合条件的教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党员担任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支委会要分工明确，各负其责，使之成为积极进取、团结协作的班子。

三、研究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第九条 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积极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团结、组织党员、群众努力完成学习、科研、学术、社会实践等各项任务。

第十条 开展各种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争先创优活动，把思想教育活动、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等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研究生党支部服务群众、凝聚人心、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作用，共同营造和谐的育人环境。

第十一条 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注重教育和培养思想觉悟高、入党动机正、学业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积极分子入党，坚持“保证质量、改善结构，坚持标准，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严格党员发展程序，确保党员发展质量。要教育和培养预备党员，做好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

第十二条 经常听取研究生党员和群众的意见与建议，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学业情况和心理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好党员服务群众工作，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宿舍制度，每个群众、宿舍都有党员联系。通过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形成研究生积极、和谐的良好风貌。

第十三条 关心和支持班委会、团支部、研究生社团等组织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支持学校有关部门在研究生中开展工作。

四、严格组织生活制度

第十四条 组织生活制度，是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组织观念和党性修养的重要保证。党员组织生活必须坚持思想性、政治性、严肃性、实效性，不

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同时要不断创新，做到内容丰富多彩、形式生动活泼；保证每月至少一次。

第十五条 “三会一课”（即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和党课）制度，是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也是党的优良传统。支部大会和党课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支委会应定期分析、研究支部的建设工作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党员汇报制度，是党员自我监督和组织监督相结合的机制。党员一般每半年应就本人执行党组织的决议和本人的思想、工作、学习及做群众工作等情况向党支部作一次汇报。

第十七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保证和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措施。党支部每半年对党员的党性及表现情况进行一次分析，每年召开一次民主评议会。按要求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优秀党员，严肃处理不合格党员。

五、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

第十八条 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发挥作用”为目标，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职业道德和民主法制教育。教育、引导研究生党员坚定信念，热爱科学，追求真理，报效国家，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九条 教育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和基本经验，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科学发展观武装自己的头脑，提高政治敏锐性，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开展廉洁教育，树立廉洁意识，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第二十条 教育党员按照学校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刻苦学习专业文化知识，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带头参加各项活动和社会实践，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和公民道德，努力成为高素质的创新人才。

第二十一条 教育党员加强组织观念，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按期缴纳党费，履行党员责任和义务，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利益，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努力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党员管理的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新生入学和毕业生离校过程中的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有关材料归档等手续，加强对延期毕业和离校、出国出境等研究生党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规定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做好党内的各项统计工作。

六、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硕士研究生中期评定实施办法

校研字〔2018〕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科学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我校研究生中期评定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评定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领导，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组成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中期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中期评定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1.遵纪守法，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道德品质修养方面的表现；
- 2.培养计划中课程的学习和完成情况，科研进展情况；
- 3.科学精神培育，参与科创建活动、学术交流情况；
- 4.承担社会工作、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参与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 5.参加各类主题教育情况和参与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等集体活动情况；
- 6.处理个人与集体关系、师生关系、同学关系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 7.身心素质健康状况。

第三章 中期评定的方法步骤

第四条 中期评定的时间定为二年级第一学期中期进行，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在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研究生辅导员具体负责开展研究生中期评定工作，具体步骤为：

- 1.研究生个人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中期评定表》，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向班组测评小组对评定内容进行自我小结，实事求是地汇报自己的成绩和进步、心得体会和今后的努力方向。
- 2.各班由全体研究生酝酿推选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表现好的班委、党、团支部成员组成中期评定“班组测评小组”，人数一般为3-5人。
- 3.班组测评小组根据本人小结，在广泛听取班级同学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班组测评。
- 4.在各班组和导师中期考核意见的基础上，学院党委（研究生培养单位）对每位研究生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的中期评定结论。

第四章 中期评定的注意事项

第五条 中期评定要以肯定成绩与进步为主，鼓励先进。同时，也要找出差

距，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对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党团或行政纪律处分的要有所记载。

第六条 在中期评定的基础上，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交流、总结，表扬先进。对评定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充分重视，有针对性的做好工作，促使广大研究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七条 中期评定作为中期考核、学业奖学金等级调整、评优评奖和毕业鉴定的重要依据之一。中期评定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学习。考核等第为不合格者，允许在中期考核后一个学期内重新考核一次。若仍考核不合格，则按学籍管理办法实行中期淘汰。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中期评定表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学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担任职务

本人小结：（入学以来思想品德、学习科研、社会实践、身心健康、人文学体艺修养以及参与各类活动的情况总结）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定内容	自我测评	班级测评					
思想道德品质方面的表现；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方面的情况；							
课程的学习和科研进展情况；							
科学精神培养和学术活动参与情况；							
承担社会工作、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参与情况；							
以及参加各类主题教育和参与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情况；							
处理个人与集体关系、师生关系、同学关系方面的情况							
身心素质健康状况							
导师意见及测评结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组织评定意见及结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辅导员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注：1.自我测评、班级及导师测评的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2.本表双面打印，测评结束后将结果填入学生中期考核表，存入研究生档案，作为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学业奖学金调整的重要测评项目。

研究生年度评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校研字〔2018〕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钻研，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学年评定的基础上，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和奖励。为规范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对象为具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籍的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及二、三、四、五年级博士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在三年级硕士毕业生中评选，五年级博士生仅限本科直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非在职研究生。

第三条 年度评优设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两类，分别为：

(1) 个人荣誉称号：三好研究生标兵、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活动先进个人、科研创新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研究生；

(2) 集体荣誉称号：研究生先进班级、优秀研究生创新团队。

第二章 评定比例及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三好研究生标兵的评定比例及原则：

(1) 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

(2) 评选原则：候选人应当是研究生中杰出代表，并且必须获得当年度的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五条 三好研究生的评定比例及评定条件

(1) 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6%。

(2) 评定基本条件：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勤奋刻苦，成绩在学院内同年级研究生中名列前茅，积极参加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比例及评定条件

(1) 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0%（以学院为单位，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9%；学校研究生会和各类学生社团中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

(2) 评定基本条件：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担任校、院研究生会干部，研究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成员，研究生宿舍、工作室负责人或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学年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尽心尽责，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在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学习勤奋刻苦，成绩在学院内同年级研究生中名列前茅，在学习、日常行为和科研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第七条 科研创新先进个人评定比例及评定条件

（1）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5%。

（2）评定基本条件：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研能力突出，创新成绩显著。在校期间发表多篇高质量学术论文、参加学科类竞赛获奖或其他科研创新成果突出；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八条 社会活动先进个人评定比例及评定条件

（1）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5%。

（2）评定基本条件：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各类社会活动（如社会实践、“三助”工作、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等），并取得优良成绩；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九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比例及评定条件

（1）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20%。

（2）评定基本条件：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评价优秀，科研能力突出，在校期间曾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参加学科类竞赛获奖或其他科研创新成果突出，至少获得过一项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到国家重点单位就业的毕业研究生。

第十条 研究生先进班级评定比例及评定条件

（1）评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在校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班级数的 30%。

（2）评定基本条件：班级干部思想素质高，模范作用好，工作能力强；班级学习、学术氛围浓厚，学风端正，在校内外各类学术、科技活动中成绩突出；同学之间团结互助，积极参加校、学院的各项活动，班级活动丰富多彩；班级成员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班级人数不少于 20 人。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创新团队评定比例及评定条件

（1）评定比例：每年度全校范围内评选不超过 20 支创新团队。

（2）评选基本条件：参评对象为以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等为主线组成的研究生学术团体；团队成员思想素质过硬，学习成绩优良，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团队学术科技成果突出，参加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取得突出成绩或在科研创新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人数不少于 3 人。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部署，各学院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在每年三月份进行，其它的评选工作在每年九月份进行。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按以下办法执行：

(1) 研究生年度评优由个人或班级申请，或班委、党支部、团支部根据评选条件组织推荐（学校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干部，由校团委会同学院共同评定）。

(2) 学院成立年度评优工作组，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评审，初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学校发文。

(3) 研究生创新团队由团队申报，研究生院组织评定。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证书，三好研究生标兵、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科研创新先进个人、社会活动先进个人荣誉可兼得。

第十六条 研究生先进班级、优秀研究生创新团队由学校颁发奖状并奖励活动经费壹仟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学生通令嘉奖暂行办法

校学字〔2005〕20号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决定在全校学生中实施通令嘉奖，以鼓励更多的优秀学生脱颖而出，增强学生创新能力，宣扬好人好事，倡导良好风气，优化育人环境，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条 通令嘉奖对象：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在思想政治表现、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等方面为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个人或集体。

1、思想政治素质高，平时严格要求自己，因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者；

2、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方面的突出事迹并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者；

3、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取得突破性成绩或获得较高名次，毕业论文获得全国奖励，经学校教务处认定者；

4、科技发明、科技创新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或其成果通过专家鉴定并能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经学校科技部认定者；

5、社会实践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骄人成绩，受到全国表彰者；

6、在全国性体育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经学校体育部认定者；

7、有其它突出表现或突出贡献，经学校研究认定者；

第三条 通令嘉奖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学校各相关部处、学院负责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报学生工作处。

第四条 对于获得通令嘉奖资格的学生及时表彰，由校长签发嘉奖令，校长和党委书记亲自颁发通令嘉奖证书，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内外宣传。

第五条 获通令嘉奖的学生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令嘉奖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学生警示通告暂行办法

校学字〔2005〕20号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强化学生自我保护意识，针对社会上、学校内出现的不良现象，加大对学生的教育力度，提高学生警觉性，达到良好的警示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中发生以下情形，予以警示通告。

- 1、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的重大事件；
- 2、重大偷窃、诈骗事件；
- 3、私接电源、使用违章电器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
- 4、严重考试作弊事件；
- 5、赌博、酗酒闹事、打架斗殴、溺网、夜不归宿等事件；
- 6、其他不良行为或群体性危害事件。

第三条 针对社会上出现的较为普遍的不良现象，给予警示通告，防止类似情况在校园内发生，起到良好的预防效果。

第四条 警示通告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学校各相关部处、学院负责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报学生工作处。

第五条 警示通告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签发，在校内公布。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涉密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校研字〔2018〕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研究生管理，保障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强国防科技工业涉密人员流动和出国（境）管理的通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等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结合研究生教育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经学校审查批准，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因研究生流动性强，毕业后流向复杂，保密管理难度大，应尽量避免研究生接触涉密科研项目的保密要点，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涉密。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的定岗及上岗管理

第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围，研究生申请成为涉密人员，应从严掌握。涉密研究生原则上只能接触秘密级涉密事项并界定为一般涉密人员，对参加机密级科研项目的涉密研究生，由项目负责人采取分段安排任务等方式回避机密级涉密内容，禁止涉密研究生以任何形式参加绝密级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各类留学生和港澳台地区学生禁止参加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活动。

第五条 拟进入涉密岗位的研究生，须按照“先审后用，严格把关”的原则，由研究生院会同所在学院进行保密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国籍、政治立场、个人品行、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现实表现、主要社会关系以及与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交往情况等。

第六条 拟从事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且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
-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 (3) 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
- (4) 忠诚可靠，责任心和事业心强；
- (5) 具备涉密岗位要求的工作素质和工作能力；

(6) 无其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利益的倾向。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审查审批:

- (1) 申请人征得导师同意后，填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审批表》，所在学院对申请事项进行严格审查；
- (2) 申请人须接受岗前保密教育并通过保密知识考试；
- (3) 研究生院审批；
- (4) 保密处备案；
- (5) 申请人签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

第三章 涉密研究生在岗管理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研究生院为涉密研究生管理的职能部门，涉密研究生所在学院或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涉密研究生管理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的在岗管理，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执行，按要求参加保密培训教育、涉密考核、涉密人员复审等。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出国（境）管理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出国（境）由研究生院主管，出国（境）须履行审批手续，按照要求填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并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经各部门审批后允许出国（境）。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出国（境）应签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出国（境）保密承诺书》，并接受保密提醒。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出国（境）回国后，应及时填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员出国（境）回访记录表》，并由研究生院签署意见后存入个人保密档案。各类出入境证件应在回国后七个工作日内交研究生院统一保管。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发生失泄密或重大泄密隐患的，发现针对本人利诱、胁迫、渗透、策反行为的，涉密研究生国籍、主要社会关系以及与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交往情况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学院或者研究生院报告，书面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重大事项报告表》。

第五章 涉密研究生的离岗管理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脱离涉密岗位，是指涉密研究生因涉密工作结束、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从事涉密工作。

第十五条 涉密研究生脱离涉密岗位，应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移交涉密载体和设备，办理脱密手续。

第十六条 涉密研究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脱密手续：

(1) 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脱离涉密岗位审批表》，报所在学院审查；

(2) 所在学院批准同意的，报校保密处审核，并签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脱密期保密承诺书》，报研究生院审批；

(3) 涉密研究生在脱密期内留校任职的，向其所在学院或部门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校内脱密通知书》，在调入单位接受脱密期管理，调入单位负有监管责任；

(4) 涉密研究生在脱密期内在校外任职的，向其所在单位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委托书》，学校委托调入单位对涉密研究生进行脱密期管理。

第十七条 涉密研究生毕业，原则上只能到各级机关、国防军工企业单位或者以公有经济为主体的企业就业，学校委托就业单位对毕业生进行脱密期管理。

第十八条 涉密研究生需到第十七条所述以外单位就业的，应按毕业时间，提前一年停止涉密工作并办理脱密手续，如脱密期未满，应在学校接受脱密期管理，脱密期满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九条 涉密研究生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出国（境），不得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及外商独资企业工作，不得为境外（驻华）机构、组织及外商独资企业提供劳务、咨询或者其他服务，不得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国家、学校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造成失、泄密事实的，按有关法规和保密条例严肃处理，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管理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和培养单位，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保密责任考核和奖惩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校学字〔201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秩序，加强校风校纪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籍研究生、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处分违纪学生本着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危害程度、认识态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生违纪行为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

第四条 纪律处分分为下列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五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被免予刑事处罚或免予起诉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被行政拘留者，视情况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八条 违反保密规定，窃取或泄露国家秘密未受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学校规定，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有偷窃、诈骗、故意损坏等非法侵犯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窝藏、销毁、转移、购买赃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违纪活动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盗取他人账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煽动闹事，破坏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者，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并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散布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伪造证件、成绩单等，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私刻公章，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等侵犯他人人格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打架斗殴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打架斗殴情节轻微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参与群体斗殴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策划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报复打人，唆使他人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为打架提供器械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持械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考试违纪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严重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本科生在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到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到 40 学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一学期内受处分后，旷课学时重新累计。课堂教学按实际授课时间计；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期间以及无故未按时报到者，每日按 4 学时计。

全日制研究生和在职脱产学习研究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不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要求参加课程学习以及各项教育教学环节者（包括学位论文研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安全规定用火、用电，私接电源，违章使用电器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高空抛物或进行其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校园内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公共场合观看淫秽书刊、淫秽音像制品、浏览色情网站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制作、贩卖、传播淫秽书刊、淫秽音像制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男女交往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有性骚扰、流氓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私自留宿校外人员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住校学生未经许可夜不归宿或在校外租房居住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及在校内开展宗教活动，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妨碍调查处理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提供伪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一）违纪事实确凿拒不承认错误者；

- (二) 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 (三) 在校期间已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再次违纪者。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或免于处分:

- (一) 主动交待违纪事实者;
- (二) 有检举他人等立功表现者;
- (三) 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者。

第三十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比照相近条款给予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受处分的学生,由所在院系负责考察,察看期为一年。在察看期内确有悔改和进步者,可按期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处分(察看期不少于六个月);在察看期内又有违纪行为者,从重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分机构及处分程序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学生违纪处理小组。

(一) 校级学生违纪处理小组负责研究决定给予违纪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相关学院、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由校领导担任组长;

(二) 院级学生违纪处理小组负责研究决定违纪学生记过以下的处分,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违纪处分提出处分建议,由学院或相关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

第三十三条 处分程序:

(一) 学生违纪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或有关职能部门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并做出书面报告及处理建议;

(二) 院级学生违纪处理小组指派专人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做好笔录,并由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在笔录上签字;

(三) 院级学生违纪处理小组根据学生违纪事实研究决定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对记过以下处分起草违纪处分决定,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提出处分建议,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提交校级学生违纪处理小组讨论决定,由主管部门起草处分决定;

(四) 记过以下违纪处分决定经主管部门审核会签,分管校领导签发行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违纪处分决定经相关部门会签,分管校领导签发行文;

(五) 处分决定书自生效之日起,由学院或相关培养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本人;

(六) 处分决定做出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时，学生应填写送达回证，学生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收到日期；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应以在学校网站中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处分通知书，自公布之日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五条 受处分学生符合解除条件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参照处分程序办理。

第五章 处分材料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

- (一) 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入学时间、学院、专业、学号等基本信息；
- (二) 违纪事实；
- (三) 处分的理由和依据；
- (四) 处分的种类、期限；
- (五)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关于处分界限和幅度的“以上”和“以下”均包含本数在内。

第三十九条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不得参与评优评奖；不得申请各类困难补助；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校学字〔2017〕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籍研究生、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进行申诉，学校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专门受理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校领导担任。

第六条 对于学生申诉事件，由（1）学校相关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2）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3）法律顾问（4）教师代表（5）学生代表等组成不少于九人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具体申诉事件。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由各学院推荐产生。申诉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如有必要，组织召开听证会；
- （四）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校团委。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生申诉的日常工作，包括接收学生申诉申请、审查申诉资格；通知相关部门收集准备有关材料、组织相关工作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申诉处理委员会委托，有权要求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调查审核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如果与申诉事件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第三章 申诉与处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就其本人作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因不可抗力而致逾期者，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申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延长申诉期限。申诉应以书面形式，直接送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在申诉期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处分或处理决定书（复印件）和书面申诉书，申诉书应有本人亲笔签名。申诉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入学时间、学院、专业、学号、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请求；

（三）事实和理由；

（四）申诉日期。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委员会不予受理，并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一）不属申诉范围的；

（二）超过申诉期限的；

（三）申诉书的内容与形式不符合要求，又拒不改正的；

（四）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已由申诉委员会作出过申诉结论的；

（五）其它部门已经受理的。

第十三条 三人以上因同一事由提起的申诉，应由申诉人选出三人以下的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提起申诉，未成年学生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学生提起申诉。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应出具申诉人亲自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注明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应提前告知申诉人，最长不得延长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提取原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并予复查，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的线索予以核实和查证，并听取原处分经办人及相关领导的意见。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第十七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做出受理决定的次

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或复印件）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副本（或复印件）之日起 3 日内提出包括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调阅原处理材料、证据和有关部门的书面答复，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查证，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和对事实核对清楚后，做出复查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复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分）决定，同时告知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二）原处理（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分）明显不当的，提出拟变更原处理（分）决定的建议，并通知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重新处理。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申诉复查结论，应当出具书面的复查决定书。原处理部门无特别理由或新的事实、证据，应当尊重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意见，重新做出处理决定时，不得就同一事实加重对学生的处分程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应以在学校网站中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处分通知书，自公布之日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三条 申诉期间，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相关部门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未做出复查决定书前，可以撤回申诉。

第四章 听证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事件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进行复查处理的，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案由；
- （二）做出处分或处理决定的部门委托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就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

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听证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询问；

（五）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重要内容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讨论，作出复查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时间均指工作日，节假日、公休日不含在内。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中所列“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基本目标是：围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和发展需求，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专业化、科学化、人性化推进资助管理与资助育人工作，优化经济资助与能力发展资助并行的服务发展型双资助模式，促进学生资助工作由保障学生“上起学”向激励学生“上好学”发展，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实现顺利上学、安心求学、乐于向学、能力提升、发展事业。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坚持“资助为基、育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坚持把解决学生的实际经济问题与做好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紧密结合，坚持把保障学生的现实求学问题与提高学生未来事业发展能力紧密结合，全面服务于学生的成长、成才与发展。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基本思路是：按照“了解学生、关爱学生、尊重学生、成就学生”的总体要求，在准确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信息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分配资助资源，全面落实“奖、贷、助、勤、补、减、免、偿、能”等资助政策，持续深化资助政策的育人内涵，创新搭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个性发展、健康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平台，将各项资助资源转化成育人资源，从经济与素质能力两个层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全方位、立体式、多元化资助，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受助到自助再到助人的转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计划内在校本科学生、研究生中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经年级、学院、学校三级资格程序认定核实，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章 资助管理与服务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团委、发展联络部、后勤集团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年度资助实施方案，协调校内外的关系，积极开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渠道。

第七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日常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学生资助的日常管理、实施工作、资助项目的统筹分配、资助育人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学校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制订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审定和金额审核等，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校财务部门负责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发展联络部、学生工作处、研究院等部门协同做好资助资金的筹措。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以学生工作分管院领导为组长、团委书记、学生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担任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等工作。

第三章 资助政策体系及类别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以“保障性资助、激励性资助、引导性资助、强能性资助”为一体的满足学生不同层次发展需求的新资助政策体系，统筹政府、学校、社会等多种资助资金来源渠道，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有针对性、分层次的资助包。

第十一条 保障性资助政策主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社会类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绿色通道、重大疾病救助等。

第十二条 激励性资助政策主要激励包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内的学生自觉加强自身素质培养，勤奋学习，励志成才。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设立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政府类奖学金，学校设立的各类校级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等，以及企事业单位在校设立的特别奖学金。

第十三条 引导性资助政策主要鼓励和引导包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内的学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国防行业、部队等领域建功立业。包括中西部基层单位就业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学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等各类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政策，以及吸引和鼓励优秀大学生投身

国防行业的国防科技奖学金等。

第十四条 强能性资助政策主要增强和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自助能力和综合素质。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素质能力实践实体项目、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职业技能考证补助项目、受助学生社会调查和实践服务项目、素质拓展与团队训练项目等。

第四章 资助资金来源与配置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按照有关规定下拨专项经费，用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项目。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将积极主动加强与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海内外校友等的联系，采取各种形式争取社会资助，进一步拓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的来源渠道。

第十七条 学校对各项资助政策合理分配，优化配置，分类分层的全面资助与有选择的重点资助相结合，兼顾资助面与资助额，避免重复资助、过高资助或过低资助，确保资助政策真正用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第五章 资助程序

第十八条 各学院每年都要按照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在校学生开展一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摸底工作，严格按程序进行认定，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数据库；完善准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档案，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跟踪调查，考查资助效果，及时更新信息，对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统筹资助。

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代表学校统一管理各类资助措施，统筹分配与规划各类资助款项；各学院按照学生认定等级标准（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确定相应的资助包方案，确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月生活费用不低于300元，同时确保额度最大的资助款项能够发放到家庭经济最困难的学生。

第二十条 经认定在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根据自身的情况，按照各项资助政策的具体规定和条件要求提出资助申请，在院校审查同意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获得资助。原则上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同时获得三项以上资助。

第二十一条 凡获助学生，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分的或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奢侈浪费等行为的，立即取消享受所有困难资助的资格和年度评优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学籍发生异动的困难学生，根据其表现进行重新认定。

第二十二条 各类资助项目的额度标准、申请条件、操作流程、资助金的发放等按照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管理办法予以执行。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资助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滥用、弄虚作假套取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加强对学院学生资助政策落实过程的监督和绩效考评，以确保资助政策落实的公开、公正、公平与透明，促进各学院提升资助管理效益、服务水平和育人质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校学字〔2007〕26号）同时废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资助体系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育人功能，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实行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不包含留学生。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按照功能分为以下五类：一是保障类资助，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提高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待遇；二是奖励评优类资助，对在学业、科研、竞赛、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给予奖励；三是助困类资助，对家庭困难和特殊困难研究生的生活学习给予一定补贴或学费减免；四是发展型资助，如对出国交流、国际会议、科创竞赛等专项工作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和奖励；五是按劳取酬类资助，即研究生通过担任“三助一辅”工作或勤工助学工作，获得相应的酬劳。

第二章 奖助资金来源及学费

第四条 奖助资金来源主要包含以下四个途径：

- 1.中央财政拨款；
- 2.学校事业收入；
- 3.社会捐赠；
- 4.研究生导师、课题组发放的学生薪酬。

第五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缴标准为：硕士生每生每年 8000 元，收取 2.5 年（学制 2.5 年）；博士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收取 4 年（学制 4 年）。研究生于每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缴纳当年的全部学费（春季入学的研究生在每年春季开学前缴纳一年的全部学费）。

博士研究生中止博士阶段学习转为硕士层次学习者自分流段手续获批之日起，按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退学研究生学费缴纳至退学手续获批之日。涉及补缴及退费的由研究生院和财务处共同核算。

第三章 研究生保障类资助

第六条 本方案中所指的研究生保障类资助主要指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

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为每生每月 2550 元，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发放年限 4 年，直博生发放年限为 5 年。其中：非工科博士生全部由学校支付，工科博士生学校支付每生每月 1950 元、导师科研经费支付每生每月 600 元（导师科研经费含学校科研启动费、学校科研创新基金）。科研经费博士生助学金从导师科研经费中支付，每月不低于 2550 元，发放期限为 4 年。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每月 500 元，发放年限 2.5 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助学金停发：

- (1) 休学期间停发；
- (2) 毕业停发（含提前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视为毕业）；
- (3) 攻读国（境）外高校学位的留学人员办理离校手续后停发；

(4) 研究生出现违反校纪校规，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等情形，可取消或暂停发放学校助学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学制内的博士研究生无论因何原因中止博士阶段学习转为硕士层次，自手续获批之日起助学金按硕士生标准发放至答辩通过，发放期限不超过硕士研究生的学制。退学研究生的助学金发放至退学手续获批之日。

第十一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提前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助学金发至答辩时间的当月。

第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对研究生助学金覆盖面、等级及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奖励评优类资助

第十三条 奖励评优类资助主要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社会或个人捐赠设立的研究生特别奖学金、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等。

第十四条 奖励评优类资助依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特别奖学金管理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等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章 助困类资助

第十五条 助困类资助的对象为各学院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试行）》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研究生给予一定补

贴或学费减免。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或其辅导员、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领，经学院党委副书记审核、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领导审批后，从学校学生困难补助经费中支出，每人每年申请金额不高于 2000 元。

第十七条 每年寒假前，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予以发放一定金额的返乡补助，从学校学生困难补助经费中支出。

第十八条 因疫情、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学校可向受影响的研究生发放一定金额的补助或物资。

第十九条 为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影响学业或辍学，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无力缴纳全部学费的学生酌情减收或免收学费。

第二十条 学费减免人员主要包含以下四类：（1）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烈属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且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学生；（2）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3）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4）城乡低保或属于特困人员的学生。研究生学费减免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进行。

第六章 发展型资助

第二十一条 发展型资助是为满足研究生的培养需求，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而设置的学业资助、论文资助、科研实践资助、出国交流资助而设置的专项奖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发展型资助依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管理与使用办法》《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博士生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七章 按劳取酬类资助

第二十三条 “按劳取酬”类资助是指研究生通过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兼职辅导员）或勤工助学工作，获得相应的酬劳。

第二十四条 “按劳取酬”类资助依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办法》《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资助体系是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是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关键要素，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奖助体系评选时，要与招生、培养、教育管理、学位等方面统筹联动，有侧重地奖励在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社会服务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要激发广大研究生提升实践能力、创新能力。

第二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立德树人”融入研究生奖助工作中，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的过程中重视对研究生的价值引领，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培养研究生的科学求实精神、感恩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研究生的综合能力。

第二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资助管理工作中要提升资助的精准性，对特殊困难研究生的保障性需求要精准资助、应助尽助。要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大数据分析，做到资助工作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奖助评选要公平公正公开，评选办法要科学、严谨。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要充分关心、爱护学生，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予以资助，对学业、科研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予以发放助研津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助学贷款、应征入伍服兵役研究生的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求职创业补贴、助学贷款代偿等工作，各学院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下组织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 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
- 4.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 5.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 6.研究生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附件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成 员：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纪委、学生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研究生导师代表

二、评审原则

- (1)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 (2) 个人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批。

三、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在校三年级硕士生（含少数民族骨干生、强军计划生）和三、四、五年级博士生（五年级博士生仅限直博生，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联合培养留学生、短期出国访学的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符合年级要求也可参评）。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最多只能获得一次相应学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1)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生3万元/人、硕士生2万元/人；

(2) 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在上一学年“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活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赛事中获最高奖项，且个人在团队中排名第一，学校实行奖励指标单列，名额下达到获奖者所在学院。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可根据上一学年学生竞赛的实际情况，确定当年度竞赛奖励的范围及指标。竞赛获奖者不在

规定学制内的或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不再下达到获奖者所在学院；

（3）对学校的高峰学科/A类学科所在学院分配一定数量的奖励单列名额；

（4）上述奖励后剩余名额按各学院可参评人数的比例下达到学院。

五、评审程序

（1）成立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2）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3）各学院组织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自行申报，参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成绩单、各类学术创新成果等）提交给所在学院；

（4）各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公示结束后组织评审，等额确定获奖候选人；

（5）各学院将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学院应及时处理并答复；

（6）各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7）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对各获奖候选人的材料逐一审核，将最终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答复、裁决。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将评选结果上报工信部和教育部。

六、评审要求

（1）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2）各学院制定本学院的评审细则须在评奖前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评审细则要注重考察研究生的综合表现，在学术评价方面，要坚持以能力、质量、贡献评价为主，强调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突出代表性成果在学术评价中的重要性；

（3）各学院要严格评审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评审人员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4) 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任何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将取消获奖资格，收回该评奖名额，并视情况给予当事人相应纪律处分。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按时进行学籍注册，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籍和科研任务，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

- (一) 未按时进行学籍注册；
- (二)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
- (三) 中期考核未通过；
- (四) 档案未到校或不完整；
- (五) 有其它违纪行为。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目前执行的比例和标准如下表。学校可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及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学金标准
硕士生	一	40%	1万

	二	40%	0.8 万
	三	20%	0.4 万
博士生	一	100%	1 万

第七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

第八条 学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将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面向本单位研究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基本学制年限规定时间，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学制内的博士研究生无论因何原因中止博士阶段学习转为硕士层次学习者，学业奖学金按硕士生第二等次发放。

第十条 在校学习期间，办理退学手续的，不再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是：（1）是否免试推荐入学研究生；（2）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3）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与综合表现；（4）学校根据当年招生政策确定的其他条件。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有效期为1.5年。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调整，各基层单位按照新生入学时学业奖学金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动态调整，各等级比例由学院自行确定。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的依据定应重点考察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专业实践、综合表现、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情况等。由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各基层单位如需增加考核项，可以自行增列。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硕士研究生。

第十五条 因受处分停发学业奖学金的，在处分未解除前不予参评。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考核合格的，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

(一)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办公室每学年初布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各基层单位核准本年度参评学生名单，在限额内评审；

(二) 各基层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评定，评定结果要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名单及材料上报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汇总并审核各基层单位申报的学业奖学金名单，并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基层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 学业奖学金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制表报校财务处发放，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奖学金发放一年内，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处分和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本学年获奖资格，并追回所获得的奖金。因退学、提前毕业等原因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其奖学金按照相关手续获批时间由研究生院和财务处共同核算。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双一流”建设，激励优秀推荐免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用于奖励免试录取的全日制直博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校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定工作。学院成立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担任组长，负责学院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办法的制定和初审组织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特等奖用于奖励高水平一流大学的优秀推免生，奖金 50000 元/生，奖励获得者指导教师 5000 元/人；一、二等奖用于奖励其他优秀推免生，其中一等奖奖金 20000 元/生，15 名左右，二等奖奖金 5000 元/生，120 名左右。同等条件下直博生优先。各等级具体名额由学校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第六条 申请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入学后根据相关通知进行个人申报。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生源学校、学科排名、本科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等要素进行评选。

第九条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接收推免生人数和生源情况，差额分配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候选人名额给学院。学院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组织评审，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并推选特等、一等奖候选人，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评审，确定特等、一等奖获奖名单，所有名单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或相关学院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或反映情况，相关评审工

作组应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与学校各类奖助学金可兼得。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科研、教学、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促进我校相关管理体制和机制的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指为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环节，学校在校内教学、管理、科研等领域为研究生提供有一定劳动报酬的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和研究助理（简称助研）岗位（以上三种形式统称“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是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岗位设置和聘用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定期考核的原则。设岗单位对获得聘用的研究生要严格要求，加强指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研究生院/研工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院、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组，研工部部长任组长，工作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的工作组，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的设岗、聘用和考核工作。

第四条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自我服务、增强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育人功能，成立研究生“三助”工作站，协助“三助”工作组对“三助一辅”研究生进行考核、协助研工部办理研究生日常事务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职责

第五条 助教岗设置：助教指为支持本科生、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及学生当量大的本科专业基础课而选聘的，从事辅助教学工作的研究生。助教岗位的管理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环节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原则上应聘用博士研究生。对于当量较大，博士研究生助教数量不能满足教学需求的课程，可以遴选优秀硕士研究生担任助教。

第六条 助教岗职责：理论课程助教内容包括课堂讲授辅导课协助答疑、批阅作业等；实验课程助教内容包括实验准备、实验辅导、答疑、批阅实验报告等；

具体工作由课程主讲教师安排。

第七条 助管岗设置：校职能部门、学院助管由研工部与人事处审定。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助管”人数不得超过管理人员在岗总数的 30%的标准申请设置助管岗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需经过“三助”工作组讨论通过。另每年设置若干个临时助管岗位，各部门、学院申请临时助管岗位需经“三助”工作组同意。

第八条 助管岗职责：助管岗主要协助进行某一方面的相对稳定的业务或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聘用单位安排确定。

第九条 助研岗设置：由承担科研课题的单位（课题组）、科研课题负责人面向研究生设立助研岗，根据研究生完成的科研任务量给予一定津贴。

第十条 助研岗位职责：承担设岗单位或课题负责人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包括科学实验，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

第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岗位设置：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每年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选聘若干优秀研究生担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第十二条 兼职辅导员岗位职责：

兼职辅导员根据《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关于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的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每学年末确定下学期研究生助管、助教、兼职辅导员岗位设置，岗位设置程序依次为：由岗位需求的各学院和部门申报新学年研究生岗位需求表、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组根据任务进行审批、公布下学期岗位设置。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三助一辅”岗位聘期一般不超过两个学年，兼职辅导员岗位原则上至少连续工作一个学年。

第十五条 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政治素质高，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心，成绩优良，身心健康。申请时必须征得导师批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优先聘任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除助研岗外，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聘任两个岗位。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十七条 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由“三助”工作组每学年初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设岗数，部署岗位聘用工作。研究生征得导师同意后自愿申请，各设岗单位（部门）的研究生“三助”工作组组织招聘，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用程序为：

- (1) 学校发布“三助一辅”岗位，研究生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
- (2) 设岗单位考察面试，确定人选；
- (3) 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组审定、备案。

第十九条 “三助一辅”岗位聘用工作一般在每学期初进行集中招聘，所有岗位招聘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二十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设岗单位或个人根据工作任务按月支付研究生助研津贴。

第二十一条 助管岗位津贴：基础津贴 400 元/月，连续聘用一学年，第二学年继续聘用的，津贴上浮为 500 元/月。经“三助一辅”工作组同意，各单位聘用的临时助管，可根据工作量支付一定额度的酬劳。

第二十二条 助教岗位津贴：博士研究生助教津贴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环节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硕士研究生助教基础津贴 400 元/月，连续聘用一学年，第二学年继续聘用的，津贴上浮为 500 元/月。

第二十三条 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硕士生 1500 元/月，博士生 2000 元/月。

第二十四条 助教的工作量由设岗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确定；助研的工作量由聘用导师或课题组确定；助管的工作量要求每周 8 小时，每学期至多 5 个月。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的发放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考核情况按月制表，财务处统一发放津贴。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设岗单位应明确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职责，由用人单位、研工部共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设岗单位需充分发挥“三助”工作资助育人功能，对“三助一辅”研究生从事的工作给予培训和指导，促进研究生综合发展。

第二十八条 各设岗单位不允许安排研究生“三助”从事与工作无关的私人事务。

第二十九条 每学年末，“三助”工作组将组织“三助”研究生对设岗单位进行测评，测评较差的单位，核减设岗指标。

第七章 岗位考核

第三十条 “三助一辅”岗位考核由设岗单位进行。考核结果公布无异议后，

报研工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考核按照设岗要求定期进行，考核优秀者可优先续聘上岗，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再申请新的“三助一辅”岗或续聘现岗，其最后一次的岗位津贴酌减发放。

第三十二条 担任兼职辅导员岗位的博士研究生在考核合格以后，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管理实施办法》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给予认定相应学分。

第三十三条 获得“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止聘用：

- (1) 中期考核不合格；
- (2) 获聘研究生因故中止或终止学业；
- (3) 未履行岗位所需的时间要求；
- (4) 工作不投入、工作态度不认真；
- (5) 工作任务完成不好或工作有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
- (6) 获聘研究生提出解除聘用协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校研字〔2008〕2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三助”工作组负责解释。

附件 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为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影响学业或辍学，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无力缴纳全部学费的在籍在校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酌情减收或免收学费。

一、学费减免条件

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须爱党爱国、遵纪守法、生活简朴、无铺张浪费行为、努力学习，奋发向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烈属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且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学生；
- 2、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 3、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4、城乡低保或属于特困人员的学生。

符合减免对象范围、提出减免学费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 2、自觉遵守法律、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因各种原因受到过纪律处分；
- 3、生活简朴，无铺张浪费行为；
- 4、能正视生活困难，自强不息，学习刻苦努力，学习科研成绩良好；
- 5、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承担研究生“三助”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劳动；
- 6、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二、学生申请材料要求

1、孤儿、残疾学生和政府优抚学生均需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正式证书复印件：如孤儿证、残疾人证、军烈属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农村五保证）等；

2、属于特困人员的学生需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学生本人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农村五保证）复印件，供养证（农村五保证）须有年审时间，时间需标明当年 1 月 1 日后该证有效。

3、城乡低保学生须提供低保证明或低保证复印件。

低保证明须包含申请补贴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并明确该学生本人

正享受低保待遇，由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加盖公章，公章要下压落款时间。低保证应包含学生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有年检信息的，要求低保证在当年1月1日以后有效；没有年检信息，当地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原件上另行加盖公章的，要求落款时间在当年1月1日以后，公章要下压落款时间）。

4. 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证件，需提供明确表述其困难情况和困难类型的当地乡镇或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困难证明复印件。

三、学费减免标准

- 1、符合条件的孤儿、残疾学生和军烈属、优抚家庭子女，减免全部学费；
- 2、符合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学生减免学费的50%。

附件 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是指教育部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重大战略问题，储备战略人才，探索基于国家高水平科研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工程项目探索实施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录取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学业奖学金标准、助学金标准同其他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研究生相同。

第四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的助学金均由导师承担，以助研津贴的形式向学生发放，每生每月 2550 元，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发放期限为 4 年。

第五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流程：

(一) 研究生院在录取名单确定两周内，相关导师需办理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划转。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可以从横向科研经费、科研发展基金或有劳务费预算的纵向科研经费等项目账号划转（纵向项目在一年内结题的，不能划转），若该项资金由多个科研项目划转，则每个项目均需填写一张登记表（详见附件）。划转标准为每生 122400 元，经费可四年一并划转，也可按年划转，若学校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发生变动，以最新的标准发放；

(二) 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按要求汇总本单位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经费划转明细，并报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各单位《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划转审批表》及项目转账单据报财务处，财务处统一向学校研究生科研经费博士奖助学金专项账户划转经费；

(四) 研究生院将经费划转情况反馈各学院，各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督促本单位导师及时划转经费。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拒绝提供助研津贴，研究生院将相关情况报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削减或取消未提供津贴导师下一年度的招生名额；

(五) 研究生院核对经费划转情况，核准后造册报财务处，向学生按月发放

助研津贴。

第六条 导师有权督促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并考核其工作绩效；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申请减少或停发相关学生助研津贴，但必须经研究生院同意。

第七条 学校鼓励导师根据课题经费情况和研究生参与程度，在学校规定的标准基础上增加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的支付额度和资助期限。支付额度在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不设上限。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导师可不提供助研津贴：

- (一) 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的；
- (二) 办理休学手续的；
- (三) 其他经校助研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导师可不提供助研津贴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6-1: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助奖学金划转登记表

申请人		工号		联系电话	
所属学院					
经费来源					
课题账号		划转金额			
划转经费使用明细					
学生学号		学生姓名			
工作内容					
经费使用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促进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正常开展并形成制度，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是指在校学生利用假期（主要指寒暑假）或课余时间，以“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为目的，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了解社会，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社会实践以提高学生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是高等学校实践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学校教学的重要补充，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形式，是青年大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课堂，也是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在册本科生，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为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由校党委分管领导和教务处、学生处（工作部）、研究生院（工作部）、团委以及各学院有关负责同志组成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全校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在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团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规划、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学院由党委、行政领导和团委负责人组成学院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加强对各学院学生社会时间活动的指导和协调。

第八条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学校、学院统一部署和要求，学院团委书记和辅导员应及时宣传动员，指导学生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并认真做好总结考核工作。

第九条 社会实践活动形式多样，主要有社会调查、参观考察、支教扫盲、科技服务、社区援助、义务劳动、勤工助学、科普宣传、挂职锻炼、青年志愿者服务等。学生可根据自己的爱好、特长，选择与自己所学专业关系密切的实践活动形式，以发挥自己的知识优势。

第三章 考核

第十条 我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考核工作由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团委）负责，各学院考核工作由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是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的学生必修课。社会实践环节的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并实行学分制考核，三年共计2个学分，成绩归档并记入综合测评评分，对达到优、良、中等、及格（合格）登记者，将结合德育综合测评有关规定给予记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每年一次的社会实践活动，成绩考核标准如下：

1. 合格评选标准：

(1) 开展活动时间：每个学年累计不得少于一周。

(2) 开展活动形式：参加校、院组队并完成任务；或持《社会实践登记表》自行设计并开展活动。

(3) 开展活动结果：必须履行《社会实践登记表》规定的所有项目，同时提供2000字以内的总结报告。

凡不具备以上三项条件之一者，为不合格。

2. 良好与优秀评选办法：

根据全校社会实践综合情况，结合各学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规定的标准，在及格者（合格者）范围内，按一定比例自下而上地评定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合格）四个等级，其比例为优秀占合格者总数的10-15%，良好和中等占合格者总数的40-60%。

第十三条 我校实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合格证书》制，学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要认真如实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合格证书》，社会实践合格证书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的经历和成绩，是其志愿服务，奉献社会，锻炼自己的重要凭证。证书在学生进校后第二学期结束前由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团委）同意发放签发，加盖团委公章后生效。社会实践结束后必须加盖实践所在单位公章并由单位签署意见，由所在学院团委考核合格后加盖学院团委公章。对全体学生每年社会实践的成绩，以院为单位由学院团委统一登记造册备查。连续三年成绩考核合格者，由校团委发给《江苏省大学生社会实践合格证书》。

第十四条 对经考核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不及格的同学可在寒假或其它业余时间中给予一次补考机会，由学院团委统一组织安排。

第十五条 对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在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同学该同学该课程以零分计，不给予正常补考的机会，并且不颁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合格证书》。

第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校团委）批准备案。

第四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评比和表彰工作。在各学院总结、推荐的基础上，分别进行“先进单位”、“单项工作示范单位”等集体类奖项，“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社会实践优秀专项实践团队”等团队类奖项，“个人实践成就奖”、“优秀实践日记”等单项类奖项，“优秀指导教师”、“实践服务团标兵团长”等个人类奖项的评选，并给予奖励，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上报省或省级以上评比。

第十八条 社会实践活动成绩是评选各类先进和奖学金的重要依据之一。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成绩不合格，取消其年度内特别奖学金、一、二等奖学金和先进评选的资格（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团内先进、优秀毕业生等），并在一年内不得作为“推优”候选人。

其中，对在社会实践中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还将视情节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九条 对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率低于 95% 的班集体不得参加校级“红旗团支部”、“先进班级”、“优秀毕业班”的评比，参加率低于 95% 的学院团委不得参加校“红旗团委”的评比。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条 社会实践经费主要来自校行政拨款，各学院在活动经费上应给予大力支持，同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扩充活动经费。

第二十一条 社会实践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有关部门、各学院要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合理安排使用社会实践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7 月开始施行，由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研究生证、校徽管理办法（试行）

校研字〔2018〕2号

第一条 我校研究生的研究生证、校徽，由研究生院统一发放管理。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取得学籍后，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办理研究生证。申请同等学力学位人员、课程进修生不予办理研究生证、不发放校徽。

第二条 研究生证是证明研究生身份的有效证件，校徽是学校的象征和标志，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借或转让，违章使用研究生证、校徽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三条 研究生在每学期开学时，持研究生证到各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的研究生证方为有效。

第四条 无工资收入的学历教育研究生按国家规定享受学校往返家庭所在地的乘车优惠政策。研究生在新生入学时，在研究生院网站注册时填写乘车区间（填写站名，需与家庭所在地一致或填写距离家最近的火车站名），在办理研究生证时统一办理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乘车区间不得擅自涂改，需与优惠磁条内信息一致。如因家庭地址变更，应持有家长（或配偶）工作单位和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重新办理研究生证。

第五条 研究生证、校徽补办或重办程序：

1. 研究生本人登报公开声明原证作废（证件号即研究生的学号），并注明原证的发证日期或补发日期。因研究生自身原因未妥善保管使用或未及时办理补办手续，被人利用以致造成不良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如因研究生证损坏而申请补发的，申请时，应附上损坏的研究生证原件。

2. 研究生持刊登挂失的报纸及一寸证件照，如实填写《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经研究生辅导员审核签字后交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办理。

3. 补办新证、校徽、火车优惠磁条需交纳工本费。

4. 新证在一周内办理完成，办理完成后到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办公室领取新证。

第六条 丢失研究生证在补发后又重新找到原证的，应将原研究生证交回学校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予以注销。

第七条 研究生毕业离校前和中途退、转学者，须在研究生证上加盖“毕业留念”或“离校留念”章。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校研字〔2004〕33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标准化学生宿舍住宿管理规定

(2021年6月修订)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和思想交流的重要场所，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学生宿舍应当严格管理，住宿人员应遵守规章制度。

一、新生入学凭入学通知书和住宿费缴款单到后勤集团公寓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按指定的宿舍入住（住宿标准：博士生为三人/间，硕士生为四人/间）。新生入住半个月内需要提供近期证件照一张，按要求如实填写住宿人员登记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换宿舍并以任何借口擅自占用房间和床位以拒绝管理人员安排其他人员入住，不得带异性进入公寓和擅自在宿舍留客住宿，严禁将校园卡和寝室钥匙借给他人使用进出所居住的公寓，一经发现将予以没收并报所在学院取消出借人住宿资格。

二、住宿人员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维护宿舍场所的卫生，积极参加“文明寝室”评比活动：做到室内整洁，含墙面、铺面、桌面、家具等；物品摆放整齐，如椅子、水瓶、脸盆、鞋子等；所有张贴物可用透明胶、图钉固定，不得使用胶水和钉子，家具上不得粘贴挂钩；窗台、墙角无灰尘，地面干净不堆放各类杂物。

三、每天打扫房间，垃圾分类并袋装化，及时倾倒入楼外分类垃圾桶内；不在室内拉绳晾晒衣物，不得向室外、走廊、窗外处吐痰、倒水、丢果皮、纸屑等垃圾，不得将鞋、杂物等堆放在门口或公寓走廊上，不得将饭菜带入公寓。

四、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公寓楼道及宿舍内禁止存放自行车、平衡车；不得在客厅、走廊内堆放杂物，禁止在宿舍楼内饲养动物。

五、宿舍是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住宿人员严格遵守《学生公寓安全用电管理暂行规定》，离开宿舍应关好门窗、切断照明和用电设备电源。宿舍内严禁吸烟，严禁在室内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明火，严禁违章使用大功率、有电加热或制冷功能或者金属材质导热的电器（热得快、电热杯、电炉、电饭煲、电熨斗、电水壶、电热毯、取暖器、电冰箱、洗衣机、烘鞋器、电干衣机、微波炉、电烙铁、电动车、平衡车充电、航模电池充电等）及食品电加工设备，以防发生短路、触电、火灾等事故。管理员随时对宿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人走不断电、在公寓内吸烟的直接报学生处和学院予以全校通报批评。违章使用电器的，除了当场收下电器代为保管至毕业外，将直接报送学生学籍管理部门（学生处、研究生院、国教院等）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学生公寓内禁止出现任何危及公寓安全的行为和危害学生自身安全的行为，如在楼内烧纸、打球、酗酒、卧床吸烟、赌博、经商、使用旱冰鞋、滑板、电动平衡车、从二楼爬窗跳下、在窗台上、阳台栏杆上放置物品、向楼外抛掷物品等等，其它未列的不安全行为也在禁止之中。

七、学生在公寓内安装、使用计算机及网络，应遵守计算机和信息网络的相关条例法规。在公寓内使用笔记本电脑，必须使用电脑锁或使用完后锁进柜内，以防失窃。

八、爱护室内家具、设备，不准随意搬进、搬出、挪位，不得在家具、墙面上随意张贴图画、墙纸、挂钩等，要爱护门窗、玻璃等公用设施，自然损坏的可与本幢管理员联系更换或修理，如因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

九、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时间，按时起床、就寝，不得大声喧哗，不熬夜使用手机、电脑等，以防影响同寝休息。夜间熄灯时间后，晚归人员须在值班员处出示证件，如实登记，说明晚归原因。来访人员应严格履行登记手续，一律凭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来访人员应会同本幢学生一起方可进入公寓。

十、公寓楼内开水炉为学生饮水专用，使用暖水壶打开水时，请勿嬉戏打闹，以免开水烫伤人；严禁任何人用盆、桶接开水作其他用途。

十一、原则上不允许自行在校外居住，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退宿的，须到学籍管理部门（学生处、研究生院、国教院等）办理相关手续，再到后勤集团公寓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办理退宿手续须在每学期开学后半个月内完成，超过时间不退住宿费。

十二、延期毕业学生须到研究生院办理《研究生学位论文保留答辩资格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延期毕业学生可在批准的年限内居住校内学生公寓。超出学制年限公寓须办理退宿手续离开公寓，公寓不再安排床位。

十三、对毕业、休学、退学或开除学籍者，超出学制内自学校相关部门发出通知起一周内或学校通知规定的离校期内，须办理退宿手续并离开宿舍，逾期室内遗留物则作无主处理。

十四、因出国、出差、外出实习、探亲及其它原因离开宿舍，须持学院相关证明到值班室登记，离开半年及以上时间需办理退宿。

十五、根据学校的公寓整体布局和维修计划等需要，对学生宿舍进行调整时，相关入住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妨碍宿舍安排。

十六、人人都要尊重宿舍管理人员劳动，不得阻挠管理人员执行公务。凡校内住宿者必须遵守以上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以及不服从管理者，管理人员有权给予批评教育、建议处分，直至取消住宿资格。

十七、学生寝室内务卫生情况的好坏、个人在公寓内的言行举止与学校评优、评奖直接挂钩。

本办法由后勤集团公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学生公寓住宿研究生申请校外住宿暂行规定

一、申请条件

1. 因病（肺结核、肝炎等传染性疾病或神经衰弱等）须改善医疗住宿条件的（提供证明）；
2. 因结婚须外住；
3. 其他特殊原因。

二、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在 i 南航上发起研究生校外走读申请。
2. 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到所在楼栋值班室退钥匙并开具退宿单。
3. 凭退宿单到学生事务服务站（明故宫校区）或师生服务大厅 18 号窗口（将军路校区）办理相关手续。

三、注意事项

1. 在校住宿的研究生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在校外住宿；
2. 凡未办理走读手续私自到校外居住者，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学校还将视情节根据有关研究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 研究生在校外住宿地点发生变更后应于当日报告辅导员；
4. 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因在校外住宿引起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5. 学校原则上不再为走读研究生提供住宿，如因特殊原因申请复住，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勤集团公寓服务中心根据床位情况给与酌情安排。

重新入住手续如下：

- (1)申请人在研究生院网站教育管理条目下下载并填写《研究生住宿申请表》；
- (2)须由研究生辅导员和导师签字同意；
- (3)研究生院审批并备案；
- (4)凭《研究生住宿申请表》到学生事务服务站（明故宫校区）或师生服务大厅 18 号窗口（将军路校区）安排床位。

本办法由后勤集团公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校园秩序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8年6月修订）

为了加强校园管理，建设优良、文明的校园环境，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的正常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校园秩序，根据国家教委发布的《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严格门卫制度，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校徽、学生证、工作证、家属证以及保卫处发的临时出入证。未持有本校上述证件的人员进入学校，应当经接待室同意，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学校。

第二条 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并经过党政办或宣传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三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江苏省、南京市或工业信息化部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经校外办同意并报经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经过校外办批准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教学区须经所在院系或部门同意，报保卫处备案，在接待室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学校。

第四条 依照第一、第二、第三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第五条 学生宿舍与集体宿舍不得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需留宿校外人员，应报院领导同意，到集体宿舍管理办公室进行留宿登记，并报保卫处备案；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严禁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在宿舍区不得大声喧哗、起哄。午休和晚上熄灯之后，必须保持宁静。禁止私拉电线，使用电炉、电热器具等违章电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得向窗外乱扔东西。

第六条 爱护学校的公物和一草一木，禁止攀树、摘花、穿越草坪，禁止在花园搭帐篷、吊床等。除规定的运动场地外，校园其他地区一概不准打篮球、排球、网球或踢足球。机动车在校内必须低速行驶，不准鸣喇叭，不准随意停放。自行车应停放在指定地点。

在校园里工作、学习、生活的每一个人都应做到举止文明、行为检点，男女交往中禁止违法乱纪和伤风败俗的行为。

第七条 进入教室、图书馆、大礼堂等公共场所，必须穿戴整齐，不得赤膊、

穿背心、穿拖鞋，不得大声喧哗，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得从事影响教学、生活等校内正常秩序的一切活动。

第八条 校园内禁止打架斗殴、赌博、酗酒、聚众闹事，禁止进行不文明不健康的活动。

第九条 校园内不得随意张贴公共广告，广告应当张贴在指定的广告栏内，公共广告栏由党政办统一管理。校部行政布告栏未经党政办同意不得张贴。张贴、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学生应经团委同意，教工应经宣传部同意。禁止在校园内张贴大小字报，禁止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

第十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音响、广播、永久建筑物等设施，应由学校根据需要统一筹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安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如需使用，必须报请校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未经党政办同意并报请主管领导批准，不得在校内摆摊设点。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内经商，经批准设在校内的摊点必须在指定的地点经营。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教工未经宣传部同意，学生未经团委同意，除周末和节、假日外不得组织集体性文娱活动。校外单位借用体育馆、操场等设施需经党政办同意。

第十三条 在校内举行非学校部门统一组织安排的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校保卫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保卫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活动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四条 在校内组织教育计划之外的各种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主管部门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编印小报和期刊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建立送审制度。举办讲座和编印小报期刊具体按党字〔1987〕73号文“关于编印小报期刊举办讲座的有关规定”执行。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

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校主管部门同意并经主管领导批准，报党政办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对违反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保卫处报告，保卫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离开学校。违反第五条者，视情节轻重由后勤办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给予教育直至送交保卫处处理；情节严重者，由集体宿舍管理办公室视情节轻重予以制止、没收、罚款，直至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第六条、第七条者，由生活行政服务中心以及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以制止、罚款，直至提请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第八条者，保卫处、学生处等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制止、没收、罚款，直至提请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由保卫处送交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违反第九条者，生活行政服务中心有权予以清除，并按有关规定处理；违反第十条者，保卫处限令其停业或离开校园，不服从者没收其物品、器具或罚款；情节严重者，由保卫处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违反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五条规定的，校各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组织者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包括外籍教师）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学校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照本细则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细则，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人员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师生员工或有关人员对学校处分不服的，可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党政办，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门卫管理规定

校保字〔2022〕1号

一、人员出入

1. 本校师生员工、离退休教工通过校门人脸识别系统或凭学校发放的有效证件（工作证、学生证、离退休证、校园卡等）登记后进校。
2. 教工家属进校，由教工履行预约审批程序后，通过校门人脸识别系统或凭审批证明登记后进校。
3. 校外人员因公务需要（工作交流、进修培训、施工送货等）进校，由校内接待单位履行预约审批程序后，通过校门人脸识别系统或凭审批证明登记后进校。
4. 新闻媒体记者进校采访，须持有记者证等证件，经过宣传部批准后，方可进校。
5. 校外团体进入学校参观，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进出校申请手续后，方可入校。

二、车辆出入

1. 校内公车、教职员私有车辆、长期送货车辆等已在保卫处登记授权的车辆，由校门车辆道闸系统自动识别出入。
2. 外来临时车辆，经审验入校审批手续后，通过指定校门进校。
3. 正在执行公务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特种车辆，上级有关部门公务车辆，经审验后可直接进入校园。
4. 未经许可，禁止出租车、网约车、摩托车、燃油助力车等机动车入校。
5. 未经许可，学生不得驾驶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6. 将军路校区和天目湖校区的学生不得骑行电动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辆或轮滑工具进校。

三、携带大件物品

1. 携带贵重物品和仪器设备等公物出校，须持有相关单位签发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物资出门证》，经门卫查验后方可出校。
2. 携带私人大件物品出校，应主动出示身份证件，经门卫查验后方可出校。
3. 禁止携带犬只等动物进校。

四、其他规定

1. 禁止各类商品推销人员入校。

2. 严禁通过爬门、翻墙、尾随、强闯等方式或冒充师生员工进校。
3. 违反本规定的，门卫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不听劝阻、妨碍门卫工作、扰乱校门管理秩序等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学生户口办理须知

一、学生户口的迁入

1. 全日制非定向新生户口采取“自愿迁移原则”；学校保卫处户籍管理科按照年度招生计划，在新生入学报到时集中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2. 在校期间，如原籍地派出所同意，学生可有一次迁入迁出机会。
3. 学生户口不能随迁家属，就读期间所生育子女不能在学校落户。

二、学生户口的迁出

1. 集中办理：毕业生离校前，户籍管理科依照毕业生本人在离校系统填写的户口迁移地址及就业管理部门提供的就业分配方案集中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2. 本科以上学历，40岁以下毕业生，可依据南京市2018年落户新政（试行）申请“先落户再就业”（宁聚计划），落户南京市集体户。详情登陆保卫处网站查阅。
3. 零散办理：需由毕业生凭本人身份证件、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到所在校区保卫处户籍管理科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原件，到江宁市民中心或秦淮区瑞金路派出所办理。（根据所在校区划分）
4. 退学人员携带退学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到所在校区保卫处户籍管理科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根据所在校区划分）
5. 因保管不慎等原因造成《户口迁移证》遗失的，毕业生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所在校区保卫处户籍管理科填写《户口迁移证补办申请表》等材料，经保卫处户籍管理科核实后，到江宁市民中心或秦淮区瑞金路派出所补办。（根据所在校区划分）
6. 已办理户口迁移的毕业生需更改户口迁移地址或已过期需要更改时间的，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报到证/毕业证和原户口迁移证原件到江宁市民中心或秦淮区瑞金路派出所办理。（根据所在校区划分）

三、学生户口的使用

在校期间，学生集体户口主要用于办理身份证件（临时身份证件）、签证、婚姻登记、购房等，如需使用户口，可携带学生证（校园卡）到所在校区保卫处户籍管理科借用户口常表原件。

四、户口项目更改

如有正当理由，学生可对户口信息中的部分项目进行更改。

1. 更改姓名：户口在校学生如需更改姓名，凭本人身份证件、学生证到保卫处

户籍管理科领取并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申请更改姓名登记审核表》，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后，携带申请变更姓名的书面报告、身份证件、户口原件及《审核表》到南京市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江宁市民中心办证大厅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更改。

2.在校期间，学生户口信息中的身份证号码不得进行更改。

3.如因户口登记方工作差错，造成户口信息有误的（除身份证号码外），查有实据并有原始户籍资料，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可进行更改。

4.更改户口项目后及时在学校学籍，学工部门更正。

五、如需由他人代办户口使用、迁移等事宜，代办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保卫处网站下载，当事人书写，并由辅导员签字，学院盖章）等材料，至所在校区户籍管理科办理。

集体户口使用说明

为做好学生集体户口管理，规范办事流程，请各位同学在办理户口相关手续时，注意以下几点：

- 1、学生集体户口因各校区落户地址的差异和就读校区不同实行分校区管理。
- 2、学生集体户口主要用于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签证、婚姻登记、购房等，如需使用户口，可携带学生证（校园卡）到所在校区保卫处户籍管理科借用户口常表原件；如因延长学年、遗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学生证（校园卡）的，需到所在学院开具在读证明。
- 3、借用户口常表原件需妥善保管，及时归还，避免个人户口信息泄露。
4. 在校期间，如原籍地派出所同意，学生可有一次迁入迁出机会。
5. 如需由他人代办户口相关手续，代办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委托书（保卫处网站下载，当事人书写，并由辅导员签字，学院盖章）等材料，至所在校区户籍管理科办理。

明故宫校区户籍管理科	地址：综合楼 221 室	电话:025-84892460
将军路校区户籍管理科	地址：师生服务大厅 16 号窗口	电话:025-52118707
天目湖校区户籍服务	地址：综合服务楼 111 室	电话:0519-88970080

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研究生档案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档案是记述和反映学生个人经历、德才能绩、学习和工作表现的，以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凡我校录取的研究生，其报考材料以及从进校到毕业离校前的各个阶段，均要建立相应的档案材料。

第三条 研究生档案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主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档案接收、查阅、借阅、使用、归档、转递及安全保密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研究生档案分为业务档案和人事档案两大类，各学院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并安排专人具体办理。

第二章 档案材料的构成范围

第五条 研究生业务档案是指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档案材料。

(1) 博士研究生业务档案归档材料包括：入学登记表、课程成绩单（过程成绩单和存档成绩单）、课题论证报告、中期考核表、博士研究生教学实践小结表、博士学位预审材料、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指导教师对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博士学位审批表、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博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2) 硕士研究生业务档案归档材料包括：入学登记表、课程成绩单（过程成绩单和存档成绩单）、课题论证报告、中期考核表、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小结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专业实践任务书和专业实践报告）、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指导教师对硕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硕士学位审批表、硕士学位论文纸质版、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第六条 研究生人事档案是指原有个人档案（高中阶段、大学阶段、在职阶段）及研究生在报名、招生、录取、培养、毕业、学位授予、就业等活动过程中形成的，记载个人学习情况、政治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奖惩情况的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文字材料。

第三章 业务档案的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业务档案的建档、归档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或教务秘书管理，研究生毕业后，送交学校档案馆归档保存，需要归入人事档案的向学院相关人提供。

第八条 对退学或因故未毕业的研究生，将已形成的业务档案（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单等）和退学文件一并归档。

第四章 人事档案的管理

第九条 新生档案接收：

(1) 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通知新生原单位将新生档案寄往各学院；

(2) 各学院党委负责新生档案材料的审查、汇总，并做好登记手续。如发现档案材料不全，各学院应及时与发档单位联系要求其补全，并做好记录；

(3) 未报到研究生、未录取考生，各学院党委负责退回。

第十条 研究生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

(1) 研究生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在各学院党委，由党委干事或研究生辅导员专人负责，档案应保存在保险柜或铁皮柜中，要求做到安全、保密。研究生档案原则上不外借，如有特殊情况需查阅使用档案，需严格办理查阅审批登记手续；

(2) 研究生辅导员负责档案材料的搜集、归档工作，要求做到及时、准确、完备；

(3) 研究生人事档案所有归档材料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内容要真实，字迹要清晰。凡应有组织审查盖章或个人签字的，必须要有组织审查意见、盖章或个人签字，并有档案材料形成的准确时间；

(4) 退学、转学研究生档案在退学、转学文件下发一周之内，由学院专人负责将档案寄往相应单位或研究生家庭所在地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5) 考取校外博士生的硕士生档案，在收到调档函七日之内，由学院专人负责将档案根据调档函寄发；考取本校博士生的硕士生档案由学院专人负责转交博士生录取学院。其余材料（调档后新建材料）在研究生毕业后由学院专人负责寄送至指定单位；

(6) 所有档案交接必须严格履行登记交接手续，记录在档案交接簿上。

第十二条 毕业生档案的交寄：

(1) 学院党委要督促毕业班研究生辅导员检查每份研究生档案的归档材料是否齐全，如有缺失，须出具相关证明归入档案。档案需用学校印制的专用档案袋封装，各学院根据就业协议书在档案袋上按规范标明研究生档案接受单位和地址，档案左下角注明学号和毕业研究生姓名，清点无误后用专用封条封装并加盖学院党委骑缝章；

(2) 所有需交寄的档案信息均需进行网上登记，各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按照操作流程在档案交寄前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按流程完成网上登记，登记内容包括邮寄地址、接受人信息及邮寄快递单号；

(3) 定向培养研究生、义务类奖学金获得者、少数民族骨干生的档案去向按相关协议寄发；

(4) 研究生毕业后，学院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寄发毕业生档案，并及时将邮寄单号向学生反馈，督促学生跟踪档案接收情况；

(5)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其档案必须转回原籍地或委托人才市场或人力资源部门托管。特殊情况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毕业生档案缓寄申请表》，经批准学校可延缓三个月转递其档案。三个月后仍没有办理档案转递手续的，学校将按研究生本人预留的档案收寄单位寄出。

第五章 档案材料的使用

第十二条 人事档案的使用范围：

(1) 涉及到研究生本人入党、政治审查、组织处理、复查，可提供查（借）阅；

(2) 用人单位因工作业务需要，需了解研究生本人档案有关情况时，可提供查阅。

第十三条 因业务和工作需要查（借）阅档案时，须遵循下列规定：

(1) 查（借）阅人员应是政治可靠的中共党员或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有关人事组织部门的干部；

(2) 查（借）阅之前须带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同时注明被查阅人姓名），查（借）阅人须持工作证或研究生证或身份证件，并认真填写《研究生人事档案查（借）阅登记表》，经学院负责人同意方可查（借）阅。查阅档案只能在档案存放地点内并在档案管理人员监督下进行，任何人查阅档案时，必须严格遵守阅档规定，严禁涂改、圈划、批注、抽取、撤换、拍摄、复制档案内容和档案材料；

(3) 任何个人不得查（借）阅本人或直系亲属的档案；

(4) 研究生档案一般不得外借，确因特殊情况必须借用者，应写明借阅理由，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办妥手续，方可借出，并必须按期归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每年不定期对学院学生档案管理进行检查，对违反档案管理规定者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校研字〔20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目录表

序号	档案内容	建档单位	标记
1	研究生入学前材料	生源单位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研招办/各学院	
3	博士生报考专家推荐书	研招办/各学院	
4	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研招办	
5	入学登记表	各学院	
6	博士期间成绩单 ^①	培养处	
7	学籍处理材料	培养处	
8	学位审批表	学位办	
9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学位办	
10	各项奖、惩材料	各学院	
11	入党、入团材料	各学院	
12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各学院	
13	就业通知书（下联）	就业指导中心	

注：①硕博连读生此栏为硕博连读期间成绩单

②根据归档情况打“√”，装档负责人签字确认，此表粘贴在档案袋背面。

装档负责人：

联系方式：

装档时间：

附件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目录表

序号	档案内容	建档单位	标记
1	研究生入学前材料	生源单位	
2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登记表	研招办/各学院	
3	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研招办	
4	入学登记表	各学院	
5	硕士期间成绩单	培养处	
6	学籍处理材料	培养处	
7	学位审批表	学位办	
8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学位办	
9	各项奖、惩材料	各学院	
10	入党、入团材料	各学院	
11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各学院	
12	就业通知书（下联）	就业指导中心	

注：根据归档情况打“√”，装档负责人签字确认，此表粘贴在档案袋背面。

装档负责人：

联系方式：

装档时间：

附件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档案缓寄申请表

姓名		学院		学号	
毕业时间		固定电话		手机	
申请缓寄原因					
我同意遵守以下规定： 1、自愿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办法；2、暂存期限为毕业派遣后3个月；3、在暂存期间毕业落实就业单位等原因需要调档时，要在第一时间和学院辅导员联系派遣和档案寄送事宜，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等后果自负；4、暂存期限逾期之后，如毕业生本人不来学校办理相应手续，学校不再通知毕业生本人，直接将个人档案按照原来就业方案进行处理，或邮寄到原籍，学校不再承担任何责任；5、办理手续时，如由他人代办，需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签字的委托书，因代办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毕业生签字：_____		代办人签字：_____			

注：本表经本人签字后，上联由学院存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档案缓寄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毕业时间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缓寄原因					
暂存时间	年 月 日起3个月				
我同意遵守以下规定： 1、自愿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办法；2、暂存期限为毕业派遣后3个月；3、在暂存期间毕业落实就业单位等原因需要调档时，要在第一时间和学院辅导员联系派遣和档案寄送事宜，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等后果自负；4、暂存期限逾期之后，如毕业生本人不来学校办理相应手续，学校不再通知毕业生本人，直接将个人档案按照原来就业方案进行处理，或邮寄到原籍，学校不再承担任何责任；5、办理手续时，如由他人代办，需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签字的委托书，因代办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毕业生签字：_____		代办人签字：_____			
学院意见	根据毕业生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办理缓寄手续。 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签（章）：_____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人事档案查阅登记表

查档对象	姓名	学院	学号	政治面貌
查档事由				
查档内容				
查档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政治面貌
备注				

说明:

- (1) 查(借)阅人员应是政治可靠的中共党员或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有关人事组织部门的干部。
- (2) 查(借)阅之前须带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同时注明被查阅人姓名),查(借)阅人须持工作证或研究生证或身份证件,并认真填写《研究生人事档案查阅登记表》,经研究生院同意方可查(借)阅。查阅档案只能在档案存放地点内并在档案管理人员监督下进行,任何人查阅档案时,必须严格遵守阅档规定,严禁涂改、圈划、批注、抽取、撤换、拍摄、复制档案内容和档案材料。
- (3) 任何个人不得查(借)阅本人或直系亲属的档案。

附件 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人事档案借阅登记表

借阅对象	姓名	学院	学号	政治面貌
借阅事由				
借阅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政治面貌
档案所在学院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 (1) 查(借)阅人员应是政治可靠的中共党员或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有关人事组织部门的干部。
- (2) 查(借)阅之前须带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同时注明被查阅人姓名)，查(借)阅人须持工作证或研究生证或身份证件，并认真填写《研究生人事档案查阅登记表》，经学院审批同意方可查(借)阅。查阅档案只能在档案存放地点内并在档案管理人员监督下进行，任何人查阅档案时，必须严格遵守阅档规定，严禁涂改、圈划、批注、抽取、撤换、拍摄、复制档案内容和档案材料。
- (3) 任何个人不得查(借)阅本人或直系亲属的档案。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校财字〔2011〕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缴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除独立核算单位对外经营活动业务以外所有收费行为。

第二章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三条 学校收费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代收费、服务性收费和培训收费四类。

第四条 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学生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1.学费。学校学费包括本科生学费、全日制自筹硕士研究生学费、全日制自筹博士研究生学费、留学生学费、各类成人教育学费。各类学费收费标准在省物价局核定的范围内收取。

2.住宿费。学校为在本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服务的，可以向学生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收取标准，对照有关规定及住宿条件等制定，报省物价局备案后执行。

3.报名考试费。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或自行组织入学考试，可以向参加考试的考生适当收取报名考试费。报名考试费具体标准按省物价局、财政局审批价格执行。

第六条 学校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

代收费必须遵循自愿、必要和合理成本收费的原则，收费项目仅限于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等规定必须由学校统一代办的项目，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七条 代收费项目和标准

1.教材费。学校统一代办的仅限于教学大纲规定课程的教材。教材折扣除支付教材采购过程中的运输费、搬运费和教材损耗外，应全部抵充学生的教材费；使用自编教材的，按实际成本收取。

2.新生体检费。学校按规定对入学新生组织体格检查的，可收取体检费。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核定。毕业生就业前需体检的，由学生自行体检并交纳体检费，学校不统一组织。

3.军训服装费。为增强学生国防意识，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军训的，可按国家规定，统一为学生代购军训服装并收取军训服装费。

4.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考试需由学校代收的报名及考试费（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测试等）。

5.公寓用品代收费。公寓用品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不强制要求统一配备。

以上代收费项目，凡省有规定的，按省规定执行；省未规定的，由学校按照代办物品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收取，不得在代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代购教材和军训服装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集中采购，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的教材和军训服装。

上述代收费项目中1-3项可以在学生入学时预收，学年结束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代收的报名及考试费应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在学生交纳学费时合并收取。

第八条 学校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之外为在校学生以及校外人员、单位提供自愿选择的非教学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由学校管理部门在提供服务时即时收取，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

第九条 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1.上机、上网服务费。学校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在保证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必须的计算机上机、上网时间外，课余时间为学生提供计算机操作和互联网服务的，可收取上机、上网服务费。

2.补办证卡工本费。学校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校徽、校园卡、毕业证书等各类证卡，不收取费用。学生丢失上述证、卡的，学校可按不超过证、卡工本费的2倍收取补办费用。

3.档案查证及翻译费。学校应学生或其家长申请，为已毕业学生查阅学习成绩等有关本人档案并提供书面证明的，可适当收取费用，需要增加份数的，每增加一份可按规定加收费用；证明材料需翻译成外文的，由学校根据翻译工作量和低于市场价的原则收取翻译服务费。学校为在校学生查阅学习成绩并提供书面证明的，不收费。因特殊原因（如出国）需要提供查阅档案并提供服务的，按规定收取费用。

4. 资料复印费。学校为学生提供复印等服务的，可按成本收取资料复印费。校图书馆为学生提供本馆资料检索和查询等，不收费。

5. 学校医院收费，按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卫生防疫部门为学生提供甲、乙肝疫苗等接种服务的，费用由卫生防疫部门按规定直接收取或代收。

6. 学校其他服务项目，如实验室对外使用、游泳池及体育场馆课外交开放、公共浴室等，可以适当收取费用。

以上服务性收费项目，国家和省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执行；没有规定标准的，由学校职能部门按低于当地市场价、合理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自行制定，上报财务处审批、备案；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收费项目，应按校务公开的原则，通过在广泛听取教职工和学生意见基础上制定收费标准。

第十条 学校培训费，是指学校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服务，而向其收取的培训费用。

培训费具体标准由校内培训办班管理部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制定，并上报财务处，经财务处报省物价局审批备案后执行。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可以按学分收取学费，但按学分收费的总额不得超过学年收费的总额，具体收费办法见《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校教字[2010] 215号）文件。

学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十二条 学生交纳学费、住宿费后，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退学学生的代收费用在学生退学时一并结清。

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学或参军的，可以比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休学期满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关费用。

实行学分制收费退还学费的，按学分制收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代收费、培训收费原则上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暂由职能部门代收的，应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借、缴票据，款项及时上交财务处统一管理和核算。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培训费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于规定时间上交财政专户，核拨后再行使用。代收费应用于学生代办项目的支出。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截留、挤占和挪用学校收费收入。

第十四条 学校服务性收费由学校提供服务的职能部门收取，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借、缴票据，款项及时上交财务处统一管理和核算。严禁各职能部门自立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第十五条 学校在省物价局领取《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收费标准如有调整，各职能部门应及时上报财务处，财务处审核无误后到省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培训费在国家规定的使用期限，分别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中央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收据》（或《中央高校专用收费收据》）、《中央非税收入统一收据》；代收费使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部门印制的《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第十六条 各类学生须按规定交纳学费。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学校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酌情减收或免收学费。学校职能部门通过帮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助学金、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定期或不定期给予困难补助等方式，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困难而中断学业。

第十七条 学校收费项目、标准及减免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招生简章中必须注明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新生的各项收费标准和学费减免政策，与入学通知书一并寄达学生，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严禁各职能部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截留、挤占、挪用学校收费收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育收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校财字〔2006〕14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校资字〔2021〕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有效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苏教科〔2019〕1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安全管理宗旨是建立和维护安全的实验环境，减少实验室灾害性风险，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发生，保护师生的健康和安全。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分级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构建校、二级单位（各学院、直属单位、职能部门）、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决策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和评价，由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国资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同时承担实验室技术安全监管和相关问题协调处理责任；保卫处承担实验室消防、治安的监管责任；

其他职能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负监管责任。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组长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必须配备至少一名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具体工作。

第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一名本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房间必须指定一名本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对本房间的安全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管理机构及各类人员具体职责另行规定。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订适合本实验室情况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运行保障措施并严格执行，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全面辨识、精准管控本实验室危险源、风险点，并以此开展分类分级管理。具体实施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应积极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业务培训与应急演练，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第十六条 学校分级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未取得准入资格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室。安全准入由学校相应细则规定。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安全台账管理，其中包括：实验室用房、人员、设备设施、管控物资（危化品、放射源、特种设备、实验动物、危险废物）等信息，建设和改造项目、隐患排查与治理、人员培训、安全检查等记录。

第十八条 安全检查

1. 国资处组织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及专项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4次检查。
2.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每年组织不少于6次检查。
3. 各实验室应落实日常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检查。
4. 安全检查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针对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任单位、责任人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学校、二级单位监督整改过程和验收整改结果，实现闭环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根据危险级别，委托国家安全监管部门指定的专门机构对实验室进行安全评价，委托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专门机构对实验室进行环境评价。开展评价的实验室应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加强实验室安全基础建设，提升监管能力，打造监管队伍，保障实验室安全必须的人员、经费、装备等；划拨实验室安全专项资金，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各二级单位应设置保障实验室安全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并列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制。各实验室应按所在二级单位要求开展年度安全管理工作总结；各二级单位应撰写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国资处应撰写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并提交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技术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与发布。危险化学品采购、领用、保管、使用、转移和废弃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上级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单位应特别加强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做好详细的台账记录，具体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执行。各单位应对本单位所有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定期盘存，禁止实验室存放超过一周用量的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四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制定并严格执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特别是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高电压及其他特种实验设备，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应规范记录，对服役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维修，消除隐患。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管理

1. 特种设备是国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认定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车等仪器设备，具体范围按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2. 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作业或管理工作。

3.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台账，及时委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单位开展定期检验，确保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验不合格的设备应予以停用。实验室应定期开展特种设备保养工作，并认真做好保养记录。

4. 其他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规定按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核与辐射管理

1. 辐射工作场所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辐射防护相关法律、法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保管、使用、转移、处置等各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辐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考核，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职业体检及复训。

3. 辐射工作场所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水、防射线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场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警告标识牌和工作指示灯，必要时应设专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接近。

4. 其他有关辐射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按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4）和《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水电安全管理

1. 实验室应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

2. 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规范用电，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室应定期检查电路，发现隐患要及时报修更换。实验室电路改造和新增用电容量应经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验收方可使用。具体规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消防安全管理

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实验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细

则详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消防安全常规工作细则》。

第三十条 安全设施

1. 每个实验室房间必须张贴安全信息牌，标明实验室名称、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等信息，便于督查和联系。
2. 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性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高压、强磁、压力容器等），在实验室房门、房间内、设备上醒目位置张贴相应标识。
3.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其完好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一条 环境管理

1.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各类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室内及周边的废旧物品和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每日离开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2. 实验室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应严格区分生活垃圾与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由学校定期收集和处置，处置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各单位不得随意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等。
3.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饮食，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住宿或进行娱乐活动等。

第五章 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领导下，构建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实验室安全应急体系。

第三十三条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资处负责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各二级单位应按照学校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制订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第三十四条 按照应急预案，校、二级单位应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各实验室应根据自身特点开展本实验室的应急安全演练。各单位应保存演练档案材料，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应急预案。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开展处置工作，第一时间向学校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电话：84892424），并向实验室负责人或直接向二级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六条 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根据学校相关办法，国资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提出处理建议报相关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事故，应积极配合学校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及时、准确找到事故原因。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纳入年度学院目标考核体系；将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中层领导班子考核体系；将教职工安全工作责任考核纳入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体系；将学生安全责任考核纳入学生考评体系。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及对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组织纪检、组织、人事、学生管理等部门，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进行问责追责。

第四十条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须追究法律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视情节和后果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相应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07〕92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守则

校字〔2007〕92号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二、实验室应建立健全相应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公示。实验室应实行安全值班制度、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安全定期教育制度。

三、实验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四、实验室应将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教育列为实验课内容，由有关教师向学生讲解后，方可进行实验。

五、实验室所用特种设备应报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注册登记、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实行使用、维修、保养登记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六、实验室应对易燃、易爆危化品、剧毒品和放射性物品规范管理，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实行使用登记制度。

七、实验室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及私自使用电热器，禁止超负荷用电，确保安全用电。下班时，实验室必须切断电源、水源、气源并关好门窗。

八、实验室内严禁烹调食物和吸烟，做好防火工作与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九、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同时应及时如实逐级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医疗卫生管理办法

一、就诊及报销

1、本校参保学生患病凭本人病历可在明故宫校区医院、将军路校区医院或天目湖校区医院挂号就诊（病历在将军路校区医院和明故宫校区医院、天目湖校区医院通用），门诊部分按我校公费医疗规定比例自付一定数额医疗费。因校医院条件限制需转外面医院就诊者，须由本校医师根据病情决定并签发转诊单到指定的挂钩医院就诊（突发急症可免于转诊，但需尽快与本校医院联系），按有关规定报销医疗费（未经批准自行在外院就医者，费用不予报销）。持有社保卡的学生在南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无需转诊，但必须凭社保卡办理住院，出院时凭卡本人社保卡直接与医院结算，属于个人自负的部分由本人直接付给医院。未刷卡办理住院者，医保中心不予报销。已参保暂未下发社保卡的新生及在原户籍所在地住院的学生，凭住院发票原件、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出院记录、身份证复印件等回学校校医院医保办办理报销。

2、新生报到后，经体检合格，发给病历一本。该病历是个人的医疗健康档案，也是享受医保待遇报销的凭证，务必妥善保存。病历如果遗失，须由个人申请，经所在院系证明盖章，携带手续费20元，到校医院补办。病历一律不得转借，凡转借（无论何种理由）一经发现，则给予当事人双方50-200元罚款。

3、寒、暑假回家探亲，因病就诊，其门诊医疗费实行限额报销，即寒假限报10元，暑假限报20元，超出部分自理。学生休学期间，门诊医疗费全年限报500元，超出部分自理。

4、女生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生育费用，产前检查费用限额报销，最高支付300元，生育住院分娩费用由医保机构按照住院费用标准支付。计划生育手术费用不予报销。

5、我校挂钩医院有：省人民医院、鼓楼医院、省中医院、市中医院、省肿瘤医院、省口腔医院、市口腔医院、市脑科医院、市儿童医院、市胸科医院、市第一医院、市第二医院、市妇幼保健医院、中科院皮研所、市红十字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江宁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南京市中心医院、溧阳市人民医院。

6、关于我校公费医疗和大学生医保相关政策和规定，可登录校医院网页进行查询。

二、健康行为守则

大学生在实际生活中要积极养成有利健康的行为，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 的活动，提高健康水平。

1、注意手卫生。饭前便后、触摸口鼻和眼睛前、外出返家后、咳嗽或打喷嚏后、做清洁后、清理垃圾后、接触快递后、按电梯按钮和门把手等公共设施后，要记得洗手或手消毒。

2、减少聚集。疫情期间少聚餐聚会、少走亲访友、少参加喜宴丧事，非必要不要到人群密集的场所。

3、健康生活。合理营养，平衡膳食，分餐制，不暴饮暴食，不吃不洁和变质的食物，不去卫生条件较差的小吃摊点就餐；劳逸结合，积极主动地参加各项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合理休息，保证充足的睡眠。

4、戒除不良行为。不吸烟，不酗酒，拒绝毒品，洁身自爱。

5、注意环境卫生。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不随地吐痰，咳嗽打喷嚏时用手帕或纸巾遮挡口鼻，不乱抛杂物，保持宿舍整洁卫生。

6、讲究个人卫生，勤洗澡，勤换衣，保持房间整洁，不互用茶杯、餐具、毛巾等个人用品；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就医时、拥挤时、乘电梯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时要正确佩戴口罩。

人人都应自觉遵守学校规定的各项卫生制度，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本管理办法由南航医院负责解释。

图书馆读者服务管理规定（研究生版）

一、研究生入学后必须参加图书馆“入馆培训”，通过入馆考试后方可获取借阅权限；本校硕士生提前攻博等情况，请及时到图书馆借还书处，办理硕士证件的结清手续，才能开通博士权限。严禁使用他人证件入馆。

二、硕博研究生借阅权限：

读者类型	借书量 (册)	借期	允许续借次数	预约量(册)	委托量(册)	欠款停借限制(元)
博士生	24	30天	2次	2	4	5.00
硕士生	24	30天	2次	2	4	5.00

某种图书可借复本如已全部借出，读者可根据自己的权限，在网上办理图书预约；读者所借图书如已快到期但仍需使用，可根据自己的权限，在网上自行办理续借；所有读者均可在本校区委托借阅另一校区的图书（其他两校区不可委托天目湖校区图书），也可在本校区归还其他校区的图书。

三、外借图书如超出借期，须交纳0.1元/天的逾期滞纳金；所借图书如果遗失，按《图书馆藏书遗失抵赔规定》相关规定可购置同版新书抵赔，或者根据该书的出版印刷年和本馆中该藏书的复本量分别按原价的2-10倍赔偿。

四、本馆协助读者从国内外其他文献提供机构借阅、获取本馆未收藏的文献，读者可通过邮箱yuanwen@nuaa.edu.cn提交需求。

五、对偷窃书刊者，图书馆将择情报请学校相关学院、部门处理，直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为校外人员提供访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图书馆购买的、仅限于校园网用户使用的任何电子资源；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工具软件批量下载电子资源，更不得利用获得的文献资料进行牟利。如有严重违规行为，图书馆将协助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追查。

六、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使用明火，在馆内吸烟者，停止借阅权限、禁止入馆一个月。严禁携带食品、饮料入馆。

七、遵守馆内秩序，保持室内安静；勿用私人物品占用座位和公共空间。

八、读者使用图书馆内研讨间、计算机、多媒体教学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等公共设施，请遵守相关规定；损坏馆内公物、仪器、设备者照价赔偿。

九、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须归还全部所借书刊、结清所有费用，并在图书馆论文提交系统提交论文电子版，到馆提交纸质本，审核通过方可。

更多关于图书馆资源、服务的内容，详见图书馆主页网址：<http://lib.nuaa.edu.cn>

图书馆官方微信：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图书馆，微信号：nuaalib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科室设置及联系方式

办公室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办公邮箱
常务副院长	综合楼517	84895795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副院长/招生办主任	综合楼505	84896177
副院长/培养处处长	综合楼515	84895942
副院长/学位办主任	综合楼513	84895940
副院长/研工部副部长/教育管理处处长	综合楼513	84892984
研招办	综合楼507	84892487/84895721 nuaayzb@nuaa.edu.cn
培养处	综合楼509/527	84892485/84892559/84892491 gspyc01@nuaa.edu.cn
学位办	综合楼511/521	84892486/84892130/84896170 xwb@nuaa.edu.cn
教育管理处	综合楼501	84895984/84893605 nuaa_ygb@nuaa.edu.cn
综合办	综合楼503	84893601/84892481 yjsyzhb@nuaa.edu.cn
将军路校区 师生服务大厅	将军路校区中部生活服务区师生服务大厅	52118101